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
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0-GXJK

采 购 人：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94
一、总 则.....	94
二、招标文件	9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7
四、开 标.....	99
五、资格审查	100
六、评 标.....	101
七、中标和合同	102
九、其他事项	10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0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10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0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112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2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12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53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58
报价文件格式.....	171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20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20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20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2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0-GXJK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69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道路、排水、路灯、桥灯、景观灯及水池设施管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97667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道路、排水、路灯、桥灯、景观灯及水池设施管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2397667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场维护及街道绿化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9833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场维护及街道绿化养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2298333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分标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施工资质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施工资质。

（2）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分标 2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30

开标地点：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7. 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 2 个分标中其中一个分标的投标，也可参加所有分标的投标，同一投标人只能成为 1 个分标的中标人，评审顺序为 1 分标→2 分标（例：投标人在 1 分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1 号
项目联系人：侯工
项目联系方式：17307746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7 楼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193077402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该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分标最高限价：23,976,670.00 元（其中：第一年最高限价：12,172,140.00 元，第二年最高限价：11,804,530.00 元）

序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需求	单位	数量
1	道路、排水、路灯、桥灯、景观灯及水池设施管护	道路排水养护维修部分 一、道路日常巡查、路面数据采集。 1. 要求辖区内的管护设施按管护等级要求巡查，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并建立台账；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当天报送给招标人确认并及时进行维修，如巡查中发现辖区内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会对车辆或行人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需立刻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并告知招标人，需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维修；如由于中标人巡查不及时或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市政设施损坏或没有及时采取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遇到特殊天气（如台风、强降雨等）需加强巡查，大雨后 15 分钟内到达易发内涝点进行排涝，每个内涝点必须配备 2-3 人，配备所需器具，身穿反光衣等安全措施，必要时打开闸门、收水口，并需安排 10 人或以上的应急抢险队伍及机械设备值班待命。尤其五四闸门，在特殊天气期间，必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在岗值守。 在节假日（包括周六、日）需安排 2 人以上人员值班待命。 3. 建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台账，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台账给招标人，提供完整资料后方可进行上月的现场考核。 二、市政道路排水设施管养费用包括： 1. 养护部分：对市政内容管养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清淤、修复、整改、养护、内涝整治、排涝工作等管养工作服务费用，以及用水、用电等费用、市政设施伤人、伤物的意外赔偿、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2. 中标人在接管两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现有的缺陷按原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完成。 3. 单次维修费用≤100 万元的道路排水设施破损、塌陷、堵塞、井盖缺失等应急维修，纳入合同约定日常维护维修范畴，不另行立项招标，由中标单位按本条款履约处置。 三、市政道路排水设施管养内容：中标人负责（雨水井、检查井、污水井（渠）、收水井（渠）闸门、排水管道、边沟）的清淤；道路的路基、路面、人行道塌陷、平石、道牙、道路边坡、道路边沟、路桩路牌、标线的	项	1

	修整、道路范围内的杂草清除；内涝整治、排涝工作；油漆工程（翻新或修复）。 1.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公路、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排水管理规范，确保道路保持完好状态，各设施养护水平等级应达到“合格”；道路养护要经常保持道路各部位技术状况良好，加强预防性养护和小修保养，及时处理破损，提高道路设施的完好率。道路养护修理要做到快速优质，道路补修的形状应规则美观，养护作业场所必须同步设置安全标志，养护应文明施工即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反《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条例》、《城镇排水管道安全技术规范》、《城镇道路桥梁施工规范》、《城镇排水管道施工规范》、《交通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反映； 3. 接到市民的投诉或 110 群众求助电话，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发现存在危险源，需立刻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必须及时告知招标人，并立刻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5. 道路养护管理包括：道路的路基、路面、人行道、平石道牙、路桩路牌、交通标志、标线、排水管道、雨水井、防汛闸门的检修、检查井、市政设施的养护和破损修复，排水管道、雨（污）水井、检查井、边沟的清疏，杂草清除、油漆工程（翻新或修复）等等； 6. 因缺损等需更换市政设施时，更换的设施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7. 中标人必须承担辖区内市政设施防汛排涝的责任，并制定辖区防汛排涝应急方案报招标人备案。 8. 路面养护维修应保证原路面的结构标准，不得降低原结构强度。中标养护单位所维修的养护质量自验收合格起，保修期为一年。否则，中标人承担保修责任。 9. 针对 12345 热线、网络问政、信访等渠道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实、处置与回访反馈，确保诉求处理闭环管理。 10. 遇到检查井井盖等设施被盗被损时，要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养护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志标线的恢复及检查井的升降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2. 养护范围内道路、排水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小修、中修及日常维修）、抢修、管道清淤及排水排泥管理等工作。		
--	---	--	--

	13. 养护范围内井盖的更换、维修，井座的升降、加固。 14. 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的应急抢险（含人、财、物储备）工作。 15. 日常巡查中发现道路排水设施破损、塌陷、堵塞、井盖缺失等情况，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在 2 日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16. 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在当日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 2 日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四、管理机制 1. 巡查机制： 1.1 设施巡查工作主要有：道路设施总量与巡查人员相匹配；巡查责任落实，时间、路段明确；巡查记录完善、内容准确；巡查人员发现和处置问题及时。 1.1.1、巡查人员的配置 招标人应根据养护设施量合理安排巡查人员（要求专业专职巡查人员每区≥ 4 人），安排好线路和时间，做到在时间上不断档，使市政设施始终置于巡查人员监控之下。 1.1.2、落实巡查责任 所有道路的巡查责任都必须落实到个人。应明确道路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周期、巡查发现问题报告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等。 1.1.3、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每次要将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巡查日记备查。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无误，并有专人监督检查。 1.1.4、巡查内容 路面附属设施外观是否完好；路基是否发生沉陷、变形、裂缝、破损等病害；是否存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道路周边施工情况。 1.1.5、巡查要求 巡查人员认真负责，掌握道路设施运行状况，做好书面记录并报告养护单位，发现破坏设施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窞井盖、雨（污）井盖缺少、道路塌陷等经济情况应做好警示或采取临时性措施并报告养护部门安排维护。 1.1.6、巡查周期 主要道路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其他道路 1~2 天至少巡查一次，特殊时期需加强巡查频率，当天的巡查结果当天或者第二天反馈给招标人。 1.1.7、巡查问题处理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招标人及维护班组提供信息，并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同时，对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的问题要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对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的，应追踪报告，直至解决。		
--	---	--	--

		1.1.8、中标人应按道路类别、级别、养护等级等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填写《城镇道路巡查表》、《雨水巡检日报表》、《设施损坏记录单》，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中标人应及时发现道路、排水缺陷及设施破损等问题并及时修复。 1.1.9、中标人应按养护规范进行巡查，在巡视中应及时排查市政设施存在的安全问题，发现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设置围栏，并及时检修，消除隐患。中标人要安排专人，做好值班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和修复，确保正常运行。 1.2 日常养护维修修复时间： 1.2.1、车行道设施 车行道出现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井座沉陷、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发现上述问题，根据养护等级必须在1日-2日内修复完毕。 （如遇客观因素无法实施修复的征得招标人同意可顺延，但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 1.2.2、人行道设施 人行道方砖松动、缺失、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明显移位、倾斜等。发现上述问题，根据养护等级必须在1日-2日内修复完毕。 1.2.3、排水设施 雨水口、检查井产生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井盖、篦子残缺等缺失要求在发现之日起2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 巡查要求： 1.3.1、道路（包括路面、侧石、道板）巡查要求： ▲路面： （1）对发现损坏的路面进行拍照取样。 （2）丈量损坏路面的长度和宽度计算出面积，并在损坏路面上用红油漆做好醒目的标识，如道路坐标以完善的纪录下损坏路面的坐标，便于查找与核对。 （3）对于出现细微裂缝的路面在不影响正常行车且不能按常规方法修补的不做记录。对于路面出现裂缝，且缝宽较大，可进行沥青灌注的需记录路面裂缝的所在路段，有坐标的记录坐标，注明损坏情况及修补建议。对于路面大面积开裂，一幅路面中同时出现横向和纵向裂缝的，需丈量损坏路面的长度和宽度计算面积，并在损坏路面上做好醒目标识，同时将实际情况记录于巡查本上， （4）当天将记录情况反馈给项目部工程负责人。		
--	--	---	--	--

		▲侧石： (1) 对损坏侧石进行拍照取样。 (2) 记录侧石损坏米数、路段、有坐标的记录坐标，并用红油漆做上醒目的标识。 (3) 对于一条路段只有个别侧石出现裂纹且周围路段又无需要修补侧石的不做记录，对于一条路段侧石断裂超过 100m 的且损坏侧石相对比较集中的需按 (1) (2) 的要求记录，对于 (1) (2) 侧石下陷或表面严重风化数量超过 100m 且相对比较集中的需按 (1) (2) 的要求记录。 (4) 当天将侧石记录情况反馈给主管。 ▲道板： (1) 对损坏道板进行拍照取样。 (2) 丈量损坏道板的长度和宽度计算出面积记录下来，并用红油漆在损坏道板区域用红油漆做上醒目标识。 (3) 对于整条路道板只出现个别松动或损坏的不作记录，对于整条路道板损坏面积大于 40 m² 损坏或松动的需按 (1) (2) 的要求记录。 2、雨水污水管线巡查要求 (1) 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箅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2) 排水管理部门应制定本地区的排水管道养护质量检查办法，并定期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抽查，养护质量检查不应少于 1 个月一次。 (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 (4) 路面上的检查井盖、雨水口，应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5) 检查井井座、雨水口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箅断裂、防坠网丢失，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 (6) 在路面上设路的其他种类的检查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铸铁检查井盖》CJ / T3012 的规定。 (7) 检查井、雨水口的沉陷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井筒腐蚀、损坏或井墙塌帮，应拆除到完好界面重新砌筑； b 砌筑材料宜采用页岩砖、建筑砌块或预制混凝土检查井 c 整平、调整井口高度时不得使用碎砖、卵石或土块支垫。 (8) 检查井、雨水口的井座砌筑砂浆强度不应小于 20MPa。 (9) 检查井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控制在±5mm 之间。 (10) 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养生期间应设路围挡和安全标志加		
--	--	--	--	--

	以保护。 （11）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修补路面以前，井座周围、面层以下道路结构部分应夯填实，其强度和稳定性应不小于该处道路结构的强度。 （12）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路面标高 20mm。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 （13）改建或增设的雨水口，其连接管坡度不应小于 1%，长度应小于 25m，深度宜为 0.7m。 1.4 设施完好情况考评内容及标准： 1.4.1、车行道（包括砼路面、沥青路面） 设施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1.4.2、人行道 侧石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道面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 1.4.3、排水设施 排水口、检查井应完好，坡度设置合理，表面无破损，车辆行驶无明显噪音。 1.4.4、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 1 日内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零星维修的 2 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2. 管理机制： 2.1 道路养护专业专职人员：正常上班时间要求在岗各不少于 15 人；排水养护专业专职人员：正常上班时间要求在岗各不少于 15 人； 2.2 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如要更换，则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压路机（≥8t）1 台、高压冲洗车（≥8m³）1 台、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1 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 台、巡查作业车辆 2 台，手扶式双钢轮压路机或小型压路机 1 台、路面切割机 2 台、电镐或风镐 1 台、管道检测机器人或管道潜望镜 1 台、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 台、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呼吸器 1 套、信息采集无人机 1 台。 2.4 中标人应按时按质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突击性、指令性和政治性任务并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费用自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5 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的相关条款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的相关条款执行；雨水井盖日常养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		
--	--	--	--

行。

2.6 中标人须确定专线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数管平台、网络问政、市民投诉、各街道联网等应急联动平台，反映情况并及时处置，其中对缺损的井盖在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设立明显标志并修复完毕）。

2.7 中标人应遵循有关养护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施工及养护作业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消除安全隐患。

2.8 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9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道路排水应急机制：

3.1 应急项目人员：应急人员不少于 30 人（专业专职专用），中标后编写人员名单落实职责；

3.2 中标后一个月内编制应急方案，对应路段指定应急人员，上报招标人备案；

3.3 中标人应建立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相应的人、机、物储备。

五、养护维修规范及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参照现行市政设施 CJJ 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 CJJ 6-200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管理手册》及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制订的验收和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1. 维修质量要求

1.1 应按上述规范及要求对道路病害进行维修，符合下表的要求：

a) 沥青道路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凿边	四周边口应整齐不斜；四周修凿垂直，凿边宽度不小于 50mm、深度不小于 30mm
铺筑	面层铺筑厚度误差-5mm、+10mm；沥青混凝土厚度细粒式不得低于 30mm、粗粒不得低于 50mm、中粒不得低于 40mm；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平整度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 7mm，机械摊铺不大于 5mm（3 米尺）
接茬	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

			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低于 5mm； 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 5mm (1 米尺)		
		路框差	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 (1 米尺)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b) 水泥混凝土道路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 90℃		
		铺筑	抗压、抗折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强度，板厚允许误差-5mm、 +10mm； 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 3%，面层拉毛应整齐		
		平整度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得大于 3mm (3 米尺)		
		抗滑	抗滑值 BPN $\geq$ 45，或横向力系数 SFC $\geq$ 0.38；		
		相邻板差	新板块接边，高差不得大于 5mm；		
		伸缩缝	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 3mm (1 米尺)		
		路框差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mm (1 米尺)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c) 人行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铺筑	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 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得大于 10mm；(10 米线量)		
		强度	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结实； 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偏差+10mm、-5mm		
		平整度	高差不得大于 5mm (3 米尺)		
		路框差	检查井及井盖框与人行道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 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 3mm (1 米尺)		
		接茬	人行道面应高于侧石顶面 5mm； 新老接茬齐平，高差不得大于 5mm (1 米尺)		
		凿边及	现浇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		

		滚边	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滚花整齐				
		d) 盲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位置	设置盲道的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3500mm ； 避开各类地面障碍物并距人行道边线 250~600mm； 盲道中应无障碍物，检查井盖框高低差不超过 10mm				
		宽度	人行道设盲道宽度宜为 300—600mm； 人行道转弯处的全宽式无障碍物坡道形式，设置提示盲道， 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e) 无障碍坡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坡度	缘石坡道正面坡、两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 1：12； 缓坡道正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 1：20；				
		高度	缘石坡道正面坡中缘石外露高度不得大于 20mm				
		宽度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得小于 1200mm； 扇面式缘石坡道的下口宽度不得小于 1500mm； 转角处缘石坡道的上口宽度不得小于 2000mm；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200mm				
		f) 其他路面（大理石、花岗石、彩色预制块、广场砖等）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平整度	大理石、花岗石不得超过 5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 7mm（3 米尺）				
		相邻块高差	大理石、花岗石毛面不得超过 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 2mm				
		路框差	大理石、花岗石 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3mm				
		缝宽误差	大理石、花岗石±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2mm（10 米线）				
		纵横缝线中心偏差	大理石、花岗石±1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2mm（10 米线）				
		1.2 挡土墙、堤防等构筑物上的草木须及时清除。					
		1.3 预制块铺装车行道路面应符合人行道维修要求。					
		1.4 沥青、水泥、砂土等结构的人行道维修应符合相同材质车行道的要求。					
		1.5 修补路面（含人行道板）的结构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材					

	质、颜色、功能、预制块尺寸等，均应与原路衔接协调。 1.6 沥青路面不得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得用沥青混合料修补（应急情况除外）。 1.7 道路养护维修选用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有质量合格证明；防滑性能需满足通行需要，不得采用光滑面材料。 1.8 提倡采用成熟的、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机械。新材料、新工艺首次应用前，需经专业部门评估审查，通过后才能推广采用。 1.9 修补工序要紧密衔接，不得间断或拖延。 1.10 车行道修补应放线、切边，修补形状规矩美观。 1.11 受气候影响暂无法实施路面修复的车行道，应立即进行临时硬化。 1.12 沥青路面摊尽量采用摊铺机铺设。 1.13 当顺向掘路宽度达到全路二分之一时，路面层应全幅修复。 1.14 掘路宽度应满足压实机械宽度要求，当宽度不适宜时，修复前应对路基进行加固处理。 1.15 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回填修复前应去除松动及掏空部分。 1.16 道路两侧非路口的人行道出入口，标高应与人行道一致。 1.17 不得擅自对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上钻孔打眼及架设其他构件。 1.18 设施加固、改扩建工程应依据新建工程的质量与验收标准进行，并及时完善、移交竣工验收资料。 2. 维修时限 2.1 维修时限应符合的规定：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参照现行市政设施CJJ 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 CJJ 6-200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管理手册》及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制订的验收和考核细则。 2.2 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应在当日修复；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 2 日内修复。 2.3 日常巡查中发现道路排水设施破损、塌陷、堵塞、井盖缺失等情况，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2.4 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在当日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 2 日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	--	--	--

		2.5 临时防护设施应牢固、醒目。 2.6 逾期未完成处罚细则 1) 首次逾期（超时未完工） - 书面警告，限期 12 小时内整改完成 - 按该次维修费用的 10% 扣减当月运维费 - 履约考核扣 5 分/次 2) 警告后仍未按期完成 - 每逾期一天，按该次维修费用的 30% 追加扣款 - 履约考核扣 10 分/次 - 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 3) 多次逾期/拒不整改/造成安全事故 - 单次扣罚 20000 元，并承担全部损失与责任 - 履约考核累计扣分达最大值，暂停支付当月运维费 - 情节严重：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列入管护单位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与本区域市政运维项目 3. 安全与文明施工 3.1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3.2 养护管理、作业人员施工时必须穿戴统一标识有中标单位名称的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 3.3 养护作业应根据施工要求，采取局部封闭、半幅封闭或全路封闭等形式。 3.4 无法封闭围挡施工时，必须设专职现场交通督导员，负责安全巡视、指挥施工机械和车辆疏导工作。 3.5 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安全围挡等措施，围挡应连续、整洁、牢固、稳定、醒目，并具备夜间可视功能，兼顾行人通行需要。 3.6 所有施工作业必须在围挡内进行，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物料、打扫垃圾、拆撤围挡、恢复交通。 3.7 施工现场及围挡区必须设置明显施工标志牌，标明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施工期限、范围等内容，施工完成后才能撤除。 3.8 开展养护施工时，应做好围挡或警示工作，并定期巡回检查，做好调整工作。 3.9 施工机械、车辆、维修用料应整齐堆放于施工围挡区内，扬尘物料还应注意覆盖。 3.10 沥青喷洒作业时，应做好设施遮盖防护工作，不得污染邻接设施。 3.11 沥青作业车辆周围应设隔离区，派专人疏导行人、车辆绕行通过。		
--	--	--	--	--

	3.12 施工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在围挡区内；现场无法围挡封闭时应日产日清。 3.13 施工及清运应符合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四级以上风力时间原则上不得实施扬尘作业，必须施工时应采取洒水降尘等相应措施。 3.14 实施路面铣刨工艺，应根据清扫、运输能力分段施工，及时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并在未铺路前洒水降尘。 3.15 施工噪声应符合梧州市的规定。 3.16 施工应加强市政公用管线设施保护，发生破坏必须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17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应在有序组织人员抢险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向养护施工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4. 信息化要求 4.1 收集要求 城市道路养护资料应包括道路基础资料和养护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及时、清晰。基础资料包括道路基础数据，新建、改建、大修竣工图等；养护资料包括道路技术状况、道路检查资料、道路维修资料（含照片等影像资料）。 4.2 更新要求 养护数据库应根据养护资料及时更新，并为后续养护提供决策依据。 照明设施、水池设施部分 一、主要养护维修内容 1. 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供电线路、灯杆、灯具、电表、路灯专变等照明设施损坏的更换和维修及相关耗材（包含灯杆、基础、电缆、电工胶布、黄腊管、线管、水泥沙石、时控、交流接触器、空气开关、漏电开关和其它电动工具耗材等），人员和设备的投入、燃油费、员工工资、保险费、社保费、水费、电费、设备的添置更新及维护等。招标人除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中标人自负盈亏，与招标人无关。 2. 中标人在接管两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现有的缺陷按原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完成，包含苍海大道钢材市场对出损坏的路灯专变。 3. 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城市景观照明运行维护技术标准》、《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反映。2. 每天巡视，检查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设备的运行状态，灯具清洁，光源更换，灯杆除锈和油防腐漆，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灭灯、设备缺陷和故障；合理调整运行系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日常亮灯率 98%以	
--	--	--

	上（重大节日保证亮灯率在 99%）；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4. 每天巡视，检查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设备的运行状态，灯具清洁，光源更换，灯杆除锈和油防腐漆，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灭灯、设备缺陷和故障；合理调整运行系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日常亮灯率 98%以上（重大节日保证亮灯率在 99%）；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5. 每日需对管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地下线路、线井进行监管巡查，确保原有的供电相数及对应线路运行正常。对故障频发的供电线路要予以更换新的相同材质供电线路。发现其他单位施工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应及时制止及修复好，避免更多的损坏情况发生。 6. 每日应对灯杆进行清洁维护，保持灯容整洁，灯杆上不能有牛皮癣、未经批准的架空线及未经审批悬挂的广告、条幅等，如发现需要及时清理干净。不及时清理的予以考核扣分。 7. 接到招标人应急修灯指令后，应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情况反馈招标人。 8. 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者线路碰线、断路一般在 24 小时内查清情况修复。路灯、景观灯故障需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当晚无法处理的要及时上报业主)，当晚至第二天早上路灯正常关灯时间巡查发现的路灯故障，需在第二天晚上正常亮灯时间前修复。如超时不修复的，考核予以扣分。 9. 路灯专变、控制箱要定期检修，路灯专变每年需委托有资质的高压专业人员对管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检查，提到的专变设施相关整改问题，需要及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导致发生故障，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修复，保证路灯正常运行，考核予以扣分。 路灯专变的管护范围由高压接入点开始，包括电缆管道，具体以供电合同为准。 10. 网络问政及市民投诉的路灯问题，应及时修复，不及时修复则予以扣分。因管护不到位，管护单位被管理单位或主管局约谈，考核予以扣分。 11. 遇到路灯设施及线路等被盗或被损，造成大面积路灯故障时，主次干道上的路灯设施要在 1 天内修复完毕，特殊情况要在 2 天内修复完毕，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不按要求完成的予以扣分并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管护费中扣减支付。 12. 不能对已有及新增的路灯设施、监控设备进行改造或变动。 13. 要按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对严重生锈腐蚀、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配电箱等设施进行更换或翻新，如不按要求完成的予以扣分并且甲方有权聘		
--	---	--	--

	请第三方人员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案护费中扣减支付。 14. 路灯开关灯时间按业主要求及时调整，确保天黑前 10 分钟亮灯，天亮后 10 分钟内关灯，不按时开关灯的予以扣分。 15. 乙方应对辖区管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应充分了解并接受，中标后不能对现状照明设施提出不修复不整改的理由。 16. 人员配置要求：一线维修工不少于 10 人（巡查人员、管理人员除外），持有的证件要求有高、低压电工证、专职安全员证、高空作业证、升高作业车操作证。如检查发现人员不足或证件不齐全予以考核扣分。 17.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具备相应作业能力的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及产权证明”，可租赁或合作调配。每日路灯维修工作，必须安排路灯升高作业车参与维修工作，每晚不少于 2 小时工作，如检查发现设备不足没有安排升高作业车维修工作的予以考核扣分。 18. 政府大楼、市政大厦楼宇灯饰发现不亮的，管护单位需在 2 天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以每 2 天为一个修复时段，每个故障点在一个修复时段内扣 5000 元；其余景观亮灯应在 3 天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以每 3 天为一个修复时段，每个故障点在一个修复时段内扣 2000 元，并予以考核扣分。 19. 高处作业路灯施工时，升高车必须有两人以上配合，使用梯具等设备有松动、破损等安全隐患的，予以考核扣分。 20. 作业区未设置警示标识、警戒线或受限空间出入口不畅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的，予以考核扣分。 21. 维修更换路灯光源时，应确保与原路灯的功率、色温、外观等参数保持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光源则予以考核扣分。 二、水池清扫维护职责 1. 参照现行市政设施、城市路灯设施管护及验收规范，清扫保洁效果要求达到池底、池壁没有青苔、淤泥，水面不能有垃圾、青苔等飘浮物，水池进、排水设施正常运作。 2. 如管护方未能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案护费中扣减支付。 3. 对雕塑喷泉水池的日常巡查工作要求：对有水的水池每月至少 1 次进行彻底清扫冲洗且在 2 天内完成，达到清洁要求，如遇重要节庆或上级部门要求，要增加清洗次数；对重要区域（西堤路、政府广场、龙鱼喷泉、世纪广场）水池每天要安排人员清扫、保洁。根据市政府或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开启喷泉，开启期间要求派人值班（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对无水的水池必须每日清扫保洁，达到要求。 4. 负责检查雕塑、水池供电供水设施是否正常，灯饰、水泵是否漏电及相关设施（如水池瓷砖、玻璃盖板等）的维护检修工作，水池的设施如出现		
--	---	--	--

	有损坏情况，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修复、更换好。 5. 对本合同清洁项目实施清洁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如遇到市政建设需要，喷泉水池改为其他用途而不用清扫时，承包金额按面积比例相应调整减少。 7. 如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增加水池，所新增加清洁工作产生的清洁费用按签订的合同面积比例，相应下拨清洁费用。 8. 中标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清洁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及清洁情况。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本招标服务期为两年；服务费用含对《工程量清单》中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更换等工作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 养护维修基本条件：

（1）固定场所：

中标人应承诺具备在本地开展服务的能力，可通过设立临时项目部、租赁办公场所等方式实现。办公点及仓库内物品摆放须符合安全规范。（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废标处理）。

（2）项目部人员：

成员基本构成：①市政专业项目经理 1 人（持证）、②技术负责人（持证）1 人、③专职安全员（持 C 证）1 人、④施工员 1 人（持证）、⑤质检员（持证）1 人、⑥材料员（持证）1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保险：

中标人必须在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为项目部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社保和为服务范围内所有道路排水、市政园林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购买凭证需交招标人留档。

2. 承包期限内，本养护维修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中标人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如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毁损，上级部门下拨相关补助的，应由中标人所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中标人应保证本养护维修项目设施质量完好无损。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齐或修复的，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中标人的养护维修费中扣减。

3.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管护内容，招标人则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此费用包括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且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而增加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且一切损失费用从中标单位的当月管护费中扣除（当月管护费用不足扣除的，则从下个月的管护费用中扣除，以此类推）。其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及现行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成本+合理利润核算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4. 施工队伍必须有自主施工队伍。当施工有特殊要求时，要求施工队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能组织人员进行施工。

5. 中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养护维修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和养护维修情况，并服从招标人的一切工作安排。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抗洪抢险及配合其他政治性任务工作（例如增添节日、活动气氛的工作），费用自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中标人按照约定的每个项目效果图管护好设施。

7. 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施工前相应的行政许可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经统一标识中标单位的工作服、专业防护装备及工作证件，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在显眼地方印有公司标志标识和投诉电话。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必须设立 24 小时专用服务热线电话，随时接受各方的报修、投诉及监督。凡维修项目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须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并妥善处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维修项目所使用的混凝土应为商品混凝土，沥青修补均应使用热铺沥青。

11. 中标人不得未经招标人同意或以招标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擅自拖延或拒绝提供维护养护服务，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操作违规或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核实后可免除中标人责任。。

13. 本次招标养护维修合同期内，龙圩区、红岭片区新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路灯设施，报请市财政局备案，可直接委托由中标人养护维修，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拒绝。养护维修费用原则上参照本次中标的同类别、同规格养护维修单价，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合同的条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在本养护期内，因政府规划在管护区域内新安装的市政园林设施及路灯、景观灯设施，在施工及质保期间，中标养护方要无条件积极协助施工方做好有关工作。

15. 中标人在养护期满时，要确保所有管护设施完好，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招标人才能拨付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用给中标人。

16. 部分机械停靠要在梧州市管护范围内有固定场地放置，使用过程中，需保持原有设备的数量、型号和规格，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机械进行检查，以保证养护工作的开展。

17.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内涝易发地点或危险地方增添及完善安全警示标志和设施。

18. 中标人须确定专线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数管平台、网络问政、市民投诉、各街道联网等应急联动平台，反映情况并及时处置。

（1）社会责任主要有：应急事件处理、各类投诉处理（含社会来信来电投诉、上级及效能投诉等）、重大活动配合、媒体舆论、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领导批示完成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八类。

1) 道路应急事件处置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设置专项应急值班记录，

记录齐全真实。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应到现场查看，提出处置意见，落实处置措施，并向市政科报告，处置完毕后立即向市政科通报信息。

2) 各类投诉处理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收到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做到特事特办，及时调查、及时处理、及时督查、及时回复，办结率 100%，对投诉的事项回复率 100%。

3) 重大活动配合

配合省、市大型活动，做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4) 媒体舆论情况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

5) 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

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并按时限要求进行回复。

6) 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处理

及时处理、回复相关督察中发现问题。

7) 领导批示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8) 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工作服等安全防护装备，施工现场规范设置警示牌、灯、安全护栏、温馨提示牌等。

19. 淤泥废渣弃置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废渣弃置点需符合环保需求，运输、弃渣处理、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在申请月度进度款及项目结算时，还应提供每次清淤泥相对应的运输、弃置处理资料（包括记录、影像、过磅单等），如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招标人将不予申请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0.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龙圩区、红岭片区辖区内所有的公共市政设施。

21. 以上要求及合同中的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及承诺，未作出承诺者，将按废标处理。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定期检查中标人各项投入、工作是否满足要求，若未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合同，停止支付中标者余下中标期养护经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采购人的主管部门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参照现行市政设施 CJJ 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 CJJ 6-200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养护管理手册》、城市路灯设施管护及验收规范及相关的验收和考核细则。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计划：

（1）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合同总金额按两年平均分摊，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4。其中第一年支付金额最高限价为：12,172,140.00 元，第二年支付金额最高限价为 11,804,530.00 元。

（2）双方按自然月核算管护费用，次月申请并支付上月实际发生的管护费用。

（3）拨付时间：下一个月申请上一个月的管护费用，费用在财政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请款资料：（全部一式四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考核评分表、请款表、中标通知书、发票、资金分配表。

（5）中标人在养护期满时，要确保所有管护设施完好，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招标人才能拨付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用给中标人。

2. 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成员由招标人 ≥ 4 名、中标人 ≥ 1 名人员组成，检查数量不少于维修养护承包总数的 50%，检查线路、抽查地点、抽查区域由招标人随机事先（或抽签）确定。考核小组每月定期和至少 2 次不定期就合同内容进行检查。

（2）按《城市道路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路灯、桥灯、景观灯、水池、水池养护单位考核表》（附件 1）执行。

（3）考核比例：日常考核占 60%，月度考核占 40%。

①每月的考核采用不定期考核和定期考核两种方式。

（一）不定期考核：

1）每月不定期抽查不少于 2 次，包括现场抽检或资料抽查。

2）管护项目月度考核资料提交时间：月资料细化到每旬（上旬、中旬、下旬），每旬资料作为每月考核的依据。

（二）定期考核：每月的第一个星期的星期二进行现场考核，市政道路排水部分、路灯部分、公园部分等四个专业各自进行考核并独立评分。现场考核结束后，召开月度考核工作例会时即公布考核分数，最终考核分数以考核人的考核结果为准（考核人有原则上错误除外），被考核人必须服从考核结果。

（三）管护项目工作例会时间：原则上在每月现场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例会，例会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报请款资料到市城管局。

②每月得分为市政道路排水部分、路灯部分等得分的加权平均分，每月度考核结果具体划分为：

每月得分为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分，不定期考核占 60%，定期考核占 40%。每月度考核结果具体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 85 分（含 85）以上为“优秀”；得分 85 分到 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每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当月管护费用全额拨付。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减 0.1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用 0.1%，以此类推。

（二）连续二个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停止支付乙方当月及余下服务期管护经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退出机制

3.1 主动退出：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启动退出流程；退出前须正常履约，不得擅自停服、减服。

3.2 强制退出：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停付剩余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

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一年内累计 3 个月及以上考核得分<80 分；
-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3）因管护失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负面舆情；
- （4）擅自停工、撤场、转包、违法分包；
- （5）人员、设备长期不达标，经 2 次催告仍不整改。

3.3 退出移交：退出时乙方须完好移交全部市政设施，提供完整台账、现状报告、设施清单；配合新服务商完成交接，交接期≥15 天，期间正常履约；因管护缺失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3.4 责任追溯：乙方退出后，仍对服务期内质量问题承担保修与赔偿责任。

七、验收标准：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 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八、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投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做唯一完整报价。；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投标报价价格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以是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 1

市政道路、排水日常考核评分表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维护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道路、排水）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考核得分
1	机械设备管理	1.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及特种作业车辆设备的，每少一台的扣 1—5 分。	10	
2		2.现场作业时，应使用专用机械设备而未使用的（如使用人工代替机械作业且未经批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机械设备的，每次每台扣 10 分。		
4	人员管理	1.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每少一人扣 1 分。	10	
5		2.未按要求配备市政专业巡查、专业管护人员，或擅自离岗的，每少一人每次扣 1 分；月度累计 3 次，则扣 10 分。		
6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每次每人扣 10 分。		
7	安全管理	1.未按规范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设置安全措施，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8		2.因管护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一般事故的每次扣 5 分，一般事故以上的扣 10 分。		

9	施工管理	1.严格遵守招投标、工程建设有关规定，依法合规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出现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1—5 分。	10	
10		2.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每道工序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执行“三检”制度。检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被责令停工、返工，或受住建、质量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10 分。		
11		3.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及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被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2 分。		
12		4.被市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约谈的，每次扣 5—10 分。		
13	巡查管理	1.主要道路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其他道路 2 天至少巡查一次，特殊天气或活动时期按照业主要求进一步加强巡查频率；坚持工作日志制度，对于日志空缺或巡查流于形式、未发现显著安全问题在事后被业主通报的，每次扣 0.5—1 分。	25	
14		2.在业主组织开展日常考核、月度考核中发现巡查疏漏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间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视轻重程度，每次扣 0.5—5 分；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落实整改的，每处扣 5—10 分。		
15	档案管理	有较完善的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档案资料保存真实、完整，档案归集整理及时。资料缺漏的，每次扣 0.5—2 分。	5	
16	社会评价	1.未按规定时间对网格员、12345、网络问政等反馈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视轻重程度，每次扣 1—3 分。	25	
17		2.被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经核实存在管理责任的，每次扣 1—10 分。		
18		3.被市政府督办问题整改，经核实存在管理责任的，每次扣 1—10 分。		
19	其它工作	不按要求完成业主交办其他应急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1—5 分。	5	
合 计			100	

市政道路、排水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维护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道路、排水）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管护工作方面	1. 沥青砼路面	①坑槽：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 40mm，面积超过 0.04m²，数量较多、间距 0.2m 以内的合并处理；	每处扣 0.5 分
		②松散：路面结合料失去结合力、集料松动，面积大于 0.1m²；	
		③拥包：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大于 30mm；	
		④翻浆：地基或路面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出泥浆；	
		⑤沉陷：路面路基局部下沉，横向大于 30mm；	
		⑥脱皮：路面层层状脱落，面积大于 0.1m²；	
		⑦啃边：路面边缘破碎剥落，宽度大于 0.1m；	
		⑧车辙：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辙槽，深度大于 30mm；	
		⑨龟裂：缝宽 3mm 以上，缝距小于 100mm，面积超 1m²；	
		⑩网裂：缝宽 1mm 以上或缝距小于 400mm，面积超 1m²；	
		⑪搓板：路面纵向产生连续起伏，峰谷高差大于 15mm；	
		⑫平整度差：3 米尺量测尺底间隙大于 15mm, 100 米长度范围出现 5 次及以上；	
		⑬沟石不平：沟石不平整或缺失；	
		⑭井框高差：路面与检查井框高差大于 20mm，	
	2. 水泥砼路面	①沉陷：路面连续数块板下沉，低于相邻板面深度大于 30mm；	每处扣 0.5 分
		②破碎板：裂缝将整块板分割开，并有严重剥落或沉陷；	
		③坑洞：路面板粗集料脱落形成局部凹坑，面积大于 0.1m²；	
		④板角断裂：裂缝将板角切断；	
		⑤露骨：路面板表面细集料散失、粗集料暴露，面积大于 1m²；	

考核人（签名）：

管护单位（签名）：

填表时间：

市政道路、排水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 2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维护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道路、排水）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情况			得分
	评分标准			
管护工作方面	2. 水泥砼路面	①沉陷：路面连续数块板下沉，低于相邻板面深度大于 30mm；	每处扣 0.5 分	
		②破碎板：裂缝将整块板分割开，并有严重剥落或沉陷；		
		③坑洞：路面板粗集料脱落形成局部凹坑，面积大于 0.1m²；		
		④板角断裂：裂缝将板角切断；		
		⑤露骨：路面板表面细集料散失、粗集料暴露，面积大于 1m²；		
		⑥拱胀：相邻板块相对邻近板向上突起 30mm；		
		⑦平整度差：3 米尺量测尺底间隙大于 8mm；		
		⑧错台：相邻板块垂直高差大于 8mm；		
		⑨唧泥：路面接缝处或裂缝处挤出泥浆，板底出现脱空；		
		⑩裂缝：长度超过 1m 的开裂；		
		⑪缝料散失：接缝内填料散失，或填缝料与板边脱离、凹陷 10mm 以上。		
	3. 石板路面	①平整度：新路面大于 10mm，老路面大于 30mm，在 3m，直尺范围内；	每处扣 0.5 分	
		②板块高差：新路面大于 10mm，老路面大于 20mm；		
		③板块平整度：翘动；		
		④完整：缺块；		
		⑤板缝：大于 20mm；		
		⑥断裂：断裂成三块以上（包括三块）；		

考核人（签名）：

管护单位（签名）：

填表时间：

市政道路、排水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 3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维护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道路、排水）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管护工作方面	4. 人行道	①缺板：铺装板块缺失；	每处扣 0.5 分	
		②错台：接缝或相邻板高差大于 6mm；		
		③沉陷：连续数块板低于邻块 20mm 以上，面积超过 1m²；		
		④松动（散）：铺装块活动；		
		⑤拱起：多块板相对邻板向上突起，高低点之差大于 30mm；		
		⑥井框高差：高差大于 10mm；		
		⑦缘石歪斜：上下差、左右差大于 10mm 或倾斜；		
		⑧缘石缺失：沿石缺失未补；		
		⑨不镶边：人行道板边缘应设界条而未设；		
		⑩板材不规则：修补部分板与原板颜色、规格不一致，盲道间断或不符合标准；		
		⑪杂草：板缝中出生的杂草等未清；		
		⑫坑洞：破损深度大于 20mm。		
	5. 检查井	①盖框间隙：大于 8mm；	每处扣 0.5 分	
		②井盖与井框高差：井盖凸出 5mm 或凹进 10mm；		
		③路面与井框高差：差距大于 15mm；		
		④有沉泥槽积泥深度：高于 50mm；		
		⑤无沉泥槽积泥深度：高于主管径的 1/5。		

考核人（签名）：

管护单位（签名）：

填表时间：

市政道路、排水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 4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维护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道路、排水）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6. 雨水口	①盖框间隙：大于 8mm；	每处扣 0.5 分	
		②井盖与井框高差：井盖凸出 5mm 或凹进 10mm；		
		③路面与井框高差：差距大于 15mm；		
		④有沉泥槽积泥深度：高于 50mm；		
		⑤无沉泥槽积泥深度：高于 50mm。		
		⑥杂草：雨水口内、外范围内，杂草未清理。		
	7. 管道	①积泥深度：高于管径的 1/3。	每两处扣 0.5 分	
	8. 边沟	①积泥深度：高于 50mm。	每两处扣 0.5 分	
		②杂草：边沟内、外范围内，杂草未清理。		
	9. 排水、排污设施	①破损、断裂：每一处；	每处扣 0.5 分	
		②坍塌：每一处；		
		③盖、框破损丢失：破损/丢失。		
安全生产方面	1. 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设置安全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因管护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一般事故的每次扣 5 分，一般事故以上的扣 10 分。			

考核人（签名）：

管护单位（签名）：

填表时间：

市政道路、排水月度考核评分表

第 5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红岭片区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维护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道路、排水）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其他方面	1. 未按规定时间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视轻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2. 被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网络问政、数管平台等案件，经核实属于管护单位责任的，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处理、回复的，每次扣 1 分。	
	3. 未按要求上报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4. 未按排内涝规定开展排内涝工作的，每次每个内涝点扣 1 分。	
	5. 因管护不到位，被管理单位约谈一次扣 3 分，（管理单位或管护单位）被市城管局约谈一次扣 6 分，（管理单位或管护单位）被环保局等外单位部门约谈的一次扣 10 分。	
	6.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总分（100 分）		

考核人（签名）：

管护单位（签名）：

照明设施、雕塑水池养护单位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分值	扣分小计	总得分
1	路灯、景观灯亮灯率	1. 路灯亮灯率 98%，每低于标准 1%，扣 5 分。（亮灯率=（1-熄灯数/抽查灯数）×100%，每月抽查灯数不少于 200 盏，具体抽查位置由考核人员定）。 2. 市政府大楼、市委大厦及周边楼宇灯饰亮灯率需达 100%，每低于标准 1%，扣 1 分；其余景观亮灯率 95%，每低于标准 1%，扣 1 分。（亮灯率=（1-熄灯数/抽查灯数）×100%，每月抽查灯数不少于 200 盏，具体抽查位置由考核人员确定）。	该表总分 100 分	10		
2	照明设施及时修复	1. 路灯、景观灯故障需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当晚无法处理的要及时上报业主），当晚至第二天早上路灯正常关灯时间巡查发现的路灯故障，需在第二天晚上正常亮灯时间前修复。如超时不修复的，每盏不亮或灯具闪烁、灯具模组有部分不亮的路灯每天扣 0.05 分、每盏（米）景观灯不亮或灯光发光异常的每天扣 0.05 分。 2. 遇到路灯设施及线路等被盗或被损，造成大面积路灯故障时，主次干道上的路灯设施要在 1 天内修复完毕，特殊情况要在 2 天内修复完毕，如不能按时修复则每处每天扣 2 分。 3. 因管护不到位，被管理单位约谈一次扣 3 分，管理单位或管护单位被主管局约谈一次扣 6 分。		20		
3	照明设施、水池巡查	1. 不配合业主开展复查路灯亮灯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2. 每天巡查不到位或不能及时发现照明设施、配电设施故障的，每次扣 1 分。		10		
4	照明设施完好率	维修更换路灯光源与原配置光源不一致的，每盏扣 1 分；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配电箱等设施不及时进行更换或翻新的每处扣 1 分。供电线路相数不能更改，检查发现更改的，每次扣 2 分。		5		
5	路灯设施保洁	灯杆上有牛皮癣、未经批准的架空线及未经审批悬挂的广告、条幅等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5		
6	路灯专变、控制箱维护	路灯专变、控制箱要定期检修，路灯专变每年需要聘请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管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检测，供电局提到的专变相关整改问题，需要及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导致发生故障，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修复，保证路灯正常运行，专变不按时检修或整改的，每次扣减 5 分		10		
7	网络问政市民投诉数管平台案件的路灯问题	1. 被媒体曝光，经核实中标方有责任的，每次扣 0.5 分。2. 被市长热线、网络问政等反映出的问题经核实是中标方责任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20		
8	路灯开关灯时间	按管理单位要求，及时调整开关灯时间，与天亮、天黑的开关灯时间误差不大于 10 分钟，发现亮灯时间不同步的每处控制点扣 0.5 分。		5		
9	安全措施	高处作业路灯施工时，升高车必须有两人以上配合，作业区未设置警示标识、警戒线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人员不佩戴安全帽、穿着反光衣的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5 分。		5		
10	雕塑水池清扫维护	清扫保洁效果达不到要求，每个点扣 0.5 分；雕塑水池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修复更换的，每次扣 1 分		10		
合计				100		

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道路排水管护范围：包括道路、人行道、路缘石、挡土墙、边坡、涵洞、路肩、护栏（栏杆）、车行道隔离栏、平石、标志牌、排水渠、雨水口、检查井、明渠（沟）、边沟、沉沙（泥）井等市政附属设施。
- 2、特大型雨水管道：DN≥1500；大型雨水管道：1000≤DN 或<1500；中型雨水管道：600≤DN 或<1000；小型雨水管道：DN<600。
- 3、城投集团已对该路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该路已提升改造的路面等部分的管护费用应做相应的扣减。
- 4、属城区政府管护范围的，其管护费用应做相应的扣减。

1、（1）红岭片区道路排水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每年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沥青道路面积 （万㎡）	混凝土道路面积 （万㎡）	人行道面积 （万㎡）	特大型排水管道 （千 m）	大型排水管道 （千 m）	中型排水管道 （千 m）	小型排水管道 （千 m）	明渠（千 m）			
1	火车站站前广场	1.428		0.223			0.49	1.757				
2	迁江线（S201 富川-梧州（洛湛铁路桥底-原城西收费站）		6.4						8.54			
3	龙腾路东段（红岭1#路）				0.248	4.976	2.198	9.733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4	六旺大道东段（红岭3#路）	2.849		0.52	0.438	0.358	0.522	3.108				
5	兴龙路（红岭8#路）				0.216	0.941	0.41	4.205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6	兴安路（红岭9#路）	1.136		0.35		0.186	0.421	1.231				
7	红岭路北段（红岭10#路）					0.16	1.58	4.995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

												监督局接管。
8	瑞湖路（红岭 12#路）	0.85		0.3		0.3185	0.456	1.697				
9	兴业路（红岭 13#路）	1.2		0.64			0.267	1.427				
10	红岭 14#路	0.801		0.32			0.843	1.737				
11	兴梧路（红岭 15#路）	1.696		0.725	0.43	0.462	0.364	2.702				
12	三龙东一路（红岭 18#路）	2.86		1.82	1.01	0.399	2.058	5.108				
13	祥和北路（红岭 20#路）	0.554		0.364		0.154	0.364	0.968				
14	祥湖南路（红岭 21#路）	0.95		0.161			0.185	1.322				
15	龙海一路（红岭 26#路）	0.35		0.146				0.832				
16	龙腾路西段（红岭 36#路）				0.297	2.205	4.078	6.868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17	三龙大道（红岭 37#路，梧高对开路段～西江三桥桥底）	5.886		1.291	0.902	2.346	1.588	8.318				
18	8#路（永隆塑料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路段 k1+460~1+767.208 段）	0.874		0.25			0.21	1.14				
19	永和路（11#路，永隆塑料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路段）	0.644		0.124		0.162	0.368	0.671				
20	梧州市龙平龙华片路网工程-纬一路工程	1.462		0.576		0.115	0.969	3.199				
21	三龙东二路（三龙粮库东侧道路）	2.687		0.875	0.524	0.614	0.735	3.312				

22	三龙东三路（三龙粮库西侧道路）	2.246		0.953	0.606	0.2135	0.423	3.585				
23	三龙大道（梧高对开路段～龙鱼转盘）	6.98		3.83	0.304	0.5	1.793	3.165				
24	舜帝大道（龙鱼转盘～毅德城对开路段水泥面交接处）	10.474		5.766	0.455	0.75	2.6885	4.7465				
25	湖滨路（龙鱼转盘～火车站站前大道段）	7.22		1.029	1.324							
26	西江汉河桥桥头～舜帝大道交叉口前段						0.635	1.473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27	新兴三延长线金晖车站～龙鱼转盘段（含新兴三延长线北一巷段）					0.539	0.87+0.77	1.178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28	丰业玫瑰园道路		0.24	0.16				0.2				
29	吹风岭转盘至检察院门前交叉路口段道路改造工程（II标段）				1.964	0.008	0.012					
30	红岭五号路（金湖湾小区对出路段）	0.3330										
31	梧州三祺城 A4B4 地块下沉道路工程	0.868415		0.14765								
32	红岭 1#道路北侧低水低排渠工程				0.723	0.005						
33	红岭 23#路	0.8140		0.37			0.37	0.75				
34	平浪高速出口两边匝道	0.059008										
35	西江三桥桥头至龙腾路之间道路	0.268345										
36	舜帝大道毅德城至市检察院路段				2							
	合计											

(2) 梧州市荒冲片区道路排水工程量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道路工程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220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362		
3	人行道块料铺设	m ²	150		
	管网工程				
4	混凝土管道铺设Ⅱ级 1000	m	7		
5	双壁波纹管铺设中Φ400	m	46		
6	Ⅲ级钢筋混凝土顶管顶进(D1200)	m	491.85		
7	Ⅲ级钢筋混凝土顶管顶进(D1000)	m	569.2		
8	Ⅲ级钢筋混凝土顶管顶进(D800)	m	97		
9	6500mm 混凝土工作井	座	7		
10	6500mm 混凝土接收井	座	1		
11	4000mm 混凝土接收井	座	4		
12	4000mm 混凝土接收井兼跌水井	座	1		
13	2000*2000mm 混凝土挖孔井	座	3		
14	竖槽式混凝土跌水井检查井	座	2		
15	3700*3700mm 混凝土检查井	座	5		
16	Φ1000 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座	1		
17	W11 井改造工作井(闸门井)	座	1		
18	W11 井不锈钢栏杆: 12.29m*高 1.1m=13.52m ²	m ²	13.52		
19	W11 井不锈钢盖板: 长 1.1m*2.36m=2.62m ²	m ²	2.62		
20	W11 闸门井锁匙	套	1		
21	W11 闸门	扇	1		
22	2400mm×1700mm 方渠	m	150		
23	合计				

2、龙圩区道路排水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每年 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道路面积	人行道面积	特大型排水管道	大型排水管道	中型排水管道	小型排水管道			
1	龙城路（新建街）				32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2	城南大道	21250	8500		1500					
3	城西大道				2000	300	1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4	苍梧大道（四十街）				16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5	政贤路					15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6	龙兴路（糖厂路）				92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7	沿江路					900	9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8	下廓街	8136	2712			480	800			
9	龙华街	4800	2400			680	500			
10	峡顶街	6400	3200			800	800			
11	大园塘路	5040	1680			560				
12	忠义街	3840	1920			260	700			

13	凤岭街					780	92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14	花园路					6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15	银兴一路					340	5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16	银兴二路	1360	680			320	30			
17	城南一路	1600	400			200	200			
18	城西大道支路	2900	1450			290				
19	广信路	60000	12000			1080	2000			
20	广场路	2300	1150			460				
21	政贤一路	3600	2160			720				
22	政贤二路	500	0			100				
23	政贤三路	2000	400			400				
24	政贤五路	2000	400			400				
25	政贤六路	3500	700			350	350			
26	政贤七路	2800	560			280	280			
27	城东路					400	2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28	城东一路	2500	500			500				
29	城东二路	3000	600			600				
30	城东三路	3500	700			400	300			
31	城东五路	3800	760			500	300			
32	新塘路	3800	1520			300	500			
33	祥龙路					176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34	祥龙一路	3200	1600			800				

35	祥龙二路	3200	1600			800				
36	祥龙三路	2880	1440			720				
37	祥龙五路	3120	1560			780				
38	祥龙六路	3280	1640			820				
39	西南大道					1200+5200	2400+800			西南大道（旧大转盘~高速路口段）中铁已经提升，暂未移交给城管局接管
40	防洪堤(人行道)	0	42264							
41	安泰三路	4400	2750			550	550			
42	林水路	8800	4400			1100	1100			
43	城西大道支路一	8400	600			1050	1050			
44	祥和小区支路一	1200	750			810	810			
45	广信路辖路	24000	0			2000	2000			
46	广场内路一	2300	1150			460				
47	广场一路支路	4800	2400			1000				
48	龙新路	3200	1280			640				
	合计									

3、梧州市交通投资移交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中央分隔带护栏(千 m)	每年金额(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沥青道路面积(万 m ²)	混凝土道路面积(万 m ²)	人行道面积(万 m ²)	边坡(万 m ²)	特大型排水管道(千 m)	大型排水管道(千 m)	中型排水管道(千 m)	小型排水管道(千 m)	混凝土排水管道(千 m)	盖板渠/明沟(千 m)				
1	G207 线（思良江大新桥南面桥头至仙凤山转盘路段）	11			6					10	10				
2	仙凤山转盘至桂江二桥西桥头				1.56					2.6	2.6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3	苍郁高速路口路段至城南收费站路段		21.96							18		18			
4	南岸二级公路（云龙大桥北岸桥头至西江大桥南桥头）				4.44					14.8	14.8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5	紫竹林至平浪高速路口路段				11.4					19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合计	13.86	50.98	0	23.4	0	0	0	0	64.4	27.4				

4、苍梧县工业园区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每年 金额 (元)	总金 额 (元)
		沥青道路 面积（万 m ² ）	混凝土 道路面 积（万 m ² ）	人行道面 积（万m ² ）	路缘石 /平石 （千 m）	特大型排 水管道 （千 m）	大型排水 管道（千 m）	中型排水 管道（千 m）	小型排水 管道（千 m）	涵洞 （m）	水渠 （m）	检查井 （座）		
1	40 米工业大道（I 标段）		0.9405					1.136				38		
2	40 米工业大道（II 标段）		1.5906					1.918				72		
3	树保与港德厂间 20 米道路		0.25					0.448				17		
4	佛玻与和合厂间 15 米道路		0.2457					0.511				19		
5	大珍以东 20 米道路		0.232					0.403						
6	不锈钢薄板厂 15 米进厂道路		0.2385					0.274		4				
7	汽车城至超细粉厂 20 米道路		0.93					0.523						
8	色母厂至高速路 30 米道路		1.96					1.985	0.034					
9	金时 15 米进厂道路		0.132					0.16	0.028		11.65	6		
10	鑫鹏以东 20 米道路		0.322					0.6045				25		
11	平洲电子厂前 30 米道路		0.81											
12	佛玻以东 12 米道路		0.4662											
13	龙城厂房以南 20 米道路		0.225					0.05				10		
14	龙城厂房以北 20 米道路		0.284					0.05				14		
15	商务城以北 20 米道路		0.315											

16	西锅厂以东 22 米道路		0.735											
17	正源竹藤厂以南 20 道路		0.33											
18	桂隆食品厂以南 20 米道路		0.235											
19	华隆至华峰厂 20 米道路		0.42											
20	六堡茶加工项目 16 米道路		0.68											
21	六堡茶加工项目 9 米道路		0.5337					0.544	0.157			90		
22	六堡茶加工项目人行道		0.5154		2.393									
23	佛玻厂至食品厂									150				
24	西锅厂至担水冲						0.343	0.366						
25	玻璃厂至食品厂延长段									40				
26	昭信厂前									475				
27	西锅厂至担水冲延长段							0.05		323				
28	高速路边 I 标段									189				
29	高速路边 II 标段									195				
30	西锅厂周边						2.003							
31	灯饰厂前							0.351						
32	佛玻厂与海利厂间							0.465						
33	40 米大道接大坡公路明渠										207			
34	酒精厂						0.45							
35	高速路边										885			
36	入水泥粉磨站						0.227							

37	六堡茶展示区 I 标段					0.7								
38	六堡茶展示区 II 标段					0.679								
	合计	0	12.391	0	2.393	1.379	3.023	9.8385	0.219	1376	1103.7	291		

5、道路排水市政设施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每年金额（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沥青道路面积（万m²）	混凝土道路面积（万m²）	人行道面积（万m²）	护栏（km）	路缘石（千m）	边坡（万m²）	高架桥（座）	特大型排水管道（千m）	大型排水管道（千m）	中型排水管道（千m）	小型排水管道（千m）	特大型混凝土排水管道（千m）	盖板渠（千m）	明渠（千m）	急流槽（座）	雨水口（座）	检查井（座）	沉泥井（座）	明沟、边沟（m）	拱渠、过路涵（km）	隧道（座）	涵洞（座）	箱涵（m）	闸门（座）	
1	梧州市苍海大道道路排水	53.11918	0.0024	0.24555		50.3676					1.1578	7.2235	0.1	0.494	0.28	14		249								已列入排水防涝治理工程
2	梧州市龙平龙华片路网经六路一期工程	0.49792		0.152485		1.6174					0.208	0.413					15	9	7							
3	梧州市龙平、龙华片路网工程经八路道路工程	0.440935		0.30989		2.78931				0.2016	0.0932	0.88358					36	30	4							
4	双拥大道（西江三桥附属工程A、B、C标段）	0.351	8.3694	2.5336	1.705				0.7773	1.2364	1.281	6.2887														
5	梧封一级公路、东环一级公路、东环路市政设施	17.28	8.16				25.44	1												0.22	1.8	1	6			城投集团已对梧封一级公路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6	竹湾路道路排水	11.23		2.8								1.66														
7	机场路道路排水		2.142	0.459							0.37	2.1														

8	龙平龙华片 路网经七路 （1m*1.5m 排水过路涵）																			0.25								
9	梧州市环城 公路城东连 接线 LK0+000-L K1+000	2.2006			0.59														1927				152. 5					含道路标志标 识
10	五四排涝泵 站闸门																							2				汛期或下雨时 需按内涝要求 派人进行 24 小时值守。
	合计																											

序号	名称	监控中心(系统)	箱式变电站(座)	监控外围终端站(台)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座)	钢管护管电缆(km)	塑料护管电缆(km)	直埋电缆(架空线)(km)	中杆灯(基)	架空线悬挑灯(百盏)	4米以下庭院灯(百盏)	4-10米功能灯(百盏)	10-15米功能灯(百盏)
一	已接管照明设施												
1	红岭1号路		2	0	2	0	29.258					3.27	
2	红岭2号路		4	4	4	3.5	17		17		3.12	4.03	
3	红岭8号路(兴龙路)		0	0	2	0	7.221				0	2.31	
4	红岭9号路		0	0	0	0	2.57				0	0.72	
5	红岭10#、23#路、一代天城地产旁边道路		0	0	1	0	5.8228				0	2.77	
6	红岭11号路		0	0	0	0	1.16				0	0.36	
7	红岭12号路(湖瑞路)		0	0	2	0	2.7776				0	0.57	
8	红岭13号路		0	0	1	0	2.912				0	0.48	
9	红岭14号路		0	0	0	0	1.901				0	0.31	
10	红岭15号路		0	0	1	0	4.414				0	0.69	
11	红岭18号路(东一路)		0	0	1	0	5.37				0	1.79	
12	红岭20号路		0	0	0	0	1.3464				0	0.21	
13	红岭21号路		0	0	0	0	1.9216				0	0.24	
14	红岭26号路		0	0	0	0	1.15				0	0.16	
15	火车站站前广场		0	0	1	0.7515	9.873		6		1.56	0.54	
16	36.37号路专变		4	0	0	0	0				0	0	
17	滨湖路等红岭各路段专变		6	0	0	0	0				0	0	
18	三龙片区36号路(龙腾路)		0	2	2	0.48	26.8433					4.49	
19	三龙片区37号路(三龙大道)		0	2	2	1.0205	18.6042				2.01	3.08	
20	纬一路		0	0	1	0.495	3.0655				0	0.77	
21	火车站站前大道(湖滨路)		1	0	3	0	14.2379				0.91	1.56	
22	三龙粮库东侧道路(东二路)		1	1	1	1	3.12				0	1.42	
23	三龙粮库西侧道路(东三路)		1		1		12.18					0.64	
24	中央山五金仓(北一巷)						0.525					0.21	
25	梧州市龙鱼雕塑转盘路灯(帆船灯)						0.5					0.36	
26	长洲辖区环境综合整治亮化工程(梧州市平浪高速路口路灯安装工程)			1	1	0.06	2.4					1.2	
27	西江桥头交叉口至红岭2号路平浪段路灯		2	2	2	0.173	5.4		14		1.02	0.74	
28	吹风岭转盘至长洲检察院交叉路口(含儒隆隧道灯)		6	0	6	2.461	17.5115				0.75	4.14	

29	梧州市红岭17号路照明工程维护				1			1.979	2			0.26	
30	梧州市红岭3号路路灯设施				2		9.77		14			2.98	
31	玫瑰湖公园广场中杆灯								4				
32	新兴二路至红岭2号路连线路维修工程维护			1	2	0.22	4.65		4			0.26	
33	西江三桥配套照明工程维护		3		3	3		16.87				0.86	2.16
34	高新区工业大道路灯设施				7		50.00		7			2.42	
35	梧州市龙平、龙华片路网工程经八路道路工程				1		1.00		2			0.21	
36	梧州市龙平、龙华片路网工程经六路道路工程				1		0.36		1			0.11	
37	梧州学院至中恒制药集团路段配套照明工程维护				2	0.286	11.30		8			1.42	
38	梧封一级公路和东环路路灯设施维护（含隧道灯）		6	6	6	1.1	10.55			1.6	1.68	3.63	
39	西江四路（云龙桥头-龙船冲车站）				11		6.75					4.05	
40	富民防洪堤顶灯				2		2.07				1.38		
41	三龙大道（丰业玫瑰园）						1.2					0.08	
42	锦绣路（机场路）		1	1	1	0.5	2.4		9			0.71	
43	竹湾路		1	1	1	0.5	3.72		18		0.34	0.72	
44	西江三桥配套照明工程维护		3		3	3		16.87				0.86	
45	西江四桥（南、北岸）路灯专变		2										
46	西江大桥（主河桥至盈洋家私前、汶河桥）		1	2	2	0.2	2.3					0.72	
47	紫竹桥桥面			1	1		1.2					0.4	
48	莲花桥桥面			1	1		1.2					0.4	
49	桂江二桥			1	1		1.08					0.72	
50	云龙桥		2	1	1	0.4	1.41	7.05				0.47	
51	鸳江大桥		1	2	2	0.5	2.5					1.08	
52	西南大道			2	2	1	2.3		4			1.15	
53	苍梧大道				2	0.5	0.85					0.34	
54	龙城路				2		2					0.8	
55	广信路、下小河桥				3		1.62	0.35		0.14	1	0.72	
56	城南大道				1		0.8					0.68	
57	城南大道佛子酒店至城西派出所					0.2	0.93					0.31	
58	城西大道				2		1.55					0.62	
59	凤岭街、峡顶街				1			0.8		0.3			

60	高冲街			1			0.65		0.26			
61	龙兴路			1			0.3		0.12			
62	下廊街			1			0.37		0.15			
63	河堤路	1		1			0.3		0.13			
64	城东路			1			0.9		0.34			
65	工业园			1	1	5.4					2.16	
66	龙湖	1		1		2.2					0.88	
67	安泰			1			0.575		0.23			
68	安兴			1			0.3		0.12			
69	电信小区			1			0.425		0.17			
70	富阁			1			0.275		0.11			
71	都坎村			1			0.2		0.08			
72	竹园（明新）			1		1.2					0.48	
73	林水			1		1.525					0.61	
74	武装部			1		1.075					0.43	
75	县府大门口			1		2.4					0.96	
76	新城区			1			0.525		0.21			
77	政贤大道	1		1	1	5.45					2.18	
78	祥龙小区			1			1.8		0.72			
79	祥龙路（含棚户区路灯）					0.75	0.7		0.28		0.25	
80	城东市场			1			0.425		0.17			
81	安兴小区			1			1.375		0.55			
82	地区船厂			1			0.9		0.36			
83	设备厂			1			0.575		0.23			
84	水泥厂			1			0.35		0.14			
85	防洪堤			1			0.7		0.28			
86	下廊街			1			1.3		0.52			
87	黄猄塘			1			1.1		0.44			
88	酒厂			1			0.8		0.32			
89	旧电力公司			1			1.7		0.68			
90	峡顶街			1			0.45		0.18			
91	世纪广场			1			12.48			6.24		
92	凤岭街			1			0.625		0.25			
93	高冲街			1			0.85		0.34			
94	旧镇政府			1			1.1		0.44			
95	旧体委			1			23.25		0.93			
96	教研室			1			15.75		0.63			
97	公检法			1			0.375		0.15			
98	新塘冲			1			1.85		0.74			
99	狗脯			1			2.225		0.89			
100	糖厂路			1			1.3		0.52			
101	石子岭			1			0.325		0.13			
102	香港花园	2		1			0.775		0.31			
103	祥和小区			1			0.7		0.28			

104	镇政府				1			0.8		0.32			
105	安泰				1			1		0.4			
106	龙泉小区路口							0.35			7		
107	农林路							0.2			4		
108	龙湖路沿线（龙湖西一路及东岸华府周边）				3		0.30	2				0.8	
109	东岸华府片区路灯				3		2.12				0.07	1.06	
110	龙湖小区（南宁百货正门对面）											0.1	
111	花园路											0.25	
112	龙兴路					0.2	1.2					0.4	
113	糖厂宿舍安置小区及周边											0.5	
114	林水中学路段											0.27	
115	城南二路							0.35		0.14			
116	林水二路							0.275		0.11			
117	祥龙二路							0.3		0.12			
118	祥龙三路							0.275		0.11			
119	城东路							0.42				0.14	
120	城东二路							0.125		0.05			
121	城东三路							0.15		0.06			
122	政贤五路							0.125		0.05			
123	政贤六路							0.175		0.07			
124	政贤七路							0.275		0.11			
125	市朗日花园售楼部楼宇、市中国邮政大楼楼宇、亿辉小区、市商务局楼宇、金城、商务局、黄金楼、电信宿舍、西堤路公厕3座				9		7.93				30.99		
126	市解困房				1		0.3				9.18		
127	市西江路灯光隧道						0.41				28.82		
128	桂东医院-龙母庙堤顶灯		3		4		5.6				3.04	桂东医院-龙母庙堤顶灯	
129	梧州市两桥、两岸、两山亮化工程之傍山夜景灯饰亮化工程				1		2				36.64		
130	梧州市政广场范围内树灯										20		

131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控制室部分）	1										
132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华洋花园）				2					5.15		
133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安全局）				1					4.52		
134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福星花园）				1					2.81		
135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工人文化宫）				1					2.06		
137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国龙酒店）				1					4.84		
138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灏景1）									4.02		
139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灏景2）				1					4.16		
140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灏景3）				1					3.43		
141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恒祥花园）				1					6.42		
142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江滨酒店）				2					7.62		
143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金怡苑）				3					5.52		
143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金苑酒店）				1					3		
144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盛业大厦）				1					5.77		
145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市委）				2					8.68		
146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市政府）				2					7.75		
147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市政广场）				2					7.13		
148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市政局）				1					7.94		
149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文化中心）				2					19.19		

150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烟草局)				3						6.86		
151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国电信）				1						12.72		
152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国移动）				1						8.28		
153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国移动宿舍楼）				1						2.66		
154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国银行）				1						8.68		
155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银大厦）				1						1.87		
156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总工会)				1						4.58		
157	梧州环城高速城东连接线				3						1.14		
158	炳蔚塔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1	1		0.13	0.8			11.08		
159	允升塔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1	1		0.12	0.35			4.82		
160	梧州市苍海大道改造工程路灯设施		5	6	56	8.44	26.69		12		103.88	6.8	
161	苍海大道监狱道路路灯						3.45					0.23	
162	潘塘公园及周边楼宇景观灯设施			9	36		18.45	27.37			112.65		
163	国龙财富中心楼顶发光字（海纳百川，力争上游）				1							0.08	
164	三龙大道（精通地产旁边）				1		4.8					0.32	
165	梧高旁边新建道路路灯				1		6.15					0.41	
166	梧州市政府广场树灯亮化及红绿灯岛内景观灯				1		4				39.81		
167	云龙桥灯饰				2		10				26		
168	鸳江大桥灯饰				1		10				48.92		
169	西堤路树灯				1		8				533.8		
170	西江大桥（主河桥至盈洋家私前、汭河桥）				2		6				25.88		
171	龙圩防洪堤（含棚户区路灯）										0.68		

172	下廓街（含棚户区路灯）									0.23		
173	黄猄塘（含棚户区路灯）									0.17		
174	林水（含棚户区路灯）									0.07		
175	广信路、下小河桥（含棚户区路灯）									1		
176	三祺城 A4B4 之间下沉道路			1		1.19				0.15	0.09	
177	塘源路			3							0.62	
178	桂江一桥亮化工程			9		10.321	3.75			35.04		
179	龙湖路			1		1					0.23	
180	西江府			1		1.000					0.3	
181	钱鉴新建道路			2		2.76					0.92	
182	苍海大道与双拥大道交叉口道路右侧段照明补盲			1		4.5				9.89		
183	广信路新增路灯			1		1.44					0.48	
工程量合计												
每年管护金额（元）												

全市雕塑水池喷泉清洗管护清单

1、市区喷泉水池

序号	位置	清扫面积
1	市政广场两侧 2 座水池（含玻璃盖板）	516.18 m²
2	文化路小游园的喷泉水池 3 座	69.6 m²
3	一中小游园喷泉水池 1 座	39 m²
4	梧州学院对出大转盘的喷泉水池 1 座	52.36 m²
	小计	677.14 m²
	每年管护金额（元）	

2、梧州市红岭 2 号路转盘“龙鱼”雕塑及喷泉、水池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动力配电		套	1
2	高压潜水泵	QSP50-36/3-7.5KW	台	20
3	LED 灯	100W	盏	97
4	喷雾喷头	DN25	个	48
5	喷雾喷头	DN65	个	20
6	“龙鱼”雕塑		座	1
7	水池（内、外圈）		座	1
8	线路		批	1
	小计			总面积约 677 m²
	每年管护金额（元）			

3、对龙圩区世纪广场 2 座雕塑及喷泉、水池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龙圩区世纪广场 2 座雕塑及喷泉、水池	800 m²

4、云龙雕塑喷泉景观灯管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动力配电	套	2
2	高压潜水泵	台	20
3	LED 灯	盏	322
4	喷雾喷头	个	288
5	塑料护管电缆	米	6275
6	雕塑、喷泉水池	m²	666.5
	每年管护金额（元）		

2 分标最高限价：22,983,330.00 元(其中：第一年最高限价：11,667,860.00 元，第二年最高限价：11,315,47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	单位	数量
1	广场维护及街道绿化养护	广场维护及街道绿化养护人员总配置：应设项目经理 1 名，要求具备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业主的各项工作。 技术负责人 1 人，要求具备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或环境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可兼任项目经理。以上人员必须常驻本地工作并服务于本项目，能与甲方随时保持联系，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指导，人员如有调整应通知甲方备案。 现场技术管理员 9 人：其中道路绿化 6 人，广场 3 人。要求具备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三级（高级）及以上绿化技工资格（其中绿化技工资格的人数不超 3 人），具有 2 年以上园林植物的养护经验，不可兼任项目经理。 固定信息资料员 1 人，负责日常资料、数据报送、跟踪处理数管平台、啄木鸟平台等案件。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管养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街道绿化养护部分 1、绿化管养费用包括：对绿化管养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淋水及排水、松土除杂草、整理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树木扶正、树木涂白、勾干枯枝、清理枯死树、红火蚁及白蚁等病虫害防治、灭四害、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除树上乱钉乱贴、清理绿地范围乱堆乱放杂物、铺装及园林设施修补、清理超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管养工作服务费用，以及绿化用水、用电、用油和化肥农药费用、植物伤人、伤物的意外赔偿、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时制止破坏绿化的行为，及时清理在绿地（含行道树）及其配套设施上乱钉乱挂或张贴、设置未经批准的广告等。对新种、有安全隐患的乔木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定期巡查危树，及时处理危树。及时对损坏的道牙石、花基、园路铺装、园凳、围栏等设施进行维修、补缺。养护费用还包括绿地缺陷修复以及该段道路可视范围内影响景观、影响市容市貌的绿地紧急处理。绿地现有的缺株、	项	1

		死株等所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三个月内整改完成，恢复到该路段养护标准的要求，费用包含在管养费用内，不再另外支付。如发生上级部门批准变更绿化，需要移植和恢复的，由乙方负责实施，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承包管养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道路绿化管护部分工程量清单》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级别，通过植物生长状态、设施维护等指标实施差异化管护。管护级别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 / T 449—2007 和《街道绿化及附属绿地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月度考核评分表》，合理组织，精心管养，保质保量完成管养管理任务。承包期限内，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淋水及排水、松土除杂草、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树木扶正、树木涂白、勾干枯枝、清理枯死树、红火蚁及白蚁等病虫害防治、灭四害、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除树上乱钉乱贴、清理绿地范围乱堆乱放杂物、铺装及园林设施修补、清理超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管养工作。 （1）淋水及冲洗植物：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对园林植物进行淋水灌溉，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所需水分，防治植物出现缺水萎蔫、干枯等现象。及时对污染园林植物的积尘、积泥进行冲洗，保持良好景观效果。 （2）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修剪。行道树要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速度情况进行修剪，生长较慢的树种每年至少修剪 1 次；对于生长较快的树种（如紫荆、榕树、黄槐、秋枫等）每年至少修剪 2 次；大王椰子、老人葵等棕榈科植物至少每个月清理一次干黄叶并捆扎叶子。及时按技术规范去除过长、过低、过密枝条及树身侧芽、萌蘖枝，清理病虫枝和干枯枝。每年年初要制定好全年行道树修剪计划，甲方同意后按计划实施并每月验收进度。 （3）施肥：中标人应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要求年施复合肥（氮磷钾 16-16-16）不得少于 80 吨，每次施肥必须先向招标人报告，完成后报招标人验收，并填写《施肥记录单》，费用在满一年最后 1 个月时以《施肥记录单》		
--	--	--	--	--

		统计为准，施肥不足的，按 5000 元/吨，按比例扣减管养经费。 （4）松土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5）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及时对乔灌木树盘、片植植物边线进行修正，防止草坪、不同种类植物入侵混杂，树盘边线修整要规范、美观。 （6）修枝、清理干枝死树：根据乔木、大型灌木的生长特点、景观要求，定期对茂密、过长的枝条进行修枝，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同时，及时清理干枯枝叶和枯死树，清理掉的枯死树必须马上进行补植，保证景观效果及实际需要。 （7）树木扶正：适时扶正加固倾斜树木（包含现存的、车祸或自然灾害造成倾斜的树木），及时恢复正常状态。 （8）树木涂白：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乔木的涂白工作，涂白要整齐整洁、质量要符合标准，不得污染其他植物和地面。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管养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并根据要求开展灭四害工作。 （10）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11）补植及消除黄土裸露：无论是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凡出现缺株或黄土露天，乙方应尽快按原有品种规格进行补植，并保证成活率 100%。 （12）环境卫生和超高土清理：分车带泥土应低于路缘石 5 厘米，及时清理绿化垃圾、清理园林植物、园林设施上明显污渍、积尘、泥渍、乱张贴、绿地内的鼠迹等。 （13）巡查与保护：落实巡查机制，招标人应根据养护设施量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安排好线路和时间，每天至少巡查一次，特殊时期需加强巡查频率。巡查时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践踏绿地、损坏植物、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和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及时清理在绿地（含行道树）及其配套设施上乱钉乱挂或张贴、设置未经批准的广告等。对新种、有安全隐患的乔木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定期巡查危树，及时处理危树，并每月形成巡查记录上报。 （14）绿化设施的维修：及时对损坏的道牙石、花基、园路、		
--	--	--	--	--

		圆凳、围栏等园林绿化设施进行维修、补缺。 （15）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全力做好因极端天气或其他因素引发的险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交通顺畅和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全力配合做好各重大活动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能顺利正常举行。 （16）突击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一切工作安排。按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抗洪抢险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临时安排的其它绿化养护方面政治性任务工作（如节假日、重大活动摆花，植物冲洗，创城检查等）。 （17）网络问政及市民投诉问题：接到招标人相关针对 12345 热线、网络问政、信访等渠道反馈的问题后应及时响应排查修复，不及时修复则予以扣分。因管护不到位，管护单位被管理单位或主管局约谈，考核予以扣分。 （18）其他：因城市建设需要，在管护范围内，经行政审批许可的绿化变更或由车祸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植物损毁，乙方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及时进行移植、补植恢复原状。因城市道路改造提升等原因需移植苗木，应积极主动配合移植到相关空缺位置进行补植，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成活。对于养护期满而未完成补植恢复原状的审批事宜和其他破坏绿化需补植恢复事项，乙方必须将相关情况和费用向下一个中标管护单位移交，由下一个中标管护单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3、配置要求 3.1 固定场所：中标人应承诺具备在本地开展服务的能力，可通过设立临时项目部、租赁办公场所等方式实现。办公点及仓库内物品摆放须符合安全规范。（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废标处理）。 3.2 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人员，确保日常巡查养护覆盖率达 100%。养护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绿化养护工作经验，能胜任绿化养护岗位工作，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街道固定绿化养护人员人数要求：红岭及市区部分道路不少于 50 人，龙圩区部分不少于 45 人，其中包含有专门负责行道树养护的队伍（不少于 16 人）。 养护人员需分区域定岗养护，岗位划分方案需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中标人必须在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为项目所有人		
--	--	---	--	--

		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为服务范围内所有市政园林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购买凭证需交招标人留档。 3.3 设备配置：中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后，1 个月内配备绿化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2 台，绿化洒水车（8T 及以上）不少于 4 台，货车不少于 4 台，绿篱机不少于 15 台、油锯不少于 4 台、高枝油锯不少于 4 台，剪草机不少于 2 台，割灌机不少于 4 台。 管养设备必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如：机械设备的证照、特种作业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租赁合同。 3.4 生产工具、安全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绿篱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2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3.5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以上管养设备必须承诺在对应专业人员进场时间同时到位。在管护期内，上述人员、器械、车辆只能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作它途，且必须实际投入使用，不得以有需要才使用等理由拒绝使用或减少使用，且不得任意更换。机械车辆要在梧州市管护范围内有固定场地放置，使用过程中，需保持原有设备的数量、型号和规格，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机械进行检查，以保证养护工作的开展。 4.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管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招标人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 5. 在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园林绿化抢险中，中标人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并完成任务；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现场道路疏通；对绿地内树木断枝、折损枝的清理清运及树体、设施的复原工作，尽快恢复绿化景观。因灾害性天气造成绿化和设施的损毁所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中标人须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响应及时。 6.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		
--	--	--	--	--

		工有违法乱纪行为,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若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 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妥善解决绿化管理废弃物等垃圾杂物的处置工作,产生的垃圾必须在当日清运,不能在中标管养范围内堆放及处理。因养护垃圾处置造成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 中标人不得在管养地域范围内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 9. 中标人自行安装水表并承担维护费用,淋水设施设备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 中标人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中标人喷洒药物须设置安全警告铭牌,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中标人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在管养期间内,如在所投标段新增绿地或进行改造出现其他养护新增绿地,其管养费用原则上参照本次中标的同类别、同规格植物管养单价另行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新增面积或路段的其他养护。且绿地面积累计增加或每增加 10000 m², 即需增加投入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12. 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漏项、错项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招标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为捆绑打包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认可。 13. 安全责任: 中标人应遵循有关养护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施工及养护作业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广场管护部分 1. 管护主要内容 各广场所辖红线范围内卫生保洁、绿化及设施养护管理、安保工作(市委市政府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龙圩区世纪广场一级养护)。		
--	--	--	--	--

		包括对市委市政府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和龙圩区世纪广场环境卫生保洁（绿地、铺装、道路、公厕、园建设施等）、绿化植物管养（乔木、灌木、色块、草坪等）、园建设施维护维修（道路、铺装、给排水、抽水泵、加压泵、亭廊、坐凳、花箱、栏杆、垃圾箱、宣传指示牌、花池等）。（详见管养工程量清单） 安保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和龙圩区世纪广场责任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抢、防欺骗和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和维护正常的园区内秩序，劝导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当责任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受到外来侵袭或发生危险时，保安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少损害的扩大。 1.1 广场清扫保洁 1.1.1 主要内容 使用清扫保洁工具、机械和清洁洗涤用品，清除人行道、卵石路、地砖、石板、台阶、花坛、草坪、绿地等灰尘和废弃物，清掏和擦洗公共广场内的果皮箱、休闲座凳、灯箱广告、平台栏杆、健身器材、各种塑像等广场配套设施，对清扫的垃圾每天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1.1.2 作业要求 ①广场地面每日上午、下午分别普扫 1 次；广场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冲洗。清扫作业须在早上 8：00 前结束。 ②广场全日保洁，保洁时间为早上 8：00-晚间 22：00。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要安排加强保洁。 ③垃圾桶、果皮箱按情况随时清洁；护栏、雕塑、宣传牌、指示牌等每周清洁一次，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污渍，应随时清洁。 ④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堆积过夜。 1.2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2.1 主要内容 使用保洁清洗工具、物品，对公共厕所及其周围附属环境进行清扫、冲洗、除鼠、灭虫，保持公厕清洁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为使用者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 1.2.2 具体要求：准备工具、保洁和消毒、服务和管理、清洁和保养，公厕开放时段(7:00-22:30)需专人清扫保洁，每天需		
--	--	---	--	--

		保持卫生清洁，无异味。需喷施杀菌消毒药液，每天两次，尿斗需放置臭丸（按使用需求及时增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要点檀香及增加抽排风设施，增加工作人员、消杀及清扫次数。 1.3 广场绿化及设施养护管理 1.3.1 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树木扶正、树木涂白、清理枯死树、红火蚁及白蚁等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1.3.2 设施养护内容含园林配套附属设施（井盖、排水渠、铺装、垃圾箱、宣传牌、园路、亭子、花架、园凳、护栏、路缘石、花池、树池、给排水及电力设施、公厕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1.3.3 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1.3.4 在树木整形修剪方面，对大王椰、老人葵等棕榈科植物每月至少清理一次干黄叶并捆扎好叶子，每年至少对辖区内高大乔木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1.3.5 宣传牌、景观小品等破损或因上级布置需更换版面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出资更换。 1.3.6 养护要求：每年广场植物修剪不少于 6 次、重点区域植物不少于 8 次；每年草坪除杂及打草不少于 6 次，重点区域不少于 8 次；每年松土并施肥乔木不少于 1 次、灌木色块不少于 5 次、草坪不少于 3 次；每年防病虫喷药不少于 8 次；修剪、除草、松土、施肥、喷药除按工作量要求完成外，应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管护次数；每年绿化苗木缺株及时补植；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等。 1.3.7 因缺损等需更换设施或补植植物时，更换的设施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补植的植物应按原有品种、规格进行补植。 1.4 广场安保服务内容		
--	--	--	--	--

		1.4.1 保安人员要求持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在执勤时应按要求穿着保安制服，着装整齐保持衣容整洁，精神面貌状态良好。 1.4.2 在广场内设岗执勤，采取定点守卫、流动巡逻，24 小时不间断执勤。 1.4.3 保护广场内的水、电、电缆、灯具、通信线路等设施完好无损。 1.4.4 保护广场内的地面建筑、路灯、座椅、玻璃、厕所、道路、标识牌、垃圾桶、景观造型、雕塑、围栏等设施完好无损。 1.4.5 保护广场绿化植物和草坪，防止被盗、游客踩踏、折枝摘花等破坏行为。及时制止、清理在广场内设施上乱钉乱挂或张贴、设置未经批准的广告等。 1.4.6 督促引导游客文明游园，严禁携带宠物入园，严禁进入花带、花台、水池、雕塑上拍照、嬉戏打闹，严禁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制止流浪汉乞讨人员进入广场、制止小摊小贩进入广场摆摊设点，禁止嬉水、下水游泳，禁止未经批准在广场范围内设置游乐经营项目。协调广场舞及其他群体娱乐活动，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按规定的时间进行活动，活动播放音量不得超过标准值。 1.4.7 除广场工作车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婴儿车、残疾人专用车等特殊车辆外，其余车辆禁止进入广场。 1.4.8 制止其他违法乱纪和损坏甲乙双方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1.4.9 当招标人承办大型活动的时候，乙方需协助甲方维持正常秩序。 1.4.10 按照广场管理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2. 有关要求 2.1 乙方必须配备 2.1.1 人员配置： 卫生保洁工人人数要求：市委市政府广场（6：00-14：00 不少于 6 人；14：00-22：00 不少于 3 人）；火车站站前广场（6：00-14：00 不少于 2 人；14：00-22：00 不少于 2 人）；龙圩世纪广场（6：00-14：00 不少于 3 人；14：00-22：00 不少于 2 人）。 公厕保洁不少于 1 人。 绿化养护工人人数要求：（8：00-12：00；15：00-18：00）市委市政府广场不少于 7 人；火车站站前广场不少于 2 人；龙圩		
--	--	--	--	--

		世纪广场不少于 3 人。 固定安保人员人数要求：市委市政府广场（8：00-16：00 不少于 4 人；16：00-24：00 不少于 4 人；0：00-8：00 不少于 2 人）；火车站站前广场（8：00-16：00 不少于 1 人；16：00-24：00 不少于 1 人；0：00-8：00 不少于 1 人）；龙圩世纪广场（8：00-16：00 不少于 2 人；16：00-24：00 不少于 2 人；0：00-8：00 不少于 2 人）。 固定水电工 1 人，水电工需持电工证上岗，负责三个广场水电设施维修和其他维修工作。 2.1.2 工具耗材配置： 升高车 1 台、水车及淋水机械 1 台、货车 1 台、喷药机械 2 台、手推式剪草机 2 台、割灌机 2 台、绿篱机 5 台、油锯 2 台、高枝油锯 1 台；3 轮垃圾清运车辆 3 台；清洁、绿化工具（斗车、铁铲、锄头、扫把、垃圾铲、淋水胶管、大枝剪、小枝剪、泥箕、箩筐等）一批；个人及安全防护用具（带标识反光工作服、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灭火筒等）一批；农药、肥料及其他绿化管护用药按广场管护要求由中标单位购买并施用；绿化用油由中标单位购买使用。 2.1.3 广场不提供换岗场所、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和食宿场所。乙方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分别在市委市政府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龙圩区世纪广场设立业务点 1 个。业务点内物品摆放须符合安全规范。 2.1.4 保险：中标人必须在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为项目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为服务范围内所有市政园林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购买凭证需交招标人留档。 2.1.5 以上人员、设备必须承诺在移交接管进场时同时到位。在管护期内，器械、车辆只能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作它途，且必须实际投入使用，不得以有需要才使用等理由拒绝使用或减少使用，且不得任意更换。机械车辆要在梧州市管护范围内有固定场地放置，使用过程中，需保持原有设备的数量、型号和规格，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机械进行检查，以保证养护工作的开展。 2.2 养护费用包括广场管理等一系列管养工作服务费用，以及广场房屋租赁、用水、用电、用油和化肥农药费用、植物伤人、		
--	--	---	--	--

		伤物的意外赔偿、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养护费用还包括绿地缺陷修复以及广场范围内影响景观、影响市容市貌的绿化或设施的紧急处理。绿地现有的缺株、死株等所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三个月内整改完成，恢复到广场养护标准的要求，费用包含在管养费用内，不再另外支付。 管养设备必须提供机具购置发票、特种作业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在管护期内，上述人员、器械、车辆只能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租赁，不得用作它途，且必须实际投入使用，不得以有需要才使用等理由拒绝使用或减少使用，且不得任意更换。 2.3 承包管养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 / T 449—2007 和《城市绿化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广场部分）》，合理组织，精心管养，保质保量完成管养管理任务。承包期限内，如发生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变更绿化需要移植，由乙方负责移植或恢复。 2.4 施肥：乙方应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三个广场要求每年总施肥不得少于 19 吨（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0 吨，复合肥不少于 5 吨），每次施肥必须先向甲方报告，完成后报甲方验收，并填写《施肥记录单》，费用在满一年最后 1 个月时以《施肥记录单》统计为准，施肥不足的，按 5000 元/吨，按比例扣减管养经费。 2.5 乙方必须按时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6 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的花卉景点协助布置及养护，或甲方安排的其他突击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7 安全责任：中标人应遵循有关养护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施工及养护作业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8 信息化要求 2.8.1 采集要求： 养护资料应包括基础资料和养护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及时、清晰。基础资料包括园林设施、植物基础数据，新建、改		
--	--	--	--	--

		建、大修竣工图等；养护资料包括各种技术措施资料、检查资料、维护资料等（含照片等影像资料）。 2.8.2 更新要求 养护数据库应根据养护资料及时更新，并为后续养护提供决策依据。 2.8.3 针对 12345 热线、网络问政、信访等渠道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实、处置与回访反馈，确保诉求处理闭环管理。		
--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本招标服务期为两年；服务费用含对《工程量清单》中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更换等工作。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参照现行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管理手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 和《街道绿化及附属绿地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月度考核评分表》、《城市绿化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表》（广场部分）及采购人制订的验收和考核细则。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计划：

（1）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合同总金额按两年平均分摊，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4。其中第一年支付金额最高限价为：11,667,860.00 元，第二年支付金额最高限价为 11,315,470.00 元。

（2）双方按自然月核算管护费用，次月申请并支付上月实际发生的管护费用。

（3）拨付时间：下一个月申请上一个月的管护费用，费用在财政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请款资料：（全部一式四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考核评分表、请款表、中标通知书、发票、资金分配表。

（5）中标人在养护期满时，要确保所有管护设施完好，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招标人才能拨付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用给中标人。

2. 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成员由招标人≥4 名、中标人≥1 名人员组成，检查数量不少于维修养护承包总数的 50%，检查线路、抽查地点、抽查区域由招标人随机事先（或抽签）确定。考核小组每月定期和至少 2 次不定期就合同内容进行检查。

（2）按《街道绿化及附属绿地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月度考核评分表》、《城市绿化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表》执行。

（3）考核比例：日常考核占 60%，月度考核占 40%。

①每月的考核采用不定期考核和定期考核两种方式。

（一）不定期考核：

1、每月不定期抽查不少于 2 次，包括现场抽检或资料抽查。

2、管护项目月度考核资料提交时间：月资料细化到每旬（上旬、中旬、下旬），每旬资料作为每月考核的依据。

（二）定期考核：每月的第一个星期的星期二进行现场考核，街道绿化部分、广场部分等两个部分各自进行考核并独立评分。现场考核结束后，召开月度考核工作例会时即公布考核分数，最终考核分数以两个部分分数相加除以 2。最终考核分数以考核人的考核结果为准（考核人有原则上错误除外），被考核人必须服从考核结果。

（三）管护项目工作例会时间：原则上在每月现场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例会，例会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报请款资料到市城管局。

②每月度考核结果具体划分为：

每月得分为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分，不定期考核占 60%，定期考核占 40%。

每月得分为(A)道路绿化部分、(B)广场部分两个得分的平均分[即：每月得分=(A+B)/2]，每月度考核结果具体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得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每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当月管护费用全额拨付。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减 0.1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用 0.1%，以此类推。

（二）连续二个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停止支付乙方当月及余下服务期管护经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验收标准：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 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投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投标报价价格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

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以是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街道绿化及附属绿地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机械设备方面 (10 分)	按合同约定或与采购人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管养设备或设立项目部办公点、工棚。	1.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及特种作业车辆设备的，高空作业车、洒水车、货车等每少一辆扣 5 分，其余机械每少一台扣 1 分； 2. 在管护过程中未使用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的机械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机械设备的，扣 10 分。	
人员管理方面 (10 分)	养护、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或人员数量。	1.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每少一人扣 1 分； 2. 未按要求配备巡查、养护人员的，或擅自离岗的，每少一人扣 1 分；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扣 10 分。	
绿化管养 (50 分)	1、景观效果：分车绿带管理景观效果好，植物生长旺盛，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明显的干枯枝；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成一定形态，注意剪除徒长枝。行道树按规定的定干高度，符合树木生长规律合理修剪，整齐，形状统一，分枝合理，剪口平整，无明显拉皮开裂，注意剪除徒长枝、树身的萌蘖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枯枝等，修剪配合交通部门、电业部门、路灯部门要求，保持适当的距离；倒树或断枝及时处理、歪斜树木及时扶正和加固；路树按时进行涂白，涂白场地干净无污渍。	不及时修剪，徒长枝超 100cm，灌木过高过大，绿篱过宽，铺地植物盖过路面影响行车行人，视面积、数量每处扣 0.3-0.5 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 100 m²扣 0.3 分；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 100 m²扣 0.3 分；造型植物修整不圆或修剪面不平，层次不清，每株扣 0.3 分。有枯死干枝黄叶影响景观，每株扣 0.1 分或每处扣 0.1-0.3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因修剪过重或修剪不当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罚。路树、乔木未按《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修剪留枝下高、未按交通部门、电业部门、路灯部门要求，保持适当的距离；出现倒树或枯枝、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每株枯枝、断枝扣 0.3 分，每株倒树扣 0.5 分，歪斜树木每株扣 0.5 分；树身萌蘖枝超 50 厘米，每株扣 0.1 分；涂白不按要求及时完成，每次扣 3 分；质量差、有污染地面或其它植物、物品，造成不良影响，除立即整改外，每件次或每处扣 0.5 分。	

	2、环境卫生：分车带泥土应低于路缘石 5 厘米，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无明显污渍、积尘、泥渍、乱张贴，绿地内有鼠迹等。清理绿化垃圾必需日产日清，不得堆积过夜，不准在市区内焚烧树叶、杂物等，绿化垃圾合理处理。	分车带泥土高于路缘石的每 500 米扣 0.3 分；植物积尘多，或雨后有泥浆污染未及时冲洗影响景观，每 300 米扣 0.3 分；有明显杂物、鼠迹的每处扣 0.1 分，树上、灌木上有垃圾、有乱放、乱晒、乱钉、乱拉、乱挂、乱张贴，每处扣 0.1 分，修剪下的枝叶、清理的杂草未及时清走、过夜、未按规定处理，市区内焚烧树叶、杂物等每次每处扣 0.5 分。	
	3、土、水、肥管理：土壤应保持疏松通透，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及时除杂草；及时淋水，做好抗旱排涝工作；做好施肥计划，根据物候和植物生长状况适时施肥，确保植物生长良好。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土壤板结的，每处扣 0.1 分；出现杂草明显，每平方米扣 0.1 分，有明显高大杂草、有明显藤蔓植物缠绕每株扣 0.1 分或视面积情况每处扣 0.1-0.3 分，绿地有积水的、因干旱缺水出现萎蔫的，根据旱涝情况、面积、数量每次扣 0.3-0.5 分，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翻倍扣除；植物明显生长不良，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根据情况、面积、数量每次扣 0.3-0.5 分；因施肥不当造成肥害现象的，除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外，每件扣 0.5 分。	
	4、病虫害防治：经常检查，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合理使用农药，及时清除植物上的有害寄生物。病虫害必须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病虫造成脱叶、卷叶、叶片缺刻、叶片变色、发白、发黑、斑点明显等受害症状达整体 25%，有害寄生侵害明显，蛀干虫害、白蚁危害明显，每株扣 0.3 分或视面积、数量情况每处扣 0.3-0.5 分，病虫造成枝条、植物枯死按扣分标准翻倍扣除；喷药不当，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每项扣 1 分。	
	5、植物保存与补植：保持植物无缺株，无黄土裸露现象。	乔灌木有缺株或黄土裸露率 $>2\text{ m}^2$ ，每株扣 0.3 分或每处扣 0.3-0.5 分。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除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外，每次扣 0.5-1 分。	
	6、防护与保护：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践踏绿地、损坏植物、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和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及时清理在绿地（含行道树）及其配套设施上乱钉乱挂或张贴、设置未经批准的广告等行为。对新种、有安全隐患的乔木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定期巡查危树，及时处理危树，每月对危树检查实行零报告制度。	有未经批准，破挖、损坏植物、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钉乱挂或张贴、设置未经批准的广告等行为未能制止，又不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每次每项扣 1 分并自行负责清理和恢复；防护设施（支撑的铁架、桩木）有缺、损，每处扣 0.3 分；月度无危树巡查记录扣 1 分，缺报告扣 1 分，不及时处理危树每次每处扣 1 分。	

安全生产 (10 分)	1、绿化养护作业时作业人员要统一穿着安全标志服，设施工警示牌，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它警示标志。工具要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位置，保证作业人员及行人、车辆的安全；砍伐或修剪树木，要划定安全保护范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有专人维护秩序，防止过往行人和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从事高空修剪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穿防滑鞋、视情况系安全带。	1.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措施的或施工养护操作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因管护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一般事故的每次扣 5 分，一般事故以上的扣 10 分	
	2、园林机械操作人员，在上岗前要接受必要的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在架空线路进行砍伐或修剪树木作业时，应主动与电力等有关部门联系，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车辆在道路进行作业时，要在车上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牌，开启危险信号灯。		
	5、喷施农药时，工作人员必须按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在人为活动多的地段喷药应做好告示，文明操作，防止自己和他人受到危害。		
应急管理 (10 分)	1、应急预案：制定绿化专项应急抢险预案，恶劣天气提前部署、落实值班值守。	1. 未制定专项应急抢险预案，扣 2 分； 2. 恶劣天气未提前巡查加固、未落实值班，每次扣 1 分； 3. 倒伏、断枝、危树未按时到场处置，每起扣 1 分；造成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每起扣 2 分； 4. 应急队伍、设备、车辆不到位或无法使用，每次扣 1 分； 5. 应急物资缺失、不足，每项扣 0.5 分； 6. 应急任务不服从调度、延误处置，每次扣 2 分； 7. 应急处置不当引发事故或舆情，每次扣 5 分。	
	2、应急响应：树木倒伏、断枝、危树等突发情况 30 分钟内到场、2 小时内处置完毕。		
	3、应急保障：应急队伍、车辆、设备 24 小时待命，应急物资齐全有效。		
	4、任务执行：重大活动、抢险、投诉处置服从调度、按时闭环办结。		
其它方面 (10 分)	管养不到位，出现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媒体曝光，等经核实属中标单位责任的；2、信息中心、啄木鸟平台、网络问政等平台发出的案件整改不及时致使案件超期完成的或假结案的。	每件/次扣 1 分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每月 5 号前报送当月养护计划和上月总结，上交采购人要求的施肥记录表等相关资料也需按时上报。还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绿化数据、工作数据统计，按时上报，且数据要真实、可靠。	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未按规定时间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视情况轻重每次扣 1-5 分	
	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	每次扣 1 分	
	因管护不到位，被约谈的	因管护不到位，被管理单位约谈一次扣 3 分，（管理单位或管护单位）被市城管局约谈一次扣 6 分，（管理单位或管护单位）被环保局等外单位部门约谈的一次扣 10 分。	
得分			

说明：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不整改或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可再次扣罚，并可加倍扣罚。

城市绿化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表（广场部分）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行政管理	1、养护、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	(1) 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安保人员未按工作时段要求配备每少一人次扣 1 分。 (2)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扣 10 分。 (3) 人员擅自离岗、脱岗，每少一人次扣 1 分。	10		
	2、未按合同约定或与招标人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管养设备或设立项目部办公点、工具房、保安亭。	(1) 水车等车辆不足每少一台每次扣 5 分。 (2) 绿篱剪等机械管养设备不足每件每次扣 1 分。 (3)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机械设备的，扣 5-10 分。 (4) 未设立办公点、工具房、保安亭每件每次扣 1 分。			
	3、服务及时性差，未按约定在紧急情况或招标人要求到场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	未按约定在紧急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视事件轻重缓急每件次扣 5-10 分。			
	4、项目部人员按要求参加招标人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1) 项目部人员未参加会议每次扣 1 分。 (2) 未参加月度定期考核每次扣 3 分。			
	5、项目部人员未保持通讯畅通，24 小时开手机的；对《整改通知书》不回应的。	(1) 项目部分人员未按要求保持通讯畅通的，每事每次扣 1 分。 (2) 对《整改通知书》不签收不回应的每事每次扣 1 分。			
	6、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每月 1 号前报送当月养护计划和上月总结，其它招标人要求的施肥记录表、农药施放记录表等相关资料也需按时上报。	(1) 无月度养护计划和月度总结，每份扣 5 分。 (2) 其它要求的相关资料未按时上报，每份次扣 5 分。			
安全生产	1、绿化养护作业时作业人员要统一穿着安全标志服，设施工警示语，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它警示标志。工具要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位置，保证作业人员及行人、车辆的安全。砍伐或修剪树木，要划定安全保护范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有专人维护秩序，防止过往行人和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从事高空修剪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穿防滑鞋、系安全带。	(1) 每人每次扣 1 分，每件每次扣 1 分，每车每次扣 1 分。 (2) 因中标人原因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3) 严重安全事故的按照安监局或上级的要求整顿好方可以复工，由此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10		

	2、园林机械操作人员，在上岗前要接受必要的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在架空线路进行砍伐或修剪树木作业时，应主动与电力等有关部门联系，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车辆在道路进行作业时，要在车上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牌，开启危险信号灯。 5、喷施农药时，工作人员必须按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在人为活动多的地段喷药应做好告示，文明操作，防止自己和他人受到危害。			
绿化管养	1、景观效果：广场绿化管理景观效果好，植物生长旺盛，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明显的干枯枝；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成一定形态，注意剪除徒长枝。乔木按规定的定干高度，符合树木生长规律合理修剪，整齐，形状统一，分枝合理，剪口平整，无明显拉皮开裂，注意剪除徒长枝、树身的萌蘖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枯枝等，修剪配合交通部门、电业部门、路灯部门要求，保持适当的距离；倒树或断枝及时处理、歪斜树木及时扶正和加固；按时进行涂白。 2、土、水、肥管理：土壤应保持疏松通透，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及时除杂草；及时淋水，做好抗旱排涝工作；做好施肥计划，根据物候和植物生长状况适时施肥，确保植物生长良好。	(1) 不及时修剪，徒长枝超 50cm，灌木过高过大，绿篱过宽，铺地植物盖过路面影响行车行人，视面积、数量每处扣 0.5—3 分。 (2) 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 10 m²扣 0.5 分。 (3) 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 10 m²扣 0.5 分。 (4) 造型植物修整不圆或修剪面不平，层次不清，每株扣 0.5 分。 (5) 有枯死干枝黄叶影响景观，每株扣 0.5 分或每处扣 0.5—2 分。 (6) 不按要求乱修剪，因修剪过重或修剪不当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罚。路树、乔木未按《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修剪留枝下高、未按交通部门、电业部门、路灯部门要求，保持适当的距离；出现倒树或枯枝、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每株枯枝、断枝扣 0.5 分，每株倒树扣 1 分，歪斜树木每株扣 0.5 分；树身萌蘖枝超 50 厘米，每株扣 0.5 分。 (7) 涂白质量差、有污染地面或其它植物、物品，造成不良影响，除立即整改外，每处扣 1 分。 (1)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土壤板结的，每处扣 0.5 分。 (2) 出现杂草明显，每平方米扣 0.5 分，有明显高大杂草、有明显藤蔓植物缠绕每株扣 0.5 分或视面积情况每处扣 0.5—2 分。 (3) 绿地有积水的、因干旱缺水出现萎蔫的，根据旱涝情况、面积、数量每次扣 0.5—5 分。 (4) 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翻倍扣除；植物明显生长不良，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根据情况、面积、数量每次扣 0.5—5 分。 (5) 因施肥不当造成肥害现象的，除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外，每件扣 0.5 分。	30	

3、病虫害防治：经常检查，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合理使用农药，及时清除植物上的有害寄生物。病虫害必须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1)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病虫造成脱叶、卷叶、叶片缺刻、叶片变色、发白、发黑、斑点明显等受害症状达整体 25%，有害寄生侵害明显，蛀干虫害、白蚁危害明显，每株扣 0.5 分或视面积、数量情况每处扣 0.5-1 分。 (2) 病虫造成枝条、植物枯死按扣分标准翻倍扣除；喷药不当，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每项扣 1 分。			
4、植物保存与补植：保持植物无缺株，无黄土裸露现象。		(1) 乔灌木有缺株或黄土裸露率>2 m ² ，每株扣 0.5 分或每处扣 0.5—2 分。 (2)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除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外，每次扣 1-2 分。			
5、防护与保护：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践踏绿地、损坏植物、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和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及时清理在绿地（含行道树）及其配套设施上乱钉乱挂或张贴、设置未经批准的广告等。对新种、有安全隐患的乔木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处理危树，每月对安全检查实行零报告制度。		(1) 有未经批准，破挖、损坏植物、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钉乱挂或张贴、设置未经批准的广告等行为未能制止，又不及时报告，不采取相应措施，每次每项扣 0.5 分并自行负责清理和恢复。 (2) 防护设施（支撑的铁架、桩木）有缺、损，每处扣 0.5 分。 (3) 月度无安全巡查记录扣 1 分，缺报告扣 1 分。 (4) 不及时处理安全问题每次每处扣 0.5 分。			
6、绿化设施维修：及时对损坏的道牙石、花基、园路铺装、园凳、围栏等设施进行维修、补缺。宣传画有破损的要及时更换。		(1) 损坏道牙石、花基、栏杆、园路、铺装、围栏等按每 1 米或每平方扣 0.5 分。 (2) 损坏园凳 1 处扣 0.5 分； (3) 损坏宣传画每幅扣 0.5 分。			
7、应急处理：对不可抗力、极端气候、暴风雨、交通事故、人为损害等突发性造成的树木倒伏、绿地损坏，园建设施损坏等，在接到处置指令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1) 在接到处置指令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但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3 分，被上级领导批评、被投诉、曝光在此基础上再扣 2 分。 (2) 在接到处置指令后 1 小时内没有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的，每次扣 5-20 分。			
8、在规定整改时间未完成整改		在规定整改时间未完成整改按双倍扣分直至整改完毕。			

卫生清洁	1、环境卫生：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无明显污渍、积水、积尘、泥渍，无明显烟头、果皮纸屑、生活垃圾、石块杂物，无乱张贴，绿地内无鼠迹等。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及时清理绿化垃圾，不准在市区内焚烧树叶、杂物等；蚊蝇孳生季节对垃圾桶定时喷药；排水沟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淤泥等杂物，及时清理沉沙井淤泥、落叶、垃圾等；雕塑、坐凳等保持清洁。	(1) 清扫 8:00 前未能完成，发现一次扣 3 分。 (2)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0.5 平方米以上），每堆扣 1 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 0.5 分；视野范围内发现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 4 片（个）以上扣 0.5 分，每增加 2 片（个）加扣 0.5 分；路面有人畜粪便、呕吐物、厨余物等脏物，每处扣 0.5 分；路面、道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平方米以下扣 0.2 分，1 平方米以上扣 0.5 分，路面有污渍 1 平方米以上扣 0.5 分，2 平方米以上扣 1 分。 (3) 植物积尘多，或雨后有泥浆污染未及时冲洗影响景观，每 100 米或每处扣 0.5 分。 (4) 树上、草皮、灌木上有垃圾、有乱放、乱晒、乱钉、乱拉、乱挂、乱张贴，每处扣 0.5 分。 (5) 地面有积水、枯枝落叶、卫生死角等未清理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6) 垃圾箱内垃圾超过 1/2 未清理，每次每个扣 0.5 分。 (7) 垃圾箱有污渍未及时清洗的，每个扣 0.5 分。 (8) 修剪下的枝叶、清理的杂草未及时清走、过夜、未按规定处理，市区内焚烧树叶、杂物等每次扣 1 分。 (9) 蚊蝇孳生季节未对垃圾桶定时喷药，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 6 只 / 次，并伴有恶臭的，每次每个扣 0.5 分。 (10) 排水沟未清理枯枝落叶淤泥等杂物，每次每处扣 0.5 分。 (11) 不清理沉沙井淤泥、落叶致使排水渠堵塞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12) 排水渠有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13) 雕塑、坐凳等遭损毁、涂污，未清洁或未及时维修恢复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20		
	2、公厕保洁：公厕全天候保洁。公厕内地面无积水或明显臭味。蹲位、小便槽（斗）保持整洁。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设施出现损坏及时维修。	(1) 公厕内地面有积水或污垢，明显有臭味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2) 蹲位、小便槽（斗）不干净，每次每处扣 0.5 分。 (3) 有水锈、尿垢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4) 蚊蝇孳生季节未喷洒灭蚊蝇药物，造成蝇蛆孳生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5) 公厕需按开放时段安排专人保洁，在公厕开放时段无人保洁的，每次扣 2 分，出现投诉的，每次扣 5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6) 公厕设施出现损坏不及时维修的，每次每项每处扣 0.5 分。 (7) 公厕出现堵塞，不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 1 分。			
	3、在规定整改时间未完成整改	在规定整改时间未完成整改按双倍扣分直至整改完毕。			
广场安保	1、对广场游客乱涂、乱画等不文明现象、经营乱象制止、违法行为制止。	(1) 有乱涂、乱画、乱写、乱刻、乱张贴、乱采、乱摘、乱钉、乱挂不制止不纠正或不及时发现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有践踏草坪、车辆进广场，或拉家畜宠物入广场而不及时制止或不及时发现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发现不文明举止或随意在广场内卧睡等不文明现象不制止，每次扣 0.5 分。	20		

		(4) 对随意进广场摆卖、经营的现象不及时制止驱离的，每次扣 0.5 分。 (5) 对广场内迷信、不健康活动、宣传品及其他违法行为不及时发现或制止、不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 (6) 对在广场内水池玩水、嬉戏打闹、任意追逐、攀爬石山等不安全现象而不及时制止的，每次扣 0.5 分。 (7) 对广场舞及其他群体娱乐活动未做好管控，未按要求在指定的地点、规定的时间进行活动，每次扣 1 分，活动播放音量超过广场规定的标准值，每次扣 0.5 分。 (8) 对广场内经营或活动未按规定进行、不及时发现和制止的，每次扣 1 分，由此而造成事故的，根据责任区分后再定处罚程度。			
	2、对安保人员纪律方面要求：及时制止不安全现象，预防事故发生，制止不文明现象和侵害广场财物的行为，按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和报告重大事件，按要求配合并参加突击工作。	(1) 在责任人巡查时间出现事故（被窃、植物因人为严重折断而死亡，树倒、花基、台凳、警示牌、垃圾桶等设施被丢弃、损毁）一次每项扣 0.5 分，不报告、记录扣 0.5 分。 (2) 发现有人搬动、运输、使用或其他侵害广场财物的行为而不查问、不制止，每次扣 0.5 分，造成损失根据责任区分后再定处罚程度。 (3) 当班时岗位出现有乱丢果皮、烟头、废纸或杂物成堆，没有及时报告及处理的，每次扣 0.5 分。 (4) 巡查记录不详细，有弄虚作假现象每次扣 0.5 分。 (5) 对于重大事件难以解决和难以制止，又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每次扣 1 分。 (6) 工作时间聚堆闲聊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不得在工作岗位长时间看手机或在某地长时间停留聊天，不得在公众场合抽烟，发现一次扣 0.5 分；对市民反映的情况不及时解决，出现推诿现象，发现一次扣 0.5 分，出现严重后果视情况扣 1-5 分。 (7) 无故不参加突击工作每人每次扣 1 分，参加突击工作不积极、不配合的扣 0.5 分。			
	3、在规定整改时间未完成整改	在规定整改时间未完成整改按双倍扣分直至整改完毕。			
其他	其他未列举但中标服务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或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方面	(1) 被媒体曝光，经核实属于管护单位责任的，或 12345、数管平台案件等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处理、回复的，每次扣 3 分； (2) 未按要求上报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3) 因管护不到位，被约谈一次扣 3 分，（监管单位或管护单位）被上级主管局约谈一次扣 10 分，（监管单位或管护单位）被环保局等外单位部门约谈一次的扣 10 分； (4) 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的每次扣 5 分。	10		

说明：当月扣分内容必须在下月考核前完成整改，否则第二月按双倍扣分，连续三个月仍未整改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工程量清单

一、街道绿化管护部分

(一) 红岭及市区部分道路：

序号	地点名称	管护级别	乔木(株)	灌木(株)	色块(m²)	草坪(m²)	园路铺装(m²)	灌木色块合计	备注
								(m²)	
1	湖滨路(即火车站站前大道)	一级	1381	1794	12494	2339	0	14833	
2	三龙大道(原红岭2号、37号路)	一级	7732.00	16616.00	82834.15	36826.77	0.00	119660.92	
3	龙鱼小游园	一级	72.00	92.00	100.00	2264.00	0.00	2364.00	
4	红岭路(西江桥头交叉口至红岭1号小区)	一级	1148.00	1048.00	9256.92	1735.00	353.00	11344.92	
5	新兴二路至红岭2号路连接道路(三龙大道兴龙路交叉路口往东)	二级	138.00	125.00	1021.00	0.00	0.00	1021.00	
6	龙腾路(红岭1号、36号路)	二级	1260.00	0.00	305.00	0.00	0.00	305.00	
7	六旺大道(西江汉河桥底至珑璟湾)	一级	1950.00	2269.00	284.44	0.00	205.56	284.44	
8	兴龙路(红岭8号路)	二级	431.00	0.00	265.00	0.00	0.00	265.00	
9	兴安路(红岭9号路)	二级	138.00	0.00	1713.16	138.00	0.00	1851.16	
10	永和路(红岭11号路)	二级	170.00	0.00	1705.34	0.00	0.00	1705.34	
11	瑞湖路(红岭12号路)	二级	233.00	0.00	0.00	233.00	0.00	233.00	
12	兴业路(红岭13号路)	二级	215.00	0.00	920.26	215.00	0.00	1135.26	
13	红岭14号路	二级	2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兴梧路(红岭15号路)	二级	284.00	0.00	1431.69	284.00	0.00	1715.69	
15	大旺路(红岭17号路)	一级	349.00	339.00	2034.00	0.00	0.00	2034.00	
16	三龙东一路(红岭18号路)	一级	771.00	915.00	3201.00	6270.50	0.00	9471.50	
17	祥湖北路(红岭20号路)	二级	122.00	0.00	694.64	122.00	0.00	816.64	

18	祥湖南路（红岭 21 号路）	二级	151.00	0.00	0.00	146.00	0.00	146.00	
19	经六路	二级	205.00	109.00	1016.30	0.00	0.00	1016.30	
20	经八路	二级	126.00	0.00	303.45	0.00	0.00	303.45	
21	纬一路	二级	280.00	0.00	2600.00	0.00	0.00	2600.00	
22	三龙东二路（三龙粮库东路）	二级	307.00	357.00	1837.50	0.00	0.00	1837.50	
23	三龙东三路（三龙粮库西路）	二级	261.00	650.00	1877.30	0.00	0.00	1877.30	
24	鸳江桥	一级	0.00	5700.00	810.00	0.00	0.00	810.00	
25	梧州-迁江 k. 2. 3-k21. 7 段	三级	49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舜帝大道（钱鉴紫竹林至毅德城路口）	二级	2319.00	2929.00	9658.80	10389.89	0.00	20048.69	
27	大新桥头南桥头至桂江二桥（含高新园区工业大道）	二级	5741.00	5317.00	19937.00	75209.00	0.00	95146.00	
28	梧封一级公路、东环路	三级	8000.00	0.00	76200.00	0.00	0.00	76200.00	
29	梧州环城高速城东连接线	二级	646.00	66395.00	3652.00	17136.00	0.00	20788.00	
30	河东堤堤顶路	一级	0.00	0.00	577.06	1891.50	0.00	2468.56	
31	平浪小游园	一级	71.00	2266.00	0.00	2510.00	928.00	3438.00	
32	七中导向岛微景观节点提升改造工程	一级	20.00	0.00	100.44	0.00	0.00	100.44	
33	龙新小游园（水云天小游园）	一级	87.00	166.00	0.00	2178.00	1089.00	3267.00	
34	滨江大道（玳瑁湾路口至西江三桥底）	一级	0.00	556.00	3488.00	440.00	0.00	3928.00	
35	梧高东侧道路	三级	108.00	328.00	0.00	2175.00	0.00	2175.00	
36	梧封公路广西人民欢迎您周边绿化	二级	5	391.00	500.00	0.00	0.00	500.00	建设单位计划移交，根据实际移交时间开始计算管护费用
以上合计			39877	108362	240818.45	162502.66	2575.56	403321.11	
每年管护金额（元）									

备注：所有道路包含花基、道牙、花箱、树池、绿化围栏、杂草杂树等一切道路可视范围内等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但不包含日常卫生保洁（日常卫生保洁由城区环卫负责）。

（二）龙圩区部分：

序号	地点名称	管护级别	乔木 (株)	灌木 (株)	色块 (m²)	草坪(m²)	园路铺装 (m²)	灌木色块合计(包括铺装等设施)	备注
								(m2)	
1	南岸二级公路（云龙桥头至西江大桥主汊河桥路段）	一级	3902	379.00	3704.00	0.00	0.00	3704.00	
2	苍海大道	一级	8484	9233.00	76813.18	48722.58	936.60	126472.36	
3	西江三桥	一级	973	29324.00	5787.95	126.50	0.00	5914.45	
4	西南大道（苍海大道路口至梧州南收费站）	一级	1794	1207.00	19479.50	0.00	0.00	19479.50	
5	西南大道（再生资源区至原城南收费站段）	三级	1475	786	2000	36283.35	0.00	38283.35	
6	龙城路	二级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7	龙城路苍梧人民会堂前花池	二级	0	27.00	85.70	0.00	0.00	85.70	
8	龙兴路	二级	106					0.00	
9	广信路	二级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10	京塘路广信路交叉路口绿地	二级	76	108.00	495.60	991.40	0.00	1487.00	
11	城南大道（西段）	二级	262	110.00	908.50	152.00	0.00	1060.50	
12	城南大道龙城路口导向岛	二级	0	2.00	64.06	0.00	0.00	64.06	
13	城西大道	二级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祥和小区对出绿地	二级	35	19.00	60.10	921.30	200.00	1181.40	
15	苍梧大道	一级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凤岭街	二级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政贤路	二级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18	政贤路一路	二级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政贤路二路	二级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政贤路三路	二级	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	政贤路五路	二级	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	政贤路六路	二级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3	政贤路七路	二级	93	0.00	0.00	0.00	0.00	0.00	

24	城东路	二级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城东一路	二级	83	0.00	0.00	0.00	0.00	0.00	
26	城东二路	二级	99	0.00	0.00	0.00	0.00	0.00	
27	城东三路	二级	67	0.00	0.00	0.00	0.00	0.00	
28	城东五路	二级	65	0.00	0.00	0.00	0.00	0.00	
29	安泰三路	二级	65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安泰小区道路行道树	二级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31	祥和小区道路行道树	二级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32	安兴小区道路行道树	二级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33	祥龙路	二级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34	祥龙三路	二级	59	0.00	0.00	0.00	0.00	0.00	
35	祥龙小区道路行道树	二级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36	花园路	二级	49	0.00	0.00	0.00	0.00	0.00	
37	忠义街	二级	10	0.00	0.00	0.00	0.00	0.00	
38	沿江路	二级	6	0.00	0.00	0.00	0.00	0.00	
39	树保与港德厂间20米道路	三级	59	0.00	0.00	59.00	0.00	59.00	
40	汽车城至超细粉厂20米道路	三级	12	0.00	0.00	12.00	0.00	12.00	
41	平洲电子厂前30米道路	三级	30	0.00	0.00	30.00	0.00	30.00	
42	商务城以北20米道路	三级	44	0.00	0.00	44.00	0.00	44.00	
43	六堡茶加工项目16米道路工程	三级	235	254.00	776.00	0.00	0.00	776.00	
44	梧州南收费站前绿地	二级	180	2373.00	1902.40	752.22	0.00	2654.62	改造提升部分计划移交,按实际移交时间计算管护费用
45	明珠大道	一级	398	445	2852.47	8637.4	0	11489.87	
46	站前北路	一级	68	0	963.9	0	0	963.90	
以上合计			21595	44267	115893.36	96731.75	1136.6	213761.71	
每年管护金额（元）									

备注：所有道路包含花基、道牙、花箱、树池、绿化围栏等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但不包含日常卫生保洁（日常卫生保洁由城区环卫负责）。

二、广场部分：广场绿化		管护级别	乔木（株）	灌木（株）	色块（m ² ）	草坪（m ² ）	园路、铺装（m ² ）	公厕（座）	备注
1	市委市政府广场（含市委、市政府人行道）	一级	1424	830	14624.38	10360.50	59584.80	1	包含绿地、铺装、市委市政府人行道、园凳、亭、廊、架、垃圾桶、市委、市政府、广场小舞台、城管局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盆景、设施（含给排水）、抽水泵、加压泵、公厕的保洁、管护、维修及安保等。
2	龙圩区世纪广场	一级	328	381	3700.04	10132	34992		包含绿地、铺装、园凳、亭、廊、架、垃圾桶、盆景、设施（含给排水）的保洁、管护、维修及安保等
3	火车站站前广场	一级	474	72	3313.96	4460.00	18984.00		包含绿地、铺装、园凳、垃圾桶、盆景、设施（含给排水）的保洁、管护、维修及安保等
小计			2226	1283	21638.38	24952.5	113560.8	1	
每年管护金额（元）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说明：财务状况报告指：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

		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 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9、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3、培训计划（如有）

		1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如有，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分标 1：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分标 2：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注：缴纳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字数过多时可为简称）及标段及编号。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

		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苍梧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3440 5000 19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递交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u>。采购人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若为电子采购合同时：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若为纸质采购合同时：签订合同需携带的以下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 部门； 联系电话：19307740237， 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7 楼 （2）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部门； 联系电话：17307746100（项目所在部门电话），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地化服务能力仅作为履约保障要求，投标人可通过租赁场地、临时派驻团队等方式实现，不要求投标截止前已在梧州完成工商注册或持有自有房产。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交三套（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因供应商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计划文号	WZZC2026-G3-01031-002、WZZC2026-G3-01031-00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梧州市本级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递交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

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cxsoggzy/jyxx/tradeInfo.html>）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

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采购计划文号：WZZC2026-G3-01031-002、WZZC2026-G3-01031-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___%。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采购，不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服务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	10 分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u> </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 </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10</u>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u>1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管理方式、工作安排计划、人员岗位设置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7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清晰，管理方式基本符合实际需求，有工作安排计划，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有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有管理方案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基本合理的计划。 三档（10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清晰，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有较为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较为合理的人员岗位设置，有较为完善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方案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 四档（12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清晰合理，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合理的人员岗位设置，有完善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科学合理的计划，并从其他方面制定较为详尽的实施、优化方案。 五档（1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清晰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科学合理的人员岗位设置，有相对完善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有管理方案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从其他方面制定更为详尽的实施、优化方案。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15 分
	管护管理 措施及内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有管护管理措施，管护管理体系、管护管理制度及规程，内部考核制度。	13 分

	部考核制度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有管护管理措施，管护管理体系、管护管理制度及规程，技术人员及管护人员的培训计划，有内部考核制度，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考核办法且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 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管护管理措施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有管护管理体系、管护管理制度及规程，技术人员及管护人员的培训计划较为清晰，有相对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考核办法且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 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管护管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有较为完善的管护管理体系，管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技术人员及养护人员的培训计划清晰具体，内部考核制度较为全面，且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制订的考核结果措施和奖惩办法方式具体、评价指标较为科学。 五档（13分）：投标人提供的管护管理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管护管理体系完善，管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针对技术人员及养护人员的培训计划全面具体，内部考核制度全面，且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制订的考核结果措施和奖惩办法方式具体、评价指标科学。 注：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养护、服务质量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	一档（4分）：能提供简单的措施及规范，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二档（7分）：能提供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及规范，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三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及自控体系，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 四档（1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合理，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及自控体系，能保证技术质量。 五档（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完善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注：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15分
	拟投入的主要管护机械、设备计划	一档（4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选型配置及养护管理措施能满足招标需求。 二档（6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选型配置及养护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机械停靠的固定地址，基本满足管护作业需要。	12分

		三档（8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设备选型配置及养护管理措施合理，有机械停靠的固定地址，基本满足管护作业需要。 四档（10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设备选型配置及养护管理措施较为科学完善，机械停靠的固定地址安排合理，能较好满足管护作业需要。 五档（12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选型配置及养护管理措施科学完善，机械停靠的固定地址安排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管护作业需要。 注：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分	（1）对项目可能会发生的应急情况做有充分全面的调研；（2分） （2）对应急需求分析充分透彻；（2分） （3）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表述清晰、把握准确；（2分） （4）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表述全面具体，符合实际要求，有明确所要达到的目标；（2分） （5）有承诺响应主要服务内容的；（2分）	10分
3. 商务分 （满分25分）	人员资质分	（1）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有中级及以上中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5分。 （2）技术负责人，有市政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中级职称的得3分。 （3）配备有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四大员的得3分；其中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中均没有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中级职称的得0分，其中有1个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中有2个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中有3个及以上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投标单位拟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学历、职称）。须提供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计分。	15分
	类似业绩分	投标人2023年至今承担过类似的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每个业绩得5分。（以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履约评价书为准）	10分
综合总分合计（1+2+3）			100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2）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 <u> </u>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采购，不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服务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	10 分

		投标价给予 <u> </u> %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 </u>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10</u>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u>1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管理方式、工作安排计划、人员岗位设置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7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清晰，管理方式基本符合实际需求，有工作安排计划，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有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有管理方案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基本合理的计划。 三档（10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清晰，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有较为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较为合理的人员岗位设置，有较为完善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方案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 四档（12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清晰合理，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合理的人员岗位设置，有完善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科学合理的计划，并从其他方面制定较为详尽的实施、优化方案。 五档（1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清晰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科学合理的人员岗位设置，有相对完善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有管理方案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从其他方面制定更为详尽的实施、优化方案。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15 分
	管护管理 措施及内 部考核制 度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有管护管理措施，管护管理体系、管护管理制度及规程，内部考核制度。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有管护管理措施，管护管理体系、管护管理制度及规程，技术人员及管护人员的培训计划，有内部考核制度，依据	13 分

		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考核办法且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 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管护管理措施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有管护管理体系、管护管理制度及规程，技术人员及管护人员的培训计划较为清晰，有相对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考核办法且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 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管护管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有较为完善的管护管理体系，管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技术人员及养护人员的培训计划清晰具体，内部考核制度较为全面，且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制订的考核结果措施和奖惩办法方式具体、评价指标较为科学。 五档（13分）：投标人提供的管护管理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管护管理体系完善，管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针对技术人员及养护人员的培训计划全面具体，内部考核制度全面，且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制订的考核结果措施和奖惩办法方式具体、评价指标科学。 注：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养护、服务质量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	一档（4分）：能提供简单的措施及规范，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二档（7分）：能提供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及规范，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三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及自控体系，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 四档（1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合理，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及自控体系，能保证技术质量。 五档（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完善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注：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15分
	拟投入的主要管护机械、设备计划	一档（4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选型配置及养护管理措施能满足招标需求。 二档（6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选型配置及养护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机械停靠的固定地址，基本满足管护作业需要。 三档（8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设备选型配置及养护管理措施合理，有机械停靠的固定地	12分

		址，基本满足管护作业需要。 四档（10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设备选型配置及养护管理措施较为科学完善，机械停靠的固定地址安排合理，能较好满足管护作业需要。 五档（12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选型配置及养护管理措施科学完善，机械停靠的固定地址安排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管护作业需要。 注：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分	（1）投标人能提供养护管理措施，养护管理体系完善，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的得 2 分； （2）投标人有内部考核制度，且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的得 2 分； （3）有针对技术人员及养护人员的培训计划的得 1 分； （4）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的得 1 分。	6 分
	安全生产制度分	（1）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得 2 分 （2）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得 1 分 （3）有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得 1 分	4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人员资质分	（1）项目经理具有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或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3）配备有专职安全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件的，得 3 分； （4）现场技术管理员具有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中级职称或三级（高级）及以上绿化技工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投标单位拟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学历、职称）。须提供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计分。	19 分
	类似业绩分	投标人 2023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以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履约评价书为准）	6 分
综合总分合计（1+2+3）			100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分标 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园林设施缺陷修复、日常管护、维修、更换、排涝、清淤等工作，以及管护期间发生在单项工程 100 万元以下的破损修复。

2. 在管辖范围内、管护期间发生管护工程量变化的，以实际移交的时间及设施量为准，管护费作相应扣减。

3. 服务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职责：

（一）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参照现行市政设施 CJJ 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 CJJ 6-200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养护管理手册》、城市路灯设施管护及验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 和《城市绿化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及相关的验收和考核细则。

（二）服务要求：

道路排水养护维修部分

一、道路日常巡查、路面数据采集。

1. 要求辖区内的管护设施按管护等级要求巡查，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并建立台账；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当天报送给招标人确认并及时进行维修，如巡查中发现辖区内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会对车辆或行人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需立刻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并告知招标人，需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维修；如由于中标人巡查不及时或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市政设施损坏或没有及时采取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遇到特殊天气（如台风、强降雨等）需加强巡查，大雨后 15 分钟内到达易发内涝点进行排涝，每个内涝点必须配备 2-3 人，配备所需器具，身穿反光衣等安全措施，必要时打开闸门、收水口，并需安排 10 人或以上的应急抢险队伍及机械设备值班待命。尤其五四闸门，在特殊天气期间，必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在岗值守。

在节假日（包括周六、日）需安排 2 人以上人员值班待命。

3. 建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台账，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台账给招标人，提供完整资料后方可进行上月的现场考核。

二、市政道路排水设施管养费用包括：

1. 养护部分：对市政内容管养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清淤、修复、整改、养护、内涝整治、排涝工作等管养工作服务费用，以及用水、用电等费用、市政设施伤人、伤物的意外赔偿、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2. 中标人在接管两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现有的缺陷按原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完成。

3. 单次维修费用≤100 万元的道路排水设施破损、塌陷、堵塞、井盖缺失等应急维修，纳入合同约定日常维护维修范畴，不另行立项招标，由中标单位按本条款履约处置。

三、市政道路排水设施管养内容：中标人负责（雨水井、检查井、污水井（渠）、收水井（渠）闸门、排水管道、边沟）的清淤；道路的路基、路面、人行道塌陷、平石、道牙、道路边坡、道路边沟、路桩路牌、标线的修整、道路范围内的杂草清除；内涝整治、排涝工作；油漆工程（翻新或修复）。

1.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公路、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排水管理规范，确保道路保持完好状态，各设施养护水平等级应达到“合格”；道路养护要经常保持道路各部位技术状况良好，加强预防性养护和小修保养，及时处理破损，提高道路设施的完好率。道路养护修理要做到快速优质，道路补修的形状应规则美观，养护作业场所必须同步设置安全标志，养护应文明施工即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反《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条例》、《城镇排水管道安全技术规范》、《城镇道路桥梁施工规范》、《城镇排水管道施工规范》、《交通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反映；

3. 接到市民的投诉或 110 群众求助电话，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发现存在危险源，需立刻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必须及时告知招标人，并立刻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5. 道路养护管理包括：道路的路基、路面、人行道、平石道牙、路桩路牌、交通标志、标线、排水管道、雨水井、防汛闸门的检修、检查井、市政设施的养护和破损修复，排水管道、雨（污）水井、检查井、边沟的清疏，杂草清除、油漆工程（翻新或修复）等等；

6. 因缺损等需更换市政设施时，更换的设施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7. 中标人必须承担辖区内市政设施防汛排涝的责任，并制定辖区防汛排涝应急方案报招标人备案。

8. 路面养护维修应保证原路面的结构标准，不得降低原结构强度。中标养护单位所维修的养护质量自验收合格起，保修期为一年。否则，中标人承担保修责任。

9. 针对 12345 热线、网络问政、信访等渠道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实、处置与回访反馈，确保诉求处理闭环管理。

10. 遇到检查井井盖等设施被盗被损时，要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养护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志标线的恢复及检查井的升降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处于完

好状态。

12. 养护范围内道路、排水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小修、中修及日常维修）、抢修、管道清淤及排水排泥管理等工作。

13. 养护范围内井盖的更换、维修，井座的升降、加固。

14. 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的应急抢险（含人、财、物储备）工作。

15. 日常巡查中发现道路排水设施破损、塌陷、堵塞、井盖缺失等情况，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在 2 日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16. 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在当日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 2 日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四、管理机制

1. 巡查机制：

1.1 设施巡查工作主要有：道路设施总量与巡查人员相匹配；巡查责任落实，时间、路段明确；巡查记录完善、内容准确；巡查人员发现和处置问题及时。

1.1.1、巡查人员的配置

招标人应根据养护设施量合理安排巡查人员（要求专业专职巡查人员每区 ≥ 4 人），安排好线路和时间，做到在时间上不断档，使市政设施始终置于巡查人员监控之下。

1.1.2、落实巡查责任

所有道路的巡查责任都必须落实到个人。应明确道路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周期、巡查发现问题报告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等。

1.1.3、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每次要将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巡查日记备查。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无误，并有专人监督检查。

1.1.4、巡查内容

路面附属设施外观是否完好；路基是否发生沉陷、变形、裂缝、破损等病害；是否存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道路周边施工情况。

1.1.5、巡查要求

巡查人员认真负责，掌握道路设施运行状况，做好书面记录并报告养护单位，发现破坏设施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窞井盖、雨（污）井盖缺少、道路塌陷等经济情况应做好警示或采取临时性措施并报告养护部门安排维护。

1.1.6、巡查周期

主要道路（路）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其他道路 1~2 天至少巡查一次，特殊时期需加强巡查频率，当天的巡查结果当天或者第二天反馈给招标人。

1.1.7、巡查问题处理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招标人及维护班组提供信息，并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同时，对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的问题要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对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的，应追踪报告，直至解决。

1.1.8、中标人应按道路类别、级别、养护等级等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填写《城镇道路巡查表》、《雨水巡检日报表》、《设施损坏记录单》，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中标人应及时发现道路、排水缺陷及设施破损等问题并及时修复。

1.1.9、中标人应按养护规范进行巡查，在巡视中应及时排查市政设施存在的安全问题，发现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设置围栏，并及时检修，消除隐患。中标人要安排专人，做好值班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和修复，确保正常运行。

1.2 日常养护维修修复时间：

1.2.1、车行道设施

车行道出现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井座沉陷、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发现上述问题，根据养护等级必须在1日-2日内修复完毕。

（如遇客观因素无法实施修复的征得招标人同意可顺延，但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

1.2.2、人行道设施

人行道方砖松动、缺失、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明显移位、倾斜等。发现上述问题，根据养护等级必须在1日-2日内修复完毕。

1.2.3、排水设施

雨水口、检查井产生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井盖、篦子残缺等缺失要求在发现之日起2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 巡查要求：

1.3.1、道路（包括路面、侧石、道板）巡查要求：

▲路面：

（1）对发现损坏的路面进行拍照取样。

（2）丈量损坏路面的长度和宽度计算出面积，并在损坏路面上用红油漆做好醒目的标识，如道路坐标以完善的纪录下损坏路面的坐标，便于查找与核对。

（3）对于出现细微裂缝的路面在不影响正常行车且不能按常规方法修补的不做记录。对于路面出现裂缝，且缝宽较大，可进行沥青灌注的需记录路面裂缝的所在路段，有坐标的记录坐标，注明损坏情况及修补建议。对于路面大面积开裂，一幅路面中同时出现横向和纵向裂缝的，需丈量损坏路面的长度和宽度计算面积，并在损坏路面上做好醒目标识，同时将实际情况记录于巡查本上，

（4）当天将记录情况反馈给项目部工程负责人。

▲侧石：

（1）对损坏侧石进行拍照取样。

（2）记录侧石损坏米数、路段、有坐标的记录坐标，并用红油漆做上醒目的标识。

（3）对于一条路段只有个别侧石出现裂纹且周围路段又无需要修补侧石的不做记录，对于一条路段侧石断裂超过100m的且损坏侧石相对比较集中的需按（1）（2）的要求记录，对于（1）（2）侧石下陷或表面严重风化数量超过100m且相对比较集中的需按（1）（2）的要求记录。

（4）当天将侧石记录情况反馈给主管。

▲道板：

（1）对损坏道板进行拍照取样。

（2）丈量损坏道板的长度和宽度计算出面积记录下来，并用红油漆在损坏道板区域用红油漆做上醒目标识。

（3）对于整条路道板只出现个别松动或损坏的不做记录，对于整条路道版损坏面积大于 40 m²损坏或松动的需按（1）（2）的要求记录。

2、雨水污水管线巡查要求

（1）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算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2）排水管理部门应制定本地区的排水管道养护质量检查办法，并定期对排水管道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抽查，养护质量检查不应少于 1 个月一次。

（3）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

（4）路面上的检查井盖、雨水口，应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5）检查井井座、雨水口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算断裂、防坠网丢失，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

（6）在路面上设路的其他种类的检查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铸铁检查井盖》CJ / T3012 的规定。

（7）检查井、雨水口的沉陷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井筒腐蚀、损坏或井墙塌帮，应拆除到完好界面重新砌筑；

b 砌筑材料宜采用页岩砖、建筑砌块或预制混凝土检查井

c 整平、调整井口高度时不得使用碎砖、卵石或土块支垫。

（8）检查井、雨水口的井座砌筑砂浆强度不应小于 20MPa。

（9）检查井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控制在±5mm 之间。

（10）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养生期间应设路围挡和安全标志加以保护。

（11）维修后的检查井、雨水口在修补路面以前，井座周围、面层以下道路结构部分应夯填实，其强度和稳定性应不小于该处道路结构的强度。

（12）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路面标高 20mm。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

（13）改建或增设的雨水口，其连接管坡度不应小于 1%，长度应小于 25m，深度宜为 0.7m。

1.4 设施完好情况考评内容及标准：

1.4.1、车行道（包括砼路面、沥青路面）

设施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1.4.2、人行道

侧石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道面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

1.4.3、排水设施

排水口、检查井应完好，坡度设置合理，表面无破损，车辆行驶无明显噪音。

1.4.4、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1日内采取安全维护措施。零星维修的2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2. 管理机制：

2.1 道路养护专业专职人员：正常上班时间要求在岗各不少于15人；排水养护专业专职人员：正常上班时间要求在岗各不少于15人；

2.2 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如要更换，则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压路机（ $\geq 8t$ ）1台、高压冲洗车（ $\geq 8m^3$ ）1台、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1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1台、巡查作业车辆2台，手扶式双钢轮压路机或小型压路机1台、路面切割机2台、电镐或风镐1台、管道检测机器人或管道潜望镜1台、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1台、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呼吸器1套、信息采集无人机1台。

2.4 中标人应按时按质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突击性、指令性和政治性任务并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费用自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5 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的相关条款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的相关条款执行；雨水井盖日常养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6 中标人须确定专线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数管平台、网络问政、市民投诉、各街道联网等应急联动平台，反映情况并及时处置，其中对缺损的井盖在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设立明显标志并修复完毕）。

2.7 中标人应遵循有关养护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施工及养护作业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消除事故隐患。

2.8 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9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道路排水应急机制：

3.1 应急项目人员：应急人员不少于30人（专业专职专用），中标后编写人员名单落实职责；

3.2 中标后一个月内编制应急方案，对应路段制定应急人员，上报招标人备案；

3.3 中标人应建立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相应的人、机、物储备。

五、养护维修规范及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参照现行市政设施CJJ 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CJJ 6-200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管理手册》及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制订的验收和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1. 维修质量要求

1.1 应按上述规范及要求对道路病害进行维修，符合下表的要求：

a) 沥青道路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凿边	四周边口应整齐不斜；四周修凿垂直，凿边宽度不小于 50mm、深度不小于 30mm
铺筑	面层铺筑厚度误差-5mm、+10mm；沥青混凝土厚度细粒式不得低于 30mm、粗粒不得低于 50mm、中粒不得低于 40mm；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平整度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 7mm，机械摊铺不大于 5mm（3 米尺）
接茬	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 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低于 5mm； 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 5mm（1 米尺）
路框差	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1 米尺）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b) 水泥混凝土道路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 90°
铺筑	抗压、抗折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强度，板厚允许误差-5mm、+10mm； 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 3%，面层拉毛应整齐
平整度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得大于 3mm（3 米尺）
抗滑	抗滑值 BPN $\geq$ 45，或横向力系数 SFC $\geq$ 0.38；
相邻板差	新板块接边，高差不得大于 5mm；
伸缩缝	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 3mm（1 米尺）

路框差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mm（1 米尺）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c) 人行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铺筑	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 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得大于 10mm；（10 米线量）
强度	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结实； 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偏差+10mm 、-5mm
平整度	高差不得大于 5mm（3 米尺）
路框差	检查井及井盖框与人行道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 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 3mm（1 米尺）
接茬	人行道面应高于侧石顶面 5mm； 新老接茬齐平，高差不得大于 5mm（1 米尺）
凿边及滚边	现浇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 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滚花整齐

d) 盲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位置	设置盲道的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3500mm ； 避开各类地面障碍物并距人行道边线 250~600mm； 盲道中应无障碍物，检查井盖框高低差不超过 10mm
宽度	人行道设盲道宽度宜为 300—600mm； 人行道转弯处的全宽式无障碍物坡道形式，设置提示盲道， 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e) 无障碍坡道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坡度	缘石坡道正面坡、两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 1: 12； 缓坡道正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 1: 20；
高度	缘石坡道正面坡中缘石外露高度不得大于 20mm
宽度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得小于 1200mm； 扇面式缘石坡道的下口宽度不得小于 1500mm； 转角处缘石坡道的上口宽度不得小于 2000mm；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200mm

f) 其他路面（大理石、花岗石、彩色预制块、广场砖等）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平整度	大理石、花岗石不得超过 5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 7mm（3 米尺）
相邻块高差	大理石、花岗石毛面不得超过 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 2mm
路框差	大理石、花岗石 2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3mm
缝宽误差	大理石、花岗石 $\pm 2\text{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pm 2\text{mm}$ （10 米线）
纵横缝线中心偏差	大理石、花岗石 $\pm 1\text{mm}$ 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pm 2\text{mm}$ （10 米线）

1.2 挡土墙、堤防等构筑物上的草木须及时清除。

1.3 预制块铺装车行道路面应符合人行道维修要求。

1.4 沥青、水泥、砂土等结构的人行道维修应符合相同材质车行道的要求。

1.5 修补路面（含人行道板）的结构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材质、颜色、功能、预制块尺寸等，均应与原路衔接协调。

1.6 沥青路面不得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得用沥青混合料修补（应急情况除外）。

1.7 道路养护维修选用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有质量合格证明；防滑性能需满足通行需要，不得采用光滑面材料。

1.8 提倡采用成熟的、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机械。新材料、新工艺首次应用前，需经专业部门评估审查，通过后才能推广采用。

1.9 修补工序要紧密衔接，不得间断或拖延。

1.10 车行道修补应放线、切边，修补形状规矩美观。

1.11 受气候影响暂无法实施路面修复的车行道，应立即进行临时硬化。

1.12 沥青路面摊尽量采用摊铺机铺设。

1.13 当顺向掘路宽度达到全路二分之一时，路面层应全幅修复。

1.14 掘路宽度应满足压实机械宽度要求，当宽度不适宜时，修复前应对路基进行加固处理。

1.15 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回填修复前应去除松动及掏空部分。

1.16 道路两侧非路口的人行道出入口，标高应与人行道一致。

1.17 不得擅自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上钻孔打眼及架设其他构件。

1.18 设施加固、改扩建工程应依据新建工程的质量与验收标准进行，并及时完善、移交竣工验收资料。

2. 维修时限

2.1 维修时限应符合的规定：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参照现行市政设施 CJJ 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

规范》及CJJ 6-2009《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管理手册》及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制订的验收和考核细则。

2.2 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应在当日修复；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2日内修复。

2.3 日常巡查中发现道路排水设施破损、塌陷、堵塞、井盖缺失等情况，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2.4 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在当日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2日内完成修复并验收合格。

2.5 临时防护设施应牢固、醒目。

2.6 逾期未完成处罚细则

1) 首次逾期（超时未完工）

- 书面警告，限期12小时内整改完成
- 按该次维修费用的10%扣减当月运维费
- 履约考核扣5分/次

2) 警告后仍未按期完成

- 每逾期一天，按该次维修费用的30%追加扣款
- 履约考核扣10分/次
- 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

3) 多次逾期/拒不整改/造成安全事故

- 单次扣罚20000元，并承担全部损失与责任
- 履约考核累计扣分达最大值，暂停支付当月运维费
- 情节严重：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列入管护单位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本区域市政运维项目

3. 安全与文明施工

3.1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3.2 养护管理、作业人员施工时必须穿戴统一标识有中标单位名称的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

3.3 养护作业应根据施工要求，采取局部封闭、半幅封闭或全路封闭等形式。

3.4 无法封闭围挡施工时，必须设专职现场交通督导员，负责安全巡视、指挥施工机械和车辆疏导工作。

3.5 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安全围挡等措施，围挡应连续、整洁、牢固、稳定、醒目，并具备夜间可视功能，兼顾行人通行需要。

3.6 所有施工作业必须在围挡内进行，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物料、打扫垃圾、拆撤围挡、恢复交通。

3.7 施工现场及围挡区必须设置明显施工标志牌，标明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施工期限、范围等内容，施工完成后才能撤除。

3.8 开展养护施工时，应做好围挡或警示工作，并定期巡回检查，做好调整工作。

3.9 施工机械、车辆、维修用料应整齐堆放于施工围挡区内，扬尘物料还应注意覆盖。

3.10 沥青喷洒作业时，应做好设施遮盖防护工作，不得污染邻接设施。

3.11 沥青作业车辆周围应设隔离区，派专人疏导行人、车辆绕行通过。

3.12 施工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在围挡区内；现场无法围挡封闭时应日产日清。

3.13 施工及清运应符合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四级以上风力时间原则上不得实施扬尘作业，必须施工时应采取洒水降尘等相应措施。

3.14 实施路面铣刨工艺，应根据清扫、运输能力分段施工，及时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并在未铺路前洒水降尘。

3.15 施工噪声应符合梧州市的规定。

3.16 施工应加强市政公用管线设施保护，发生破坏必须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17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应在有序组织人员抢险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向养护施工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4. 信息化要求

4.1 收集要求

城市道路养护资料应包括道路基础资料和养护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及时、清晰。基础资料包括道路基础数据，新建、改建、大修竣工图等；养护资料包括道路技术状况、道路检查资料、道路维修资料（含照片等影像资料）。

4.2 更新要求

养护数据库应根据养护资料及时更新，并为后续养护提供决策依据。

5. 养护维修基本条件：

（1）固定场所：

中标人应承诺具备在本地开展服务的能力，可通过设立临时项目部、租赁办公场所等方式实现。办公点及仓库内物品摆放须符合安全规范。（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废标处理）。

（2）项目部人员：

成员基本构成：①市政专业项目经理1人（持证）、②技术负责人（持证）1人、③专职安全员（持C证）1人、④施工员1人（持证）、⑤质检员（持证）1人、⑥材料员（持证）1人。

（3）保险：

中标人必须在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为项目部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社保和为服务范围内所有道路排水、市政园林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购买凭证需交招标人留档。

2. 承包期限内，本养护维修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中标人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如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毁损，上级部门下拨相关补助的，应由中标人所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中标人应保证本养护维修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齐或修复的，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中标人的养护维修费中扣减。

3.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管护内容，招标人则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此费用包括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

损失，且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而增加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且一切损失费用从中标单位的当月管护费中扣除（当月管护费用不足扣除的，则从下个月的管护费用中扣除，以此类推）。其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及现行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成本+合理利润核算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4. 施工队伍必须有自主施工队伍。当施工有特殊要求时，要求施工队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能组织人员进行施工。

5. 中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养护维修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和养护维修情况，并服从招标人的一切工作安排。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抗洪抢险及配合其他政治性任务工作（例如增添节日、活动气氛的工作），费用自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中标人按照约定的每个项目效果图管护好设施。

7. 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施工前相应的行政许可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经统一标识中标单位的工作服、专业防护装备及工作证件，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在显眼地方印有公司标志标识和投诉电话。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必须设立 24 小时专用服务热线电话，随时接受各方的报修、投诉及监督。凡维修项目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须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并妥善处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维修项目所使用的混凝土应为商品混凝土，沥青修补均应使用热铺沥青。

11. 中标人不得未经招标人同意或以招标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擅自拖延或拒绝提供维护养护服务，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操作违规或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核实后可免除中标人责任。。

13. 本次招标养护维修合同期内，龙圩区、红岭片区新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市政园林设施及市区部分景观灯、路灯设施，报请市财政局备案，可直接委托由中标人养护维修，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拒绝。养护维修费用原则上参照本次中标的同类别、同规格养护维修单价，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合同的条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在本养护期内，因政府规划在管护区域内新安装的市政园林设施及路灯、景观灯设施，在施工及质保期间，中标养护方要无条件积极协助施工方做好有关工作。

15. 中标人在养护期满时，要确保所有管护设施完好，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招标人才能拨付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用给中标人。

16. 部分机械停靠要在梧州市管护范围内有固定场地放置，使用过程中，需保持原有设备的数量、型号和规格，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机械进行检查，以保证养护工作的开展。

17.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内涝易发地点或危险地方增添及完善安全警示标志和设施。

18. 中标人须确定专线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数管平台、网络问政、市民投诉、各街道联网等应急联动平台，反映情况并及时处置。

（1）社会责任主要有：应急事件处理、各类投诉处理（含社会来信来电投诉、上级及效能投诉等）、重大活动配合、媒体舆论、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领导批示完成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八类。

1）道路应急事件处置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设置专项应急值班记录，记录齐全真实。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应到现场查看，提出处置意见，落实处置措施，并向市政科报告，处置完毕后立即向市政科通报信息。

2）各类投诉处理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收到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做到特事特办，及时调查、及时处理、及时督查、及时回复，办结率 100%，对投诉的事项回复率 100%。

3）重大活动配合

配合省、市大型活动，做好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4）媒体舆论情况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

5）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

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并按时限要求进行回复。

6）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处理

及时处理、回复相关督察中发现问题。

7）领导批示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8）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工作服等安全防护装备，施工现场规范设置警示牌、灯、安全护栏、温馨提示牌等。

19. 淤泥废渣弃置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废渣弃置点需符合环保需求，运输、弃渣处理、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在申请月度进度款及项目结算时，还应提供每次清淤泥相对应的运输、弃置处理资料（包括记录、影像、过磅单等），如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招标人将不予申请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0.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龙圩区、红岭片区辖区内所有的公共市政设施。

21. 以上要求及合同中的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及承诺，未作出承诺者，将按废标处理。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定期检查中标人各项投入、工作是否满足要求，若未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合同，停止支付中标者余下中标期养护经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采购人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照明设施、水池设施部分

一、主要养护维修内容

1. 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供电线路、灯杆、灯具、电表、路灯专变等照明设施损坏的更换和维修及相关耗材（包含灯杆、基础、电缆、电工胶布、黄腊管、线管、水泥沙石、时控、交流接触器、空气开关、漏电开关和其它电动工具耗材等），人员和设备的投入、燃油费、员工工资、保险费、社保费、水费、电费、设备的添置更新及维护等。招标人除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中标人自负盈亏，与招标人无关。

2. 中标人在接管两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现有的缺陷按原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完成，包含苍海大道钢材市场对出损坏的路灯专变。

3. 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城市景观照明运行维护技术标准》、《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反映。2. 每天巡视，检查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设备的运行状态，灯具清洁，光源更换，灯杆除锈和油防腐漆，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灭灯、设备缺陷和故障；合理调整运行系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日常亮灯率 98%以上（重大节日保证亮灯率在 99%）；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4. 每天巡视，检查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设备的运行状态，灯具清洁，光源更换，灯杆除锈和油防腐漆，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灭灯、设备缺陷和故障；合理调整运行系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日常亮灯率 98%以上（重大节日保证亮灯率在 99%）；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5. 每日需对管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地下线路、线井进行监管巡查，确保原有的供电相数及对应线路运行正常。对故障频发的供电线路要予以更换新的相同材质供电线路。发现其他单位施工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应及时制止及修复好，避免更多的损坏情况发生。

6. 每日应对灯杆进行清洁维护，保持灯容整洁，灯杆上不能有牛皮癣、未经批准的架空线及未经审批悬挂的广告、条幅等，如发现需要及时清理干净。不及时清理的予以考核扣分。

7. 接到招标人应急修灯指令后，应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情况反馈招标人。

8. 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者线路碰线、断路一般在 24 小时内查清情况修复。路灯、景观灯故障需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当晚无法处理的要及时上报业主），当晚至第二天早上路灯正常关灯时间巡查发现的路灯故障，需在第二天晚上正常亮灯时间前修复。如超时不修复的，考核予以扣分。

9. 路灯专变、控制箱要定期检修，路灯专变每年需委托有资质的高压专业人员对管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检查，提到的专变设施相关整改问题，需要及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导致发生故障，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修复，保证路灯正常运行，考核予以扣分。

路灯专变的管护范围由高压接入点开始，包括电缆管道，具体以供电合同为准。

10. 网络问政及市民投诉的路灯问题，应及时修复，不及时修复则予以扣分。因管护不到位，管护单位被管理单位或主管局约谈，考核予以扣分。

11. 遇到路灯设施及线路等被盗或被损，造成大面积路灯故障时，主次干道上的路灯设施要在 1 天内修复完毕，特殊情况要在 2 天内修复完毕，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不按要求完成的予以扣分并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管护费中扣减支付。

12. 不能对已有及新增的路灯设施、监控设备进行改造或变动。

13. 要按招标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对严重生锈腐蚀、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配电箱等设施进行更换或翻新，如不按要求完成的予以扣分并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管护费中扣减支付。

14. 路灯开关灯时间按业主要求及时调整，确保天黑前 10 分钟亮灯，天亮后 10 分钟内关灯，不按时开关灯的予以扣分。

15. 乙方应对辖区管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应充分了解并接受，中标后不能对现状照明设施提出不修复不整改的理由。

16. 人员配置要求：一线维修工不少于 10 人（巡查人员、管理人员除外），持有的证件要求有高、低压电工证、专职安全员证、高空作业证、升高作业车操作证。如检查发现人员不足或证件不齐全予以考核扣分。

17.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具备相应作业能力的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及产权证明”，可租赁或合作调配。每日路灯维修工作，必须安排路灯升高作业车参与维修工作，每晚不少于 2 小时工作，如检查发现设备不足没有安排升高作业车维修工作的予以考核扣分。

18. 政府大楼、市政大厦楼宇灯饰发现不亮的，管护单位需在 2 天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以每 2 天为一个修复时段，每个故障点在一个修复时段内扣 5000 元；其余景观亮灯应在 3 天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以每 3 天为一个修复时段，每个故障点在一个修复时段内扣 2000 元，并予以考核扣分。

19. 高处作业路灯施工时，升高车必须有两人以上配合，使用梯具等设备有松动、破损等安全隐患的，予以考核扣分。

20. 作业区未设置警示标识、警戒线或受限空间出入口不畅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的，予以考核扣分。

21. 维修更换路灯光源时，应确保与原路灯的功率、色温、外观等参数保持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光源则予以考核扣分。

二、水池清扫维护职责

1. 参照现行市政设施、城市路灯设施管护及验收规范，清扫保洁效果要求达到池底、池壁没有青苔、淤泥，水面不能有垃圾、青苔等飘浮物，水池进、排水施正常运作。

2. 如管护方未能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管护费中扣减支付。

3. 对雕塑喷泉水池的日常巡查工作要求：对有水的水池每月至少 1 次进行彻底清扫冲洗且在 2 天内完成，达到清洁要求，如遇重要节庆或上级部门要求，要增加清洗次数；对重要区域（西堤路、政府广场、龙鱼喷泉、世纪广场）水池每天要安排人员清扫、保洁。根据市政府或市城市管理局监督局要求开启喷泉，开启期间要求派人值班（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对无水的水池必须每日清扫保洁，达到要求。

4. 负责检查雕塑、水池供电供水设施是否正常，灯饰、水泵是否漏电及相关设施（如水池瓷砖、玻璃盖板等）的维护检修工作，水池的设施如出现有损坏情况，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修复、更换好。

5. 对本合同清洁项目实施清洁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如遇到市政建设需要，喷泉水池改为其他用途而不用清扫时，承包金额按面积比例相应调整减少。
7. 如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增水池，所新增清洁工作产生的清洁费用按签订的合同面积比例，相应下拨清洁费用。
8. 中标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清洁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及清洁情况。

四、合同款支付及结算：

1. 付款计划：

（1）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合同总金额按两年平均分摊，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div 24$ 。其中第一年支付金额最高限价为：12,172,140.00 元，第二年支付金额最高限价为 11,804,530.00 元。

（2）双方按自然月核算管护费用，次月申请并支付上月实际发生的管护费用。

（3）拨付时间：下一个月申请上一个月的管护费用，费用在财政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请款资料：（全部一式四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考核评分表、请款表、中标通知书、发票、资金分配表。

（5）中标人在养护期满时，要确保所有管护设施完好，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招标人才能拨付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用给中标人。

2. 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成员由招标人 ≥ 4 名、中标人 ≥ 1 名人员组成，检查数量不少于维修养护承包总数的 50%，检查线路、抽查地点、抽查区域由招标人随机事先（或抽签）确定。考核小组每月定期和至少 2 次不定期就合同内容进行检查。

（2）按《城市道路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路灯、桥灯、景观灯、水池、水池养护单位考核表》（附件 1）执行。

（3）考核比例：日常考核占 60%，月度考核占 40%。

①每月的考核采用不定期考核和定期考核两种方式。

（一）不定期考核：

1) 每月不定期抽查不少于 2 次，包括现场抽检或资料抽查。

2) 管护项目月度考核资料提交时间：月资料细化到每旬（上旬、中旬、下旬），每旬资料作为每月考核的依据。

（二）定期考核：每月的第一个星期的星期二进行现场考核，市政道路排水部分、路灯部分、公园部分等四个专业各自进行考核并独立评分。现场考核结束后，召开月度考核工作例会时即公布考核分数，最终考核分数以考核人的考核结果为准（考核人有原则上错误除外），被考核人必须服从考核结果。

（三）管护项目工作例会时间：原则上在每月现场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例会，例会后三个

工作日内上报请款资料到市城管局。

②每月得分为市政道路排水部分、路灯部分等得分的加权平均分，每月度考核结果具体划分为：

每月得分为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分，不定期考核占 60%，定期考核占 40%。每月度考核结果具体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 85 分（含 85）以上为“优秀”；得分 85 分到 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每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当月管护费用全额拨付。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减 0.1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用 0.1%，以此类推。

（二）连续二个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停止支付乙方当月及余下服务期管护经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退出机制

3.1 主动退出：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启动退出流程；退出前须正常履约，不得擅自停服、减服。

3.2 强制退出：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停付剩余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一年内累计 3 个月及以上考核得分<80 分；
-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3）因管护失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负面舆情；
- （4）擅自停工、撤场、转包、违法分包；
- （5）人员、设备长期不达标，经 2 次催告仍不整改。

3.3 退出移交：退出时乙方须完好移交全部市政设施，提供完整台账、现状报告、设施清单；配合新服务商完成交接，交接期≥15 天，期间正常履约；因管护缺失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3.4 责任追溯：乙方退出后，仍对服务期内质量问题承担保修与赔偿责任。

4、验收标准：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 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乙方投标价格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或表述为管护单价与乙方内部控制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单价进行调整，具体以中标后双方商洽补充协议为准。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工程量清单
- （四）专用合同条款
-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收款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到账证明

（六）工程投标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因本合同的履行、违约、终止等引起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无法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服务期满，经济往来终止，则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

附：1、中标通知书

2、营业执照

3 开户许可证

4、考核评分表

5、工程量清单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分标 2）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及园林设施**管护。
2. 在管辖范围内、管护期间发生管护工程量变化的，以实际移交的时间及设施量为准，管护费作相应扣减。

3. 服务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职责：

（一）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参照现行市政设施 CJJ 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 CJJ 6-200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城市养护管理手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 和《街道绿化及附属绿地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月度考核评分表》、城市绿化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表（广场部分）及相关的验收和考核细则。

（二）养护维修项目部要求：

（1）固定场所：

中标人应承诺具备在本地开展服务的能力，可通过设立临时项目部、租赁办公场所等方式实现。办公点及仓库内物品摆放须符合安全规范。（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废标处理）。

（2）项目部人员：

成员基本构成：项目经理 1 名，具备**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____级技术职称，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业主的各项工作。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____级技术职称，不可兼任项目经理。以上人员必须常驻本地工作并服务于本项目，与甲方随时保持联系，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指导，人员如有调整应通知甲方备案。

现场技术管理员 9 人：其中道路绿化 6 人，广场 3 人。具备**风景园林或市政绿化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三级（高级）及以上绿化技工资格（其中绿化技工资格的人数不超 3 人），具有 2 年以上园林植物的养护经验，不可兼任项目经理。

固定信息资料员 1 人，负责日常资料、数据报送、跟踪处理数管平台、啄木鸟平台等案件。

（3）保险：

中标人必须在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为项目部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为服务范围内所有市政园

林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购买凭证需交招标人留档。

（三）承包期限内，本养护维修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如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毁损，上级部门下拨相关补助的，应由乙方所用）。经有关部门批准，发生绿化变更改造，由乙方进行移植和恢复，相关补助和工程收入归乙方所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养护维修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乙方的养护维修费中扣减。

管护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单项工程 10 万元以下的破损修复（包括自然灾害，如塌陷、台风、地震、洪水等而造成市政园林设施的破损、缺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单项工程 10 万元以上的破损修复费用，由甲方向上级部门申请经费。

（四）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管护内容，甲方则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此费用包括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且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而增加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一切损失费用从乙方的当月管护费中扣除（当月管护费用不足扣除的，则从下个月的管护费用中扣除，以此类推）。其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广西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0）》及现行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成本+合理利润核算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五）乙方必须有自主施工队伍。当施工有特殊要求时，要求施工队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到现场查看 2 小时内能组织人员进行施工。

（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维修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和养护维修情况，并服从甲方的一切工作安排。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抗洪抢险及配合其他政治性任务工作（例如增添节日、活动气氛的工作），费用自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七）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施工前相应的行政许可手续。

（八）乙方必须负责办理施工前相应的行政许可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乙方的工作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经统一标识乙方的工作服、专业防护装备及工作证件，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在显眼地方印有公司标志标识和投诉电话。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必须设立 24 小时专用服务热线电话，随时接受各方的报修、投诉及监督。凡维护项目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须由乙方负责清运并妥善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或以甲方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擅自拖延或拒绝提供维护养护服务，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拖延或拒绝提供维护养护服务超过 3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养护维修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第三方人身安全和生命财产造成伤害和损失，或因线路、设备缺损或漏电、树木、道路塌陷、内涝、市政设施缺失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十三）本次招标养护维修合同期内，龙圩区、红岭片区新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市政园林设施，报请市财政局备案，可直接委托由乙方养护维修，乙方原则上不得拒绝。养护维修费用原则上参照本

次中标的同类别、同规格养护维修单价，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合同的条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在本维护期内，因政府规划在管护区域内新设置的市政园林设施，在施工及质保期间，乙方要无条件积极协助施工方做好有关工作。

（十五）乙方在养护期满时，要确保所有管护设施完好，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甲方才能拨付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用给乙方。

（十六）部分机械停靠要在梧州市管护范围内有固定场地放置，使用过程中，需保持原有设备的数量、型号和规格，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机械进行检查，以保证养护工作的开展。

（十七）乙方须确定专线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数管平台、网络问政、市民投诉、各街道联网等应急联动平台，反映情况并及时处置。

（1）社会责任主要有：应急事件处理、各类投诉处理（含社会来信来电投诉、上级及效能投诉等）、重大活动配合、媒体舆论、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领导批示完成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八类。

1）应急事件处置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设置专项应急值班记录，记录齐全真实。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应到现场查看，提出处置意见，落实处置措施，并向甲方报告，处置完毕后立即向甲方通报信息。

2）各类投诉处理

认真落实社会投诉工作，收到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做到特事特办，及时调查、及时处理、及时督查、及时回复，办结率 100%，对投诉的事项回复率 100%。

3）重大活动配合

配合省、市大型活动，做好各项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4）媒体舆论情况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

5）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

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并按时限要求进行回复。

6）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处理

及时处理、回复相关督察中发现问题。

7）领导批示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8）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工作服等安全防护装备，施工现场规范设置警示牌、灯、安全护栏、温馨提示牌等。

（十八）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各项投入、工作是否满足要求，若未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合同，停止支付乙方余下中标期养护经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进行备案，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

四、服务内容：

（一）街道绿化：

1、道路绿化管养费用包括：对绿化管养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淋水及排水、松土除杂草、整理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树木扶正、树木涂白、勾干枯枝、清理枯死树、红火蚁及白蚁等病虫害防治、灭四害、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除树上乱钉乱贴、清理绿地范围乱堆乱放杂物、铺装及园林设施修补、清理超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管养工作服务费用，以及绿化用水、用电、用油和化肥农药费用、植物伤人、伤物的意外赔偿、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时制止破坏绿化的行为，及时清理在绿地（含行道树）及其配套设施上乱钉乱挂或张贴、设置未经批准的广告等。对新种、有安全隐患的乔木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定期巡查危树，及时处理危树。及时对损坏的道牙石、花基、园路铺装、园凳、围栏等设施进行维修、补缺。养护费用还包括绿地缺陷修复以及该段道路可视范围内影响景观、影响市容市貌的绿地紧急处理。绿地现有的缺株、死株等所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三个月内整改完成，恢复到该路段养护标准的要求，费用包含在管养费用内，不再另外支付。

2、承包管养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道路绿化管护部分工程量清单》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级别，通过植物生长状态、设施维护等指标实施差异化管护。管护级别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 / T 449—2007 和《街道绿化及附属绿地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月度考核评分表》，合理组织，精心管养，保质保量完成管养管理任务。承包期限内，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淋水及排水、松土除杂草、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树木扶正、树木涂白、勾干枯枝、清理枯死树、红火蚁及白蚁等病虫害防治、灭四害、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除树上乱钉乱贴、清理绿地范围乱堆乱放杂物、铺装及园林设施修补、清理超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管养工作。

（1）淋水及冲洗植物：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对园林植物进行淋水灌溉，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所需水分，防治植物出现缺水萎蔫、干枯等现象。及时对污染园林植物的积尘、积泥进行冲洗，保持良好景观效果。

（2）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修剪。行道树要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速度情况进行修剪，生长较慢的树种每年至少修剪 1 次；对于生长较快的树种（如紫荆、榕树、黄槐、秋枫等）每年至少修剪 2 次；大王椰子、老人葵等棕榈科植物至少每个月清理一次干黄叶并捆扎叶子。及时按技术规范去除过长、过低、过密枝条及树身侧芽、萌蘖枝，清理病虫枝和干枯枝。每年年初要制定好全年行道树修剪计划，甲方同意后按计划实施并每月验收进度。

（3）施肥：中标人应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要求年施复合肥（氮磷钾 16-16-16）不得少于 80 吨，每次施肥必须先向招标人报告，完成后报招标人验收，并填写《施肥记录单》，费用在满一年最后 1 个月时以《施肥记录单》统计为准，施肥不足的，按 5000 元/吨，按比例扣减管养经费。

（4）松土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5）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及时对乔灌木树盘、片植植物边线进行修正，防止草坪、不同种类植物入侵混杂，树盘边线修整要规范、美观。

（6）修枝、清理干枝死树：根据乔木、大型灌木的生长特点、景观要求，定期对茂密、过长的枝条进行修枝，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同时，及时清理干枯枝叶和枯死树，清理掉的枯死树必须马上进行补植，保证景观效果及实际需要。

（7）树木扶正：适时扶正加固倾斜树木（包含现存的、车祸或自然灾害造成倾斜的树木），及时恢复正常状态。

（8）树木涂白：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乔木的涂白工作，涂白要整齐整洁、质量要符合标准，不得污染其他植物和地面。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管养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并根据要求开展灭四害工作。

（10）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11）补植及消除黄土裸露：无论是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凡出现缺株或黄土露天，乙方应尽快按原有品种规格进行补植，并保证成活率 100%。

（12）环境卫生和超高土清理：分车带泥土应低于路缘石 5 厘米，及时清理绿化垃圾、清理园林植物、园林设施上明显污渍、积尘、泥渍、乱张贴、绿地内的鼠迹等。

（13）巡查与保护：落实巡查机制，招标人应根据养护设施量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安排好线路和时间，每天至少巡查一次，特殊时期需加强巡查频率。巡查时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践踏绿地、损坏植物、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和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及时清理在绿地（含行道树）及其配套设施上乱钉乱挂或张贴、设置未经批准的广告等。对新种、有安全隐患的乔木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定期巡查危树，及时处理危树，并每月形成巡查记录上报。

（14）绿化设施的维修：及时对损坏的道牙石、花基、园路、圆凳、围栏等园林绿化设施进行维修、补缺。

（15）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全力做好因极端天气或其他因素引发的险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交通顺畅和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全力配合做好各重大活动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能顺利正常举行。

（16）突击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一切工作安排。按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抗洪抢险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临时安排的其它绿化养护方面政治性任务工作（如节假日、重大活动摆花，植物冲洗，创城检查等）。

（17）网络问政及市民投诉问题：接到招标人相关绿化问题或投诉后应及时响应排查修复，不及时修复则予以扣分。因管护不到位，管护单位被管理单位或主管局约谈，考核予以扣分。

（18）其他：因城市建设需要，在管护范围内，经行政审批许可的绿化变更或由车祸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植物损毁，乙方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及时进行移植、补植恢复原状。因城市道路改造提升等原因需移

植苗木，应积极主动配合移植到相关空缺位置进行补植，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成活。对于养护期满而未完成补植恢复原状的审批事宜和其他破坏绿化需补植恢复事项，乙方必须将相关情况和费用向下一个中标管护单位移交，由下一个中标管护单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广场管护内容

1. 管护主要内容

各广场所辖红线范围内卫生保洁、绿化及设施养护管理、安保工作（市委市政府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龙圩区世纪广场一级养护）。

包括对市委市政府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和龙圩区世纪广场环境卫生保洁（绿地、铺装、道路、公厕、园建设施等）、绿化植物管养（乔木、灌木、色块、草坪等）、园建设施维护维修（道路、铺装、给排水、抽水泵、加压泵、亭廊、坐凳、花箱、栏杆、垃圾箱、宣传指示牌、花池等）。（详见管养工程量清单）

安保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和龙圩区世纪广场责任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抢、防欺骗和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和维护正常的园区内秩序，劝导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当责任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受到外来侵袭或发生危险时，保安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少损害的扩大。

1.1 广场清扫保洁

1.1.1 主要内容

使用清扫保洁工具、机械和清洁洗涤用品，清除人行道、卵石路、地砖、石板、台阶、花坛、草坪、绿地等灰尘和废弃物，清掏和擦洗公共广场内的果皮箱、休闲座凳、灯箱广告、平台栏杆、健身器材、各种塑像等广场配套设施，对清扫的垃圾每天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1.1.2 作业要求

- ①广场地面每日上午、下午分别普扫1次；广场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冲洗。清扫作业须在早上8:00前结束。
- ②广场全日保洁，保洁时间为早上8:00-晚间22:00。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要安排加强保洁。
- ③垃圾桶、果皮箱按情况随时清洁；护栏、雕塑、宣传牌、指示牌等每周清洁一次，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污渍，应随时清洁。
- ④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堆积过夜。

1.2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2.1 主要内容

使用保洁清洗工具、物品，对公共厕所及其周围附属环境进行清扫、冲洗、除鼠、灭虫，保持公厕清洁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为使用者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

1.2.2 具体要求：准备工具、保洁和消毒、服务和管理、清洁和保养，公厕开放时段(7:00-22:30)需专人清扫保洁，每天需保持卫生清洁，无异味。需喷施杀菌消毒药液，每天两次，尿斗需放置臭丸（按使用需求及时增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要点檀香及增加抽排风设施，增加工作人员、消杀及清扫次数。

1.3 广场绿化及设施养护管理

1.3.1 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

的绿化日常养护（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树木扶正、树木涂白、清理枯死树、红火蚁及白蚁等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1.3.2 设施养护内容含园林配套附属设施（井盖、排水渠、铺装、垃圾箱、宣传牌、园路、亭子、花架、园凳、护栏、路缘石、花池、树池、给排水及电力设施、公厕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1.3.3 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1.3.4 在树木整形修剪方面，对大王椰、老人葵等棕榈科植物每月至少清理一次干黄叶并捆扎好叶子，每年至少对辖区内高大乔木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1.3.5 宣传牌、景观小品等破损或因上级布置需更换版面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出资更换。

1.3.6 养护要求：每年广场植物修剪不少于6次、重点区域植物不少于8次；每年草坪除杂及打草不少于6次，重点区域不少于8次；每年松土并施肥乔木不少于1次、灌木色块不少于5次、草坪不少于3次；每年防病虫喷药不少于8次；修剪、除草、松土、施肥、喷药除按工作量要求完成外，应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管护次数；每年绿化苗木缺株及时补植；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等。

1.3.7 因缺损等需更换设施或补植植物时，更换的设施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补植的植物应按原有品种、规格进行补植。

1.4 广场安保服务内容

1.4.1 保安人员要求持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在执勤时应按要求穿着保安制服，着装整齐保持衣容整洁，精神面貌状态良好。

1.4.2 在广场内设岗执勤，采取定点守卫、流动巡逻，24小时不间断执勤。

1.4.3 保护广场内的水、电、电缆、灯具、通信线路等设施完好无损。

1.4.4 保护广场内的地面建筑、路灯、座椅、玻璃、厕所、道路、标识牌、垃圾桶、景观造型、雕塑、围栏等设施完好无损。

1.4.5 保护广场绿化植物和草坪，防止被盗、游客踩踏、折枝摘花等破坏行为。及时制止、清理在广场内设施上乱钉乱挂或张贴、设置未经批准的广告等。

1.4.6 督促引导游客文明游园，严禁携带宠物入园，严禁进入花带、花台、水池、雕塑上拍照、嬉戏打闹，严禁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制止流浪汉乞讨人员进入广场、制止小摊小贩进入广场摆摊设点，禁止嬉水、下水游泳，禁止未经批准在广场范围内设置游乐经营项目。协调广场舞及其他群体娱乐活动，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按规定的进行活动，活动播放音量不得超过标准值。

1.4.7 除广场工作车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婴儿车、残疾人专用车等特殊车辆外，其余车辆禁止进入广场。

1.4.8 制止其他违法乱纪和损坏甲乙双方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1.4.9 当招标人承办大型活动的时候，乙方需协助甲方维持正常秩序。

1.4.10 按照广场管理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广场管养费用包括：广场管理等一系列管养工作服务费用，以及广场房屋租赁、用水、用电、用油和化肥农药费用、植物伤人、伤物的意外赔偿、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养护费用还包括绿地缺陷修复以及广场范围内影响景观、影响市容市貌的绿化或设施的紧急处理。绿地现有的缺株、死株等所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三个月内整改完成，恢复到广场养护标准的要求，费用包含在管养费用内，不再另外支付。

（三）承包管养期限内，乙方应按照《道路绿化管护部分工程量清单》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级别，通过植物生长状态、设施维护等指标实施差异化管护。管护级别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 / T 449—2007 和《城市绿化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广场部分）》、《龙圩区街道绿化及附属绿地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合理组织，精心管养，保质保量完成管养管理任务。承包期限内，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处理。如发生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变更绿化需要移植，由乙方负责移植或恢复。

（四）施肥：乙方应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要求年施肥三个广场不得少于 19 吨（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0 吨，复合肥不少于 5 吨），、道路绿化不得少于 80 吨，每次施肥必须先向甲方报告，完成后报甲方验收，并填写《施肥记录单》，费用在满一年最后 1 个月时以《施肥记录单》统计为准，施肥不足的，按 5000 元/吨，按比例扣减管养经费。

（五）乙方必须配备：

5.1 合理配备人员，确保日常巡查**养护**覆盖率达 100%。养护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绿化养护工作经验，能胜任绿化养护岗位工作，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街道固定绿化养护人员人数要求：红岭及市区部分道路不少于 50 人，龙圩区部分不少于 45 人，其中包含有专门负责行道树养护的队伍（不少于 16 人）。**

养护人员需分区域定岗养护，岗位划分方案需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中标人必须在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为项目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为服务范围内所有市政园林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购买凭证需交招标人留档。

广场卫生保洁工人人数要求：市委市政府广场不少于 9 人（6：00-14：00 不少于 6 人；14：00-22：00 不少于 3 人）；火车站站前广场不少于 4 人（6：00-14：00 不少于 2 人；14：00-22：00 不少于 2 人）；龙圩世纪广场不少于 5 人（6：00-14：00 不少于 3 人；14：00-22：00 不少于 2 人）。公厕保洁开放时段不少于 1 人。

广场绿化养护工人人数要求：（8：00-12：00；15：00-18：00）市委市政府广场不少于 7 人；火车站站前广场不少于 2 人；龙圩世纪广场不少于 3 人。

广场固定安保人员人数要求：市委市政府广场不少于 10 人（8：00-16：00 不少于 4 人；16：00-24：00 不少于 4 人；0：00-8：00 不少于 2 人）；火车站站前广场不少于 3 人（8：00-16：00 不少于 1 人；16：00-24：00 不少于 1 人；0：00-8：00 不少于 1 人）；龙圩世纪广场不少于 6 人（8：00-16：00 不少于 2 人；16：00-24：00 不少于 2 人；0：00-8：00 不少于 2 人）。

广场固定水电工 1 人，水电工需持电工证上岗，负责三个广场水电设施维修和其他维修工作。

合理配备人员，其中包含有道路绿化固定养护人员和专门负责行道树养护的队伍。

以上养护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养护人员需分区域定岗养护，岗位划分方案需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5.2 设备配置：中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后，街道绿化 1 个月内配备绿化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2 台，绿化洒水车（8T 及以上）不少于 4 台，货车不少于 4 台，绿篱机不少于 15 台、油锯不少于 4 台、高枝油锯不少于 4 台，剪草机不少于 2 台，割灌机不少于 4 台。

三个广场 1 个月内配备升高车 1 台、水车及淋水机械 1 台、货车 1 台、喷药机械 2 台、手推式剪草机 2 台、割灌机 2 台、绿篱机 5 台、油锯 2 台、高枝油锯 1 台；3 轮垃圾清运车辆 3 台；清洁、绿化工具（斗车、铁铲、锄头、扫把、垃圾铲、淋水胶管、大枝剪、小枝剪、泥箕、箩筐等）一批；个人及安全防护用具（带标识反光工作服、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灭火筒等）一批；

管养设备必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如：机械设备的证照、特种作业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租赁合同。

5.3 生产工具、安全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2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5.4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以上管养设备必须承诺在对应专业人员进场时间同时到位。在管护期内，上述人员、器械、车辆只能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作它途，且必须实际投入使用，不得以有需要才使用等理由拒绝使用或减少使用，且不得任意更换。

6.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管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

7. 在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园林绿化抢险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并完成任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现场道路疏通；对绿地内树木断枝、折损枝的清理清运及树体、设施的复原工作，尽快恢复绿化景观。因灾害性天气造成绿化和设施的损毁所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响应及时。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妥善解决绿化管理废弃物等垃圾杂物的处置工作，产生的垃圾必须在当日清运，不能在中标管养范围内堆放及处理。因养护垃圾处置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不得在管养地域范围内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

11. 乙方自行安装水表并承担维护费用，淋水设施设备和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须设置安全警告铭牌，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在管养期间内，如在所投标段新增绿地或进行改造出现其他养护新增绿地，其管养费用原则上参照本次中标的同类别、同规格植物管养单价另行签订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新增面积或路段的其他养护。且绿地面积累计增加或每增加 10000 m²，即需增加投入绿化养护人员 1 人。

14. 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漏项、错项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为捆绑打包处理，乙方须无条件认可。

15. 承包期限内，本养护项目苗木及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植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如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毁损，上级部门下拨相关补助的，应由乙方所用）。如发生上级部门批准变更绿化，需要移植和恢复的，由乙方负责实施，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养护项目苗木及设施完好无损。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补植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植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乙方的养护费中扣减。

1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管护内容，甲方则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此费用包括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且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而增加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一切损失费用从乙方的当月管护费中扣除（当月管护费用不足扣除的，则从下个月的管护费用中扣除，以此类推）。其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广西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0）》及现行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成本+合理利润核算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17. 退出机制

17.1 主动退出：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启动退出流程；退出前须正常履约，不得擅自停服、减服。

17.2 强制退出：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停付剩余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一年内累计 3 个月及以上考核得分<80 分；
-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3）因管护失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负面舆情；
- （4）擅自停工、撤场、转包、违法分包；
- （5）人员、设备长期不达标，经 2 次催告仍不整改。

17.3 退出移交：退出时乙方须完好移交全部绿化及设施，提供完整台账、现状报告、苗木清单；配合新服务商完成交接，交接期≥15 天，期间正常履约；因管护缺失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17.4 责任追溯：乙方退出后，仍对服务期内质量问题承担保修与赔偿责任。

18. 乙方必须按时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19. 安全责任：乙方应遵循有关养护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有关部

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施工及养护作业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合同款支付及结算：

1. 付款计划：

（1）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合同总金额按两年平均分摊，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div 24$ 。其中第一年支付金额最高限价为：11,667,860.00 元，第二年支付金额最高限价为 11,315,470.00 元。

（2）双方按自然月核算管护费用，次月申请并支付上月实际发生的管护费用。

（3）拨付时间：下一个月申请上一个月的管护费用，费用在财政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请款资料：（全部一式四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考核评分表、请款表、中标通知书、发票、资金分配表。

（5）中标人在养护期满时，要确保所有管护设施完好，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招标人才能拨付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用给中标人。

2. 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成员由招标人 ≥ 4 名、中标人 ≥ 1 名人员组成，检查数量不少于维修养护承包总数的 50%，检查线路、抽查地点、抽查区域由招标人随机事先（或抽签）确定。考核小组每月定期和至少 2 次不定期就合同内容进行检查。

（2）按《街道绿化及附属绿地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月度考核评分表》、《城市绿化管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表》执行。

（3）考核比例：日常考核占 60%，月度考核占 40%。

①每月的考核采用不定期考核和定期考核两种方式。

（一）不定期考核：

1、每月不定期抽查不少于 2 次，包括现场抽检或资料抽查。

2、管护项目月度考核资料提交时间：月资料细化到每旬（上旬、中旬、下旬），每旬资料作为每月考核的依据。

（二）定期考核：每月的第一个星期的星期二进行现场考核，街道绿化部分、广场部分等两个部分各自进行考核并独立评分。现场考核结束后，召开月度考核工作例会时即公布考核分数，最终考核分数以两个部分分数相加除以 2。最终考核分数以考核人的考核结果为准（考核人有原则上错误除外），被考核人必须服从考核结果。

（三）管护项目工作例会时间：原则上在每月现场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例会，例会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报请款资料到市城管局。

②每月度考核结果具体划分为：

每月得分为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分，不定期考核占 60%，定期考核占 40%。

每月得分为(A)道路绿化部分、(B)广场部分两个得分的平均分[即：每月得分 $= (A+B)/2$]，每月度考核结果

具体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得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每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当月管护费用全额拨付。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减 0.1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用 0.1%，以此类推。

（二）连续二个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停止支付乙方当月及余下服务期管护经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工程量清单
- （四）专用合同条款
-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收款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到账证明
- （六）工程投标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因本合同的履行、违约、终止等引起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无法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服务期满，经济往来终止，则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

附：1、中标通知书

2、营业执照

3、开户许可证

4、考核评分表

5、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用户验收报告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	验收报告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

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②/ 费率	服务要 求(年 限)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 _____ 元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投标人须对以下工程量清单按要求进行报价。）

分标 1：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道路排水管护范围：包括道路、人行道、路缘石、挡土墙、边坡、涵洞、路肩、护栏（栏杆）、车行道隔离栏、平石、标志牌、排水渠、雨水口、检查井、明渠（沟）、边 沟、沉沙（泥）井等市政附属设施。
- 2、特大型雨水管道：DN≥1500；大型雨水管道：1000≤DN 或<1500；中型雨水管道：600≤DN 或<1000；小型雨水管道：DN<600。
- 3、城投集团已对该路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该路已提升改造的路面等部分的管护费用应做相应的扣减。
- 4、属城区政府管护范围的，其管护费用应做相应的扣减。

1、（1）红岭片区道路排水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每年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沥青道路面积 （万㎡）	混凝土道路 面积（万 ㎡）	人行道面积 （万㎡）	特大型排水 管道（千 m）	大型排水管 道（千 m）	中型排水管 道（千 m）	小型排水管 道（千 m）	明渠（千 m）			
1	火车站站前广场	1.428		0.223			0.49	1.757				
2	迁江线（S201 富川-梧州（洛湛铁路桥底- 原城西收费站）		6.4						8.54			
3	龙腾路东段（红岭 1#路）				0.248	4.976	2.198	9.733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4	六旺大道东段（红岭 3#路）	2.849		0.52	0.438	0.358	0.522	3.108				
5	兴龙路（红岭 8#路）				0.216	0.941	0.41	4.205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6	兴安路（红岭 9#路）	1.136		0.35		0.186	0.421	1.231				
7	红岭路北段（红岭 10#路）					0.16	1.58	4.995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

												监督局接管。
8	瑞湖路（红岭 12#路）	0.85		0.3		0.3185	0.456	1.697				
9	兴业路（红岭 13#路）	1.2		0.64			0.267	1.427				
10	红岭 14#路	0.801		0.32			0.843	1.737				
11	兴梧路（红岭 15#路）	1.696		0.725	0.43	0.462	0.364	2.702				
12	三龙东一路（红岭 18#路）	2.86		1.82	1.01	0.399	2.058	5.108				
13	祥和北路（红岭 20#路）	0.554		0.364		0.154	0.364	0.968				
14	祥湖南路（红岭 21#路）	0.95		0.161			0.185	1.322				
15	龙海一路（红岭 26#路）	0.35		0.146				0.832				
16	龙腾路西段（红岭 36#路）				0.297	2.205	4.078	6.868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17	三龙大道（红岭 37#路，梧高对开路 段～西江三桥桥底）	5.886		1.291	0.902	2.346	1.588	8.318				
18	8#路（永隆塑料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路段 k1+460~1+767.208 段）	0.874		0.25			0.21	1.14				
19	永和路（11#路，永隆塑料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路段）	0.644		0.124		0.162	0.368	0.671				
20	梧州市龙平龙华片路网工程-纬一路工程	1.462		0.576		0.115	0.969	3.199				
21	三龙东二路（三龙粮库东侧道路）	2.687		0.875	0.524	0.614	0.735	3.312				

22	三龙东三路（三龙粮库西侧道路）	2.246		0.953	0.606	0.2135	0.423	3.585				
23	三龙大道（梧高对开路段～龙鱼转盘）	6.98		3.83	0.304	0.5	1.793	3.165				
24	舜帝大道（龙鱼转盘～毅德城对开路段水泥面交接处）	10.474		5.766	0.455	0.75	2.6885	4.7465				
25	湖滨路（龙鱼转盘～火车站站前大道段）	7.22		1.029	1.324							
26	西江汉河桥桥头～舜帝大道交叉口前段						0.635	1.473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27	新兴三延长线金晖车站～龙鱼转盘段（含新兴三延长线北一巷段）					0.539	0.87+0.77	1.178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28	丰业玫瑰园道路		0.24	0.16				0.2				
29	吹风岭转盘至检察院门前交叉路口段道路改造工程（II标段）				1.964	0.008	0.012					
30	红岭五号路（金湖湾小区对出路段）	0.3330										
31	梧州三祺城 A4B4 地块下沉道路工程	0.868415		0.14765								
32	红岭 1#道路北侧低水低排渠工程				0.723	0.005						
33	红岭 23#路	0.8140		0.37			0.37	0.75				
34	平浪高速出口两边匝道	0.059008										
35	西江三桥桥头至龙腾路之间道路	0.268345										
36	舜帝大道毅德城至市检察院路段				2							
	合计											

(2) 梧州市荒冲片区道路排水工程量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道路工程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220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362		
3	人行道块料铺设	m ²	150		
	管网工程				
4	混凝土管道铺设Ⅱ级 1000	m	7		
5	双壁波纹管铺设中Φ400	m	46		
6	Ⅲ级钢筋混凝土顶管顶进(D1200)	m	491.85		
7	Ⅲ级钢筋混凝土顶管顶进(D1000)	m	569.2		
8	Ⅲ级钢筋混凝土顶管顶进(D800)	m	97		
9	6500mm 混凝土工作井	座	7		
10	6500mm 混凝土接收井	座	1		
11	4000mm 混凝土接收井	座	4		
12	4000mm 混凝土接收井兼跌水井	座	1		
13	2000*2000mm 混凝土挖孔井	座	3		
14	竖槽式混凝土跌水井检查井	座	2		
15	3700*3700mm 混凝土检查井	座	5		
16	Φ1000 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座	1		
17	W11 井改造工作井(闸门井)	座	1		
18	W11 井不锈钢栏杆: 12.29m*高 1.1m=13.52m ²	m ²	13.52		
19	W11 井不锈钢盖板: 长 1.1m*2.36m=2.62m ²	m ²	2.62		
20	W11 闸门井锁匙	套	1		
21	W11 闸门	扇	1		
22	2400mm×1700mm 方渠	m	150		
23	合计				

2、龙圩区道路排水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每年 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道路面积	人行道面积	特大型排水管道	大型排水管道	中型排水管道	小型排水管道			
1	龙城路（新建街）				32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2	城南大道	21250	8500		1500					
3	城西大道				2000	300	1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4	苍梧大道（四十街）				16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5	政贤路					15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6	龙兴路（糖厂路）				92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7	沿江路					900	9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8	下廓街	8136	2712			480	800			
9	龙华街	4800	2400			680	500			
10	峡顶街	6400	3200			800	800			
11	大园塘路	5040	1680			560				
12	忠义街	3840	1920			260	700			

13	凤岭街					780	92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14	花园路					6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15	银兴一路					340	5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16	银兴二路	1360	680			320	30			
17	城南一路	1600	400			200	200			
18	城西大道支路	2900	1450			290				
19	广信路	60000	12000			1080	2000			
20	广场路	2300	1150			460				
21	政贤一路	3600	2160			720				
22	政贤二路	500	0			100				
23	政贤三路	2000	400			400				
24	政贤五路	2000	400			400				
25	政贤六路	3500	700			350	350			
26	政贤七路	2800	560			280	280			
27	城东路					400	20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28	城东一路	2500	500			500				
29	城东二路	3000	600			600				
30	城东三路	3500	700			400	300			
31	城东五路	3800	760			500	300			
32	新塘路	3800	1520			300	500			
33	祥龙路					1760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34	祥龙一路	3200	1600			800				

35	祥龙二路	3200	1600			800				
36	祥龙三路	2880	1440			720				
37	祥龙五路	3120	1560			780				
38	祥龙六路	3280	1640			820				
39	西南大道					1200+5200	2400+800			西南大道（旧大转盘~高速路口段）中铁已经提升，暂未移交给城管局接管
40	防洪堤(人行道)	0	42264							
41	安泰三路	4400	2750			550	550			
42	林水路	8800	4400			1100	1100			
43	城西大道支路一	8400	600			1050	1050			
44	祥和小区支路一	1200	750			810	810			
45	广信路辖路	24000	0			2000	2000			
46	广场内路一	2300	1150			460				
47	广场一路支路	4800	2400			1000				
48	龙新路	3200	1280			640				
	合计									

3、梧州市交通投资移交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中央分隔带护栏(千 m)	每年金额(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沥青道路面积(万 m²)	混凝土道路面积(万 m²)	人行道面积(万 m²)	边坡(万 m²)	特大型排水管道(千 m)	大型排水管道(千 m)	中型排水管道(千 m)	小型排水管道(千 m)	混凝土排水管道(千 m)	盖板渠/明沟(千 m)				
1	G207 线（思良江大新桥南面桥头至仙凤山转盘路段）	11			6					10	10				
2	仙凤山转盘至桂江二桥西桥头				1.56					2.6	2.6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3	苍郁高速路口路段至城南收费站路段		21.96							18		18			
4	南岸二级公路（云龙大桥北岸桥头至西江大桥南桥头）				4.44					14.8	14.8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5	紫竹林至平浪高速路口路段				11.4					19					城投集团已对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合计	13.86	50.98	0	23.4	0	0	0	0	64.4	27.4				

4、苍梧县工业园区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每年 金额 (元)	总金 额 (元)
		沥青道路 面积（万 m ² ）	混凝土 道路面 积（万 m ² ）	人行道面 积（万m ² ）	路缘石 /平石 （千 m）	特大型排 水管道 （千 m）	大型排水 管道（千 m）	中型排水 管道（千 m）	小型排水 管道（千 m）	涵洞 （m）	水渠 （m）	检查井 （座）		
1	40 米工业大道（I 标段）		0.9405					1.136				38		
2	40 米工业大道（II 标段）		1.5906					1.918				72		
3	树保与港德厂间 20 米道路		0.25					0.448				17		
4	佛玻与和合厂间 15 米道路		0.2457					0.511				19		
5	大珍以东 20 米道路		0.232					0.403						
6	不锈钢薄板厂 15 米进厂道路		0.2385					0.274		4				
7	汽车城至超细粉厂 20 米道路		0.93					0.523						
8	色母厂至高速路 30 米道路		1.96					1.985	0.034					
9	金时 15 米进厂道路		0.132					0.16	0.028		11.65	6		
10	鑫鹏以东 20 米道路		0.322					0.6045				25		
11	平洲电子厂前 30 米道路		0.81											
12	佛玻以东 12 米道路		0.4662											
13	龙城厂房以南 20 米道路		0.225					0.05				10		
14	龙城厂房以北 20 米道路		0.284					0.05				14		
15	商务城以北 20 米道路		0.315											

16	西锅厂以东 22 米道路		0.735											
17	正源竹藤厂以南 20 道路		0.33											
18	桂隆食品厂以南 20 米道路		0.235											
19	华隆至华峰厂 20 米道路		0.42											
20	六堡茶加工项目 16 米道路		0.68											
21	六堡茶加工项目 9 米道路		0.5337					0.544	0.157			90		
22	六堡茶加工项目人行道		0.5154		2.393									
23	佛玻厂至食品厂									150				
24	西锅厂至担水冲						0.343	0.366						
25	玻璃厂至食品厂延长段									40				
26	昭信厂前									475				
27	西锅厂至担水冲延长段							0.05		323				
28	高速路边 I 标段									189				
29	高速路边 II 标段									195				
30	西锅厂周边						2.003							
31	灯饰厂前							0.351						
32	佛玻厂与海利厂间							0.465						
33	40 米大道接大坡公路明渠										207			
34	酒精厂						0.45							
35	高速路边										885			
36	入水泥粉磨站						0.227							

37	六堡茶展示区 I 标段					0.7								
38	六堡茶展示区 II 标段					0.679								
	合计	0	12.391	0	2.393	1.379	3.023	9.8385	0.219	1376	1103.7	291		

5、道路排水市政设施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每年金额（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沥青道路面积（万m²）	混凝土道路面积（万m²）	人行道面积（万m²）	护栏（km）	路缘石（千m）	边坡（万m²）	高架桥（座）	特大型排水管道（千m）	大型排水管道（千m）	中型排水管道（千m）	小型排水管道（千m）	特大型混凝土排水管道（千m）	盖板渠（千m）	明渠（千m）	急流槽（座）	雨水口（座）	检查井（座）	沉泥井（座）	明沟、边沟（m）	拱渠、过路涵（km）	隧道（座）	涵洞（座）	箱涵（m）	闸门（座）		
1	梧州市苍海大道道路排水	53.11918	0.0024	0.24555		50.3676					1.1578	7.2235	0.1	0.494	0.28	14		249									已列入排水防涝治理工程
2	梧州市龙平龙华片路网经六路一期工程	0.49792		0.152485		1.6174					0.208	0.413					15	9	7								
3	梧州市龙平、龙华片路网工程经八路道路工程	0.440935		0.30989		2.78931				0.2016	0.0932	0.88358					36	30	4								
4	双拥大道（西江三桥附属工程A、B、C标段）	0.351	8.3694	2.5336	1.705				0.7773	1.2364	1.281	6.2887															
5	梧封一级公路、东环一级公路、东环路市政设施	17.28	8.16				25.44	1												0.22	1.8	1	6				城投集团已对梧封一级公路路面等部分进行了提升改造，目前尚未移交给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接管。
6	竹湾路道路排水	11.23		2.8								1.66															
7	机场路道路排水		2.142	0.459							0.37	2.1															

8	龙平龙华片 路网经七路 （1m*1.5m 排水过路涵）																			0.25								
9	梧州市环城 公路城东连 接线 LK0+000-L K1+000	2.2006			0.59														1927				152. 5					含道路标志标 识
10	五四排涝泵 站闸门																							2				汛期或下雨时 需按内涝要求 派人进行 24 小时值守。
	合计																											

序号	名称	监控中心（系统）	箱式变电站（座）	监控外围终端站（台）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座）	钢管护管电缆（km）	塑料护管电缆（km）	直埋电缆（架空线）（km）	中杆灯（基）	架空线悬挑灯（百盏）	4米以下庭院灯（百盏）	4-10米功能灯（百盏）	10-15米功能灯（百盏）
一	已接管照明设施												
1	红岭1号路		2	0	2	0	29.258					3.27	
2	红岭2号路		4	4	4	3.5	17		17		3.12	4.03	
3	红岭8号路（兴龙路）		0	0	2	0	7.221				0	2.31	
4	红岭9号路		0	0	0	0	2.57				0	0.72	
5	红岭10#、23#路、一代天城地产旁边道路		0	0	1	0	5.8228				0	2.77	
6	红岭11号路		0	0	0	0	1.16				0	0.36	
7	红岭12号路（湖瑞路）		0	0	2	0	2.7776				0	0.57	
8	红岭13号路		0	0	1	0	2.912				0	0.48	
9	红岭14号路		0	0	0	0	1.901				0	0.31	
10	红岭15号路		0	0	1	0	4.414				0	0.69	
11	红岭18号路（东一路）		0	0	1	0	5.37				0	1.79	
12	红岭20号路		0	0	0	0	1.3464				0	0.21	
13	红岭21号路		0	0	0	0	1.9216				0	0.24	
14	红岭26号路		0	0	0	0	1.15				0	0.16	
15	火车站站前广场		0	0	1	0.7515	9.873		6		1.56	0.54	
16	36.37号路专变		4	0	0	0	0				0	0	
17	滨湖路等红岭各路段专变		6	0	0	0	0				0	0	
18	三龙片区36号路（龙腾路）		0	2	2	0.48	26.8433					4.49	
19	三龙片区37号路（三龙大道）		0	2	2	1.0205	18.6042				2.01	3.08	
20	纬一路		0	0	1	0.495	3.0655				0	0.77	
21	火车站站前大道（湖滨路）		1	0	3	0	14.2379				0.91	1.56	
22	三龙粮库东侧道路（东二路）		1	1	1	1	3.12				0	1.42	
23	三龙粮库西侧道路（东三路）		1		1		12.18					0.64	
24	中央山五金仓（北一巷）						0.525					0.21	
25	梧州市龙鱼雕塑转盘路灯（帆船灯）						0.5					0.36	
26	长洲辖区环境综合整治亮化工程（梧州市平浪高速路口路灯安装工程）			1	1	0.06	2.4					1.2	
27	西江桥头交叉口至红岭2号路平浪段路灯		2	2	2	0.173	5.4		14		1.02	0.74	
28	吹风岭转盘至长洲检察院交叉路口（含儒隆隧道灯）		6	0	6	2.461	17.5115				0.75	4.14	
29	梧州市红岭17号路照明工程维护				1			1.979	2			0.26	

30	梧州市红岭3号路路灯设施				2		9.77		14			2.98	
31	玫瑰湖公园广场中杆灯								4				
32	新兴二路至红岭2号路连 线道路维修工程维护			1	2	0.22	4.65		4			0.26	
33	西江三桥配套照明工程维 护		3		3	3		16.87				0.86	2.16
34	高新区工业大道路灯设施				7		50.00		7			2.42	
35	梧州市龙平、龙华片路网 工程经八路道路工程				1		1.00		2			0.21	
36	梧州市龙平、龙华片路网 工程经六路道路工程				1		0.36		1			0.11	
37	梧州学院至中恒制药集团 路段配套照明工程维护				2	0.286	11.30		8			1.42	
38	梧封一级公路和东环路路 灯设施维护（含隧道灯）		6	6	6	1.1	10.55			1.6	1.68	3.63	
39	西江四路（云龙桥头-龙船 冲车站）				11		6.75					4.05	
40	富民防洪堤顶灯				2		2.07				1.38		
41	三龙大道（丰业玫瑰园）						1.2					0.08	
42	锦绣路（机场路）		1	1	1	0.5	2.4		9			0.71	
43	竹湾路		1	1	1	0.5	3.72		18		0.34	0.72	
44	西江三桥配套照明工程维 护		3		3	3		16.87				0.86	
45	西江四桥（南、北岸）路 灯专变		2										
46	西江大桥（主河桥至盈洋 家私前、汭河桥）		1	2	2	0.2	2.3					0.72	
47	紫竹桥桥面			1	1		1.2					0.4	
48	莲花桥桥面			1	1		1.2					0.4	
49	桂江二桥			1	1		1.08					0.72	
50	云龙桥		2	1	1	0.4	1.41	7.05				0.47	
51	鸳江大桥		1	2	2	0.5	2.5					1.08	
52	西南大道			2	2	1	2.3		4			1.15	
53	苍梧大道				2	0.5	0.85					0.34	
54	龙城路				2		2					0.8	
55	广信路、下小河桥				3		1.62	0.35		0.14	1	0.72	
56	城南大道				1		0.8					0.68	
57	城南大道佛子酒店至城西 派出所					0.2	0.93					0.31	
58	城西大道				2		1.55					0.62	
59	凤岭街、峡顶街				1			0.8		0.3			
60	高冲街				1			0.65		0.26			
61	龙兴路				1			0.3		0.12			
62	下廊街				1			0.37		0.15			

63	河堤路		1		1			0.3		0.13			
64	城东路				1			0.9		0.34			
65	工业园				1	1	5.4					2.16	
66	龙湖		1		1		2.2					0.88	
67	安泰				1			0.575		0.23			
68	安兴				1			0.3		0.12			
69	电信小区				1			0.425		0.17			
70	富阁				1			0.275		0.11			
71	都坎村				1			0.2		0.08			
72	竹园（明新）				1		1.2					0.48	
73	林水				1		1.525					0.61	
74	武装部				1		1.075					0.43	
75	县府大门口				1		2.4					0.96	
76	新城区				1			0.525		0.21			
77	政贤大道		1		1	1	5.45					2.18	
78	祥龙小区				1			1.8		0.72			
79	祥龙路（含棚户区路灯）						0.75	0.7		0.28		0.25	
80	城东市场				1			0.425		0.17			
81	安兴小区				1			1.375		0.55			
82	地区船厂				1			0.9		0.36			
83	设备厂				1			0.575		0.23			
84	水泥厂				1			0.35		0.14			
85	防洪堤				1			0.7		0.28			
86	下廓街				1			1.3		0.52			
87	黄獠塘				1			1.1		0.44			
88	酒厂				1			0.8		0.32			
89	旧电力公司				1			1.7		0.68			
90	峡顶街				1			0.45		0.18			
91	世纪广场				1			12.48			6.24		
92	凤岭街				1			0.625		0.25			
93	高冲街				1			0.85		0.34			
94	旧镇政府				1			1.1		0.44			
95	旧体委				1			23.25		0.93			
96	教研室				1			15.75		0.63			
97	公检法				1			0.375		0.15			
98	新塘冲				1			1.85		0.74			
99	狗脯				1			2.225		0.89			
100	糖厂路				1			1.3		0.52			
101	石子岭				1			0.325		0.13			
102	香港花园		2		1			0.775		0.31			
103	祥和小区				1			0.7		0.28			
104	镇政府				1			0.8		0.32			
105	安泰				1			1		0.4			
106	龙泉小区路口							0.35			7		
107	农林路							0.2			4		

108	龙湖路沿线（龙湖西一路及东岸华府周边）				3		0.30	2				0.8	
109	东岸华府片区路灯				3		2.12				0.07	1.06	
110	龙湖小区（南宁百货正门对面）											0.1	
111	花园路											0.25	
112	龙兴路					0.2	1.2					0.4	
113	糖厂宿舍安置小区及周边											0.5	
114	林水中学路段											0.27	
115	城南二路							0.35		0.14			
116	林水二路							0.275		0.11			
117	祥龙二路							0.3		0.12			
118	祥龙三路							0.275		0.11			
119	城东路							0.42				0.14	
120	城东二路							0.125		0.05			
121	城东三路							0.15		0.06			
122	政贤五路							0.125		0.05			
123	政贤六路							0.175		0.07			
124	政贤七路							0.275		0.11			
125	市朗日花园售楼部楼宇、市中国邮政大楼楼宇、亿辉小区、市商务局楼宇、金城、商务局、黄金楼、电信宿舍、西堤路公厕3座				9		7.93				30.99		
126	市解困房				1		0.3				9.18		
127	市西江路灯光隧道						0.41				28.82		
128	桂东医院-龙母庙堤顶灯		3		4		5.6				3.04	桂东医院-龙母庙堤顶灯	
129	梧州市两桥、两岸、两山亮化工程之傍山夜景灯饰亮化工程				1		2				36.64		
130	梧州市政广场范围内树灯										20		
131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控制室部分）	1											
132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华洋花园）				2						5.15		
133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安全局）				1						4.52		

134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福星花园）				1						2.81		
135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工人文化宫）				1						2.06		
137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国龙酒店）				1						4.84		
138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灏景1）										4.02		
139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灏景2）				1						4.16		
140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灏景3）				1						3.43		
141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恒祥花园）				1						6.42		
142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江滨酒店）				2						7.62		
143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金怡苑）				3						5.52		
143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金苑酒店）				1						3		
144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盛业大厦）				1						5.77		
145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市委）				2						8.68		
146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市政府）				2						7.75		
147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市政广场）				2						7.13		
148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市政局）				1						7.94		
149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文化中心）				2						19.19		
150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烟草局）				3						6.86		
151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国电信）				1						12.72		
152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国移动）				1						8.28		
153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国移动宿舍楼）				1						2.66		

154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国银行）				1						8.68		
155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中银大厦）				1						1.87		
156	梧州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总工会）				1						4.58		
157	梧州环城高速城东连接线				3						1.14		
158	炳蔚塔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1	1		0.13	0.8			11.08		
159	允升塔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1	1		0.12	0.35			4.82		
160	梧州市苍海大道改造工程路灯设施		5	6	56	8.44	26.69			12	103.88	6.8	
161	苍海大道监狱道路路灯						3.45					0.23	
162	潘塘公园及周边楼宇景观灯设施			9	36		18.45	27.37			112.65		
163	国龙财富中心楼顶发光字（海纳百川.力争上游）				1							0.08	
164	三龙大道（精通地产旁边）				1		4.8					0.32	
165	梧高旁边新建道路路灯				1		6.15					0.41	
166	梧州市政府广场树灯亮化及红绿灯岛内景观灯				1		4				39.81		
167	云龙桥灯饰				2		10				26		
168	鸳江大桥灯饰				1		10				48.92		
169	西堤路树灯				1		8				533.8		
170	西江大桥（主河桥至盈洋家私前、汉河桥）				2		6				25.88		
171	龙圩防洪堤（含棚户区路灯）										0.68		
172	下廓街（含棚户区路灯）										0.23		
173	黄猄塘（含棚户区路灯）										0.17		
174	林水（含棚户区路灯）										0.07		
175	广信路、下小河桥（含棚户区路灯）										1		
176	三棋城 A4B4 之间下沉道路				1		1.19				0.15	0.09	
177	塘源路				3							0.62	
178	桂江一桥亮化工程				9		10.321	3.75			35.04		
179	龙湖路				1		1					0.23	

180	西江府				1		1.000					0.3	
181	钱鉴新建道路				2		2.76					0.92	
182	苍海大道与双拥大道交叉口道路右侧段照明补盲				1		4.5				9.89		
183	广信路新增路灯				1		1.44					0.48	
工程量合计													
每年管护金额（元）													

全市雕塑水池喷泉清洗管护清单

2、市区喷泉水池

序号	位置	清扫面积
1	市政广场两侧 2 座水池（含玻璃盖板）	516.18 m ²
2	文化路小游园的喷泉水池 3 座	69.6 m ²
3	一中小游园喷泉水池 1 座	39 m ²
4	梧州学院对出大转盘的喷泉水池 1 座	52.36 m ²
	小计	677.14 m ²
	每年管护金额（元）	

2、梧州市红岭 2 号路转盘“龙鱼”雕塑及喷泉、水池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动力配电		套	1
2	高压潜水泵	QSP50-36/3-7.5KW	台	20
3	LED 灯	100W	盏	97
4	喷雾喷头	DN25	个	48
5	喷雾喷头	DN65	个	20
6	“龙鱼”雕塑		座	1
7	水池（内、外圈）		座	1
8	线路		批	1
	小计			总面积约 677 m ²
	每年管护金额（元）			

3、对龙圩区世纪广场 2 座雕塑及喷泉、水池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龙圩区世纪广场 2 座雕塑及喷泉、水池	800 m ²

4、云龙雕塑喷泉景观灯管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动力配电	套	2
2	高压潜水泵	台	20
3	LED 灯	盏	322
4	喷雾喷头	个	288
5	塑料护管电缆	米	6275
6	雕塑、喷泉水池	m ²	666.5
	每年管护金额（元）		

分标 2：工程量清单

一、街道绿化管护部分

(一) 红岭及市区部分道路：

序号	地点名称	管护级别	乔木(株)	灌木(株)	色块(m²)	草坪(m²)	园路铺装(m²)	灌木色块合计	备注
								(m²)	
1	湖滨路(即火车站站前大道)	一级	1381	1794	12494	2339	0	14833	
2	三龙大道(原红岭2号、37号路)	一级	7732.00	16616.00	82834.15	36826.77	0.00	119660.92	
3	龙鱼小游园	一级	72.00	92.00	100.00	2264.00	0.00	2364.00	
4	红岭路(西江桥头交叉口至红岭1号小区)	一级	1148.00	1048.00	9256.92	1735.00	353.00	11344.92	
5	新兴二路至红岭2号路连接道路(三龙大道兴龙路交叉路口往东)	二级	138.00	125.00	1021.00	0.00	0.00	1021.00	
6	龙腾路(红岭1号、36号路)	二级	1260.00	0.00	305.00	0.00	0.00	305.00	
7	六旺大道(西江汉河桥底至珑璟湾)	一级	1950.00	2269.00	284.44	0.00	205.56	284.44	
8	兴龙路(红岭8号路)	二级	431.00	0.00	265.00	0.00	0.00	265.00	
9	兴安路(红岭9号路)	二级	138.00	0.00	1713.16	138.00	0.00	1851.16	
10	永和路(红岭11号路)	二级	170.00	0.00	1705.34	0.00	0.00	1705.34	
11	瑞湖路(红岭12号路)	二级	233.00	0.00	0.00	233.00	0.00	233.00	
12	兴业路(红岭13号路)	二级	215.00	0.00	920.26	215.00	0.00	1135.26	
13	红岭14号路	二级	2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兴梧路(红岭15号路)	二级	284.00	0.00	1431.69	284.00	0.00	1715.69	
15	大旺路(红岭17号路)	一级	349.00	339.00	2034.00	0.00	0.00	2034.00	
16	三龙东一路(红岭18号路)	一级	771.00	915.00	3201.00	6270.50	0.00	9471.50	
17	祥湖北路(红岭20号路)	二级	122.00	0.00	694.64	122.00	0.00	816.64	

18	祥湖南路（红岭 21 号路）	二级	151.00	0.00	0.00	146.00	0.00	146.00	
19	经六路	二级	205.00	109.00	1016.30	0.00	0.00	1016.30	
20	经八路	二级	126.00	0.00	303.45	0.00	0.00	303.45	
21	纬一路	二级	280.00	0.00	2600.00	0.00	0.00	2600.00	
22	三龙东二路（三龙粮库东路）	二级	307.00	357.00	1837.50	0.00	0.00	1837.50	
23	三龙东三路（三龙粮库西路）	二级	261.00	650.00	1877.30	0.00	0.00	1877.30	
24	鸳江桥	一级	0.00	5700.00	810.00	0.00	0.00	810.00	
25	梧州-迁江 k. 2. 3-k21. 7 段	三级	49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舜帝大道（钱鉴紫竹林至毅德城路口）	二级	2319.00	2929.00	9658.80	10389.89	0.00	20048.69	
27	大新桥头南桥头至桂江二桥（含高新园区工业大道）	二级	5741.00	5317.00	19937.00	75209.00	0.00	95146.00	
28	梧封一级公路、东环路	三级	8000.00	0.00	76200.00	0.00	0.00	76200.00	
29	梧州环城高速城东连接线	二级	646.00	66395.00	3652.00	17136.00	0.00	20788.00	
30	河东堤堤顶路	一级	0.00	0.00	577.06	1891.50	0.00	2468.56	
31	平浪小游园	一级	71.00	2266.00	0.00	2510.00	928.00	3438.00	
32	七中导向岛微景观节点提升改造工程	一级	20.00	0.00	100.44	0.00	0.00	100.44	
33	龙新小游园（水云天小游园）	一级	87.00	166.00	0.00	2178.00	1089.00	3267.00	
34	滨江大道（珑璟湾路口至西江三桥底）	一级	0.00	556.00	3488.00	440.00	0.00	3928.00	
35	梧高东侧道路	三级	108.00	328.00	0.00	2175.00	0.00	2175.00	
36	梧封公路广西人民欢迎您周边绿化	二级	5	391.00	500.00	0.00	0.00	500.00	建设单位计划移交，根据实际移交时间开始计算管护费用
以上合计			39877	108362	240818.45	162502.66	2575.56	403321.11	
每年管护金额（元）									

备注：所有道路包含花基、道牙、花箱、树池、绿化围栏、杂草杂树等一切道路可视范围内等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但不包含日常卫生保洁（日常卫生保洁由城区环卫负责）。

（二）龙圩区部分：

序号	地点名称	管护级别	乔木 (株)	灌木 (株)	色块 (m²)	草坪(m²)	园路铺装 (m²)	灌木色块合计(包括铺装等设施)	备注
								(m2)	
1	南岸二级公路（云龙桥头至西江大桥主汊河桥路段）	一级	3902	379.00	3704.00	0.00	0.00	3704.00	
2	苍海大道	一级	8484	9233.00	76813.18	48722.58	936.60	126472.36	
3	西江三桥	一级	973	29324.00	5787.95	126.50	0.00	5914.45	
4	西南大道（苍海大道路口至梧州南收费站）	一级	1794	1207.00	19479.50	0.00	0.00	19479.50	
5	西南大道（再生资源区至原城南收费站段）	三级	1475	786	2000	36283.35	0.00	38283.35	
6	龙城路	二级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7	龙城路苍梧人民会堂前花池	二级	0	27.00	85.70	0.00	0.00	85.70	
8	龙兴路	二级	106					0.00	
9	广信路	二级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10	京塘路广信路交叉路口绿地	二级	76	108.00	495.60	991.40	0.00	1487.00	
11	城南大道（西段）	二级	262	110.00	908.50	152.00	0.00	1060.50	
12	城南大道龙城路口导向岛	二级	0	2.00	64.06	0.00	0.00	64.06	
13	城西大道	二级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祥和小区对出绿地	二级	35	19.00	60.10	921.30	200.00	1181.40	
15	苍梧大道	一级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凤岭街	二级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政贤路	二级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18	政贤路一路	二级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政贤路二路	二级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政贤路三路	二级	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	政贤路五路	二级	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	政贤路六路	二级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3	政贤路七路	二级	93	0.00	0.00	0.00	0.00	0.00	

24	城东路	二级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城东一路	二级	83	0.00	0.00	0.00	0.00	0.00	
26	城东二路	二级	99	0.00	0.00	0.00	0.00	0.00	
27	城东三路	二级	67	0.00	0.00	0.00	0.00	0.00	
28	城东五路	二级	65	0.00	0.00	0.00	0.00	0.00	
29	安泰三路	二级	65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安泰小区道路行道树	二级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31	祥和小区道路行道树	二级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32	安兴小区道路行道树	二级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33	祥龙路	二级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34	祥龙三路	二级	59	0.00	0.00	0.00	0.00	0.00	
35	祥龙小区道路行道树	二级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36	花园路	二级	49	0.00	0.00	0.00	0.00	0.00	
37	忠义街	二级	10	0.00	0.00	0.00	0.00	0.00	
38	沿江路	二级	6	0.00	0.00	0.00	0.00	0.00	
39	树保与港德厂间 20 米道路	三级	59	0.00	0.00	59.00	0.00	59.00	
40	汽车城至超细粉厂 20 米道路	三级	12	0.00	0.00	12.00	0.00	12.00	
41	平洲电子厂前 30 米道路	三级	30	0.00	0.00	30.00	0.00	30.00	
42	商务城以北 20 米道路	三级	44	0.00	0.00	44.00	0.00	44.00	
43	六堡茶加工项目 16 米道路工程	三级	235	254.00	776.00	0.00	0.00	776.00	
44	梧州南收费站前绿地	二级	180	2373.00	1902.40	752.22	0.00	2654.62	改造提升部分计划移交,按实际移交时间计算管护费用
45	明珠大道	一级	398	445	2852.47	8637.4	0	11489.87	
46	站前北路	一级	68	0	963.9	0	0	963.90	
以上合计			21595	44267	115893.36	96731.75	1136.6	213761.71	
每年管护金额（元）									

备注：所有道路包含花基、道牙、花箱、树池、绿化围栏等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但不包含日常卫生保洁（日常卫生保洁由城区环卫负责）。

二、广场部分：广场绿化		管护级别	乔木（株）	灌木（株）	色块（m ² ）	草坪（m ² ）	园路、铺装（m ² ）	公厕（座）	备注
1	市委市政府广场（含市委、市政府人行道）	一级	1424	830	14624.38	10360.50	59584.80	1	包含绿地、铺装、市委、市政府人行道、园凳、亭、廊、架、垃圾桶、市委、市政府、广场小舞台、城管局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盆景、设施（含给排水）、抽水泵、加压泵、公厕的保洁、管护、维修及安保等。
2	龙圩区世纪广场	一级	328	381	3700.04	10132	34992		包含绿地、铺装、园凳、亭、廊、架、垃圾桶、盆景、设施（含给排水）的保洁、管护、维修及安保等
3	火车站站前广场	一级	474	72	3313.96	4460.00	18984.00		包含绿地、铺装、园凳、垃圾桶、盆景、设施（含给排水）的保洁、管护、维修及安保等
小计			2226	1283	21638.38	24952.5	113560.8	1	
每年管护金额（元）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